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	28/2011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	29/2011

## 其他文件

- 第64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書
- 第65號 — 教育獎學基金  
2009-2010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和信託人的報告
- 第66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第67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10-11號報告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在香港仔隧道出口檢控駕駛者

1. 詹培忠議員：主席，據悉，警方最近在香港仔隧道口往赤柱方向一帶加強檢控違例駕駛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仔隧道口往赤柱方向是否被列為交通意外黑點；
- (二) 警方在上述地點檢控違例駕駛者的目的，是防止交通意外發生或是藉此增加政府庫房收益；及
- (三) 過去3年，每年警方在香港仔隧道一帶檢控的違例駕駛者數目，以及平均每宗個案的罰款約多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的紀錄，香港仔隧道口往赤柱方向(介乎隧道口至黃竹坑道於隧道管制區內的一段道路)並非交通黑點。
- (二)及(三)

我們對道路安全至為重視。警方經常在不同地點採取交通執法行動，包括向涉嫌違例者提出檢控，以阻嚇和打擊不當的駕駛行為，從而促進道路安全。

在過去3年，警方在香港仔隧道出口一帶就不同的交通違例事項，例如超速駕駛、沒有遵從交通標誌及未有亮着所需車燈的情況下駕駛等共發出1 122張定額罰款告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數字分別為529張、341張及252張。罰款額由230元至1,000元不等。

### 衛生署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

2.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衛生署為婦女和男士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09年，女性和男性各自的十大主要致命疾病為何，以及該等疾病的死亡人數分別為何；乳癌、子宮頸癌和前列腺癌等與性別相關的主要疾病的死亡率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衛生署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的開支為何，該等婦女健康中心和該署的10間母嬰健康院共為多少名64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身體檢查和普查測試，其中接受針對子宮頸癌、乳癌和第(一)部分的女性致命疾病的檢查和測試的婦女分別有多少，以及有關檢查和測試的開支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每年衛生署的男士健康計劃的開支為何，以及該署有否針對前列腺癌及第(一)部分的男士致命疾病，為64歲或以下的男士提供身體檢查；若有，此類身體檢查每年涉及的開支及接受檢查的人數為何；當局會否仿照婦女健康中心的模式，成立男士健康中心，以根據男士在不同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促進健康的服務，包括健康教育、輔導、身體檢查和適當的普查測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64歲或以下的男士有何途徑在公營醫療體系中接受疾病預防及促進健康的基層醫療服務(例如身體檢查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2009年香港男性的十大致命疾病和相關的登記死亡人數列於下表。

2009年香港男性的首10類致命疾病			
排名	致命疾病	死亡人數	百分比(%) <sup>#</sup>
1	癌症	7 682	33.6%
2	心臟病	3 344	14.6%
3	肺炎	2 876	12.6%
4	腦血管疾病	1 764	7.7%
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 372	6.0%
6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1 189	5.2%
7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717	3.1%
8	敗血症	367	1.6%
9	癱瘓	257	1.1%

2009年香港男性的首10類致命疾病			
排名	致命疾病	死亡人數	百分比(%) <sup>#</sup>
10	主動脈動脈瘤和動脈壁夾層形成	234	1.0%
	其他疾病	3 057	13.4%
	總數	22 859	100.0%

註：

# 佔全港男性總死亡人數的百分比。

\* 死亡外因包括自殺、損傷及中毒。

為調整至整數，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與總數可能略有出入。

2009年香港女性的十大致命疾病和相關的登記死亡人數列於下表。

2009年香港女性的首10類致命疾病			
排名	致命疾病	死亡人數	百分比(%) <sup>#</sup>
1	癌症	5 157	28.4%
2	心臟病	3 070	16.9%
3	肺炎	2 436	13.4%
4	腦血管疾病	1 679	9.2%
5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749	4.1%
6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731	4.0%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40	3.0%
8	癡呆	381	2.1%
9	敗血症	369	2.0%
10	糖尿病	278	1.5%
	其他疾病	2 793	15.4%
	總數	18 183	100.0%

註：

# 佔全港女性總死亡人數的百分比。

\* 死亡外因包括自殺、損傷及中毒。

為調整至整數，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與總數可能略有出入。

於2009年，女性因乳癌導致的登記死亡人數為555，死亡率為15.0(按每10萬女性人口計算)。卵巢癌導致的登記死亡人數為140，死亡率為3.8。子宮頸癌導致的登記死亡人數為128，死亡率為3.5。

男性方面，前列腺癌導致的登記死亡人數為306，死亡率為9.3(按每10萬男性人口計算)。

在2009年，前列腺癌在香港男性的致命癌症中排第五位，乳癌在女性的致命癌症中排第三位。而卵巢癌及子宮頸癌分別排第八位及第九位。2009年按性別劃分的頭5名致命癌症列於下表。

致命癌症	男性	女性
1	氣管、支氣管和肺惡性腫瘤(肺癌)	氣管、支氣管和肺惡性腫瘤(肺癌)
2	肝和肝內膽管惡性腫瘤(肝癌)	結腸、直腸及肛門惡性腫瘤(大腸癌)
3	結腸、直腸及肛門惡性腫瘤(大腸癌)	乳癌
4	胃癌	肝和肝內膽管惡性腫瘤(肝癌)
5	前列腺癌	胃癌

- (二)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3間婦女健康中心(全時間)及10間母嬰健康院(於不同時段)為64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婦女健康服務。過去3年，婦女健康服務的開支、登記使用服務、接受子宮頸細胞及乳房X光造影檢查的人數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登記使用 服務的人數	接受子宮頸 細胞檢查的人數	接受乳房 X光造影 檢查的人數
2007-2008	21.8	19 500	17 634	9 697
2008-2009	21.8	18 900	17 648	8 902
2009-2010	25.5*	19 000	17 522	9 559

註：

\* 2009-2010年度的數字是開支預算。

子宮頸細胞及乳房X光造影檢查的開支透過婦女健康服務整體經常性開支支付，並無分開計算。

- (三) 衛生署一向重視推廣全民健康及預防疾病，因應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健康需要及風險，提供針對性的促進健康及疾病預防服務。在推廣男士健康與預防男性疾病方面，衛生署於2002年成立男士健康計劃，為公眾提供保健資訊，加強男士對健康的關注和意識，從而改善生活模式，促進健康。男士健康計劃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網站、巡迴展覽、單張及小冊子等，發放男士健康信息。男士健康計劃的開支透過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非傳染病部整體經常性開支支付，並無分開計算。

男士和婦女患上的疾病普遍相若，而男士較為特殊的健康需要，是在泌尿科方面。現時無論在公營或私營醫療界別，也有不少泌尿科專家。截至2011年1月5日，有94位泌尿科醫生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院管理局在屬下的7個醫院聯網均設有泌尿科專科診所，提供診治泌尿系統和生殖系統疾病的服務，包括治理患有男性生殖系統和前列腺疾病的病人。泌尿專科診所亦與其他專科合作提供跨專科的共同會診服務，例如與腫瘤科共同會診患有泌尿系統腫瘤的病人。此外，其他機構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東華三院等，也提供非牟利的男士保健服務。

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各種非傳染病的測試方法在不同的人口中成效不一。我們在研究應否進行全民普查政策時，必須審慎評估各種因素，包括疾病的普遍性、檢查測試的準確性和安全性、推行普查計劃的可行性、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計劃是否能有效減低疾病的發病率與死亡率等。至於前列腺癌的預防和普查建議，“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剛於去年9月發表檢討報告，指出目前資料顯示前列腺癌測試的準確性偏低。因此，工作小組認為目前未有足夠的理據，推行前列腺癌普查計劃。工作小組已編製有關前列腺癌的資料單張，供男士及其家人參考，並上載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此外，最有效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方法，是實踐健康生活模式，例如不吸煙、經常運動和健康飲食。市民亦應善用家庭醫生的服務，如對本身的健康狀況存疑，應與家庭醫生商討，就其個人狀況作出適當檢查及治療。

### 持續上升的食品價格

**3. 黃國健議員：**主席，近月，本港的通貨膨脹(“通脹”)率持續上升，對普羅市民的生活構成日益嚴重的影響。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去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即基本通脹率)已上升至2.8%。行政長官亦於上月本會的答問大會上提及，估計來年將有不尋常的通脹上升壓力，而政府會在有需要時推出利民紓困措施，協助市民應付通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預測本年的本港通脹率及各類消費物價的上升趨勢將持續多久；
- (二) 是否知悉，去年進口香港的各種魚類、蔬果、海鮮、鮮肉、冰鮮食品、白米、麪粉及其他副食品的平均進口批發價及零售價分別為何，以及升幅分別為何；
- (三) 當局會否擴大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現時的“每周精明格價”計劃的範圍，以及增撥資源擴大現時的“食物銀行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其他措施協助市民應對通脹升溫；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派發食物券，以確保這些基層市民獲得溫飽；若否，當局計劃如何滿足這類家庭的生活需要；及
- (五) 當局會否因應副食品價格飆升的問題，額外增撥資源予各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並擴大他們提供膳食服務的名額，以確保該項服務的收費維持穩定，並令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受惠於該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國健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對香港的經濟展望，包括對通脹的預測，會在今天(2月23日)宣讀的《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公布。
- (二) 從政府批發市場及政府屠房搜集各種鮮活進口食品在2010年的每月平均批發價格，以及其按年變動率，按質詢所列組別詳列於附件一。

至於零售價方面，則可以參考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因為該指數涵蓋較廣泛的食品種類，比個別食品項目的零售價格更能反映價格變動。各類食品在2010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及其按年變動率，按質詢所列組別詳列於附件二。

- (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於2010年9月，增撥約326萬元予消委會，委託消委會繼續進行名為“每周精明格價”的價格調查。具體做法是在選定區域內不同零售點有售的食品及日用品，就其價格進行調查，目的是增加價格資訊的透明度，並促進市場資訊流通。自2010年9月起，調查項目已由約40項增至超過45項，並加入於街市出售的新鮮食品。

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已於2010年9月撥款約37萬元予消委會，繼續提供一項名為“網上價格一覽通”的服務，於每個工作天比較4間網上商店出售的超過500項貨品的價格。

至於食物援助服務方面，截至2010年年底，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的5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已為約41 700人提供食物援助。計劃在過去1年的使用情況穩定，服務需求未有明顯上升，社署預計現有撥款可供計劃運作至2013年。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需求。

我們明白通脹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並會因應情況制訂應對策略及相關措施。

- (四) 自2009年2月起，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但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可受惠於由政府撥款資助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與此同時，政府亦支援其他非政府機構自行提供食物援助服務；攜手扶弱基金亦有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合作，營辦類似計劃。這些機構主要向受助人提供乾糧及罐頭食品，個別機構亦會視乎需要提供餐券、熟食等。
- (五) 現時各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均是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資助。在此制度下，政府每年會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調整給予營運機構的資助額，而食物價格的變動也會計算在內。營運機構亦可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撥款，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事實上，政府自2003年開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來，至今從未增加向使用者收取的費用。

此外，政府正計劃大幅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可使用有關服務。

附件一

各食品組別於2010年的每月平均批發價格  
及其按年變動率

(一)魚類(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漁商販)

月	鮮海魚 <sup>(1)</sup> (元/公斤)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31.74	-6.8
2月	36.80	8.2
3月	35.04	11.4
4月	33.09	-12.3
5月	34.95	-8.4
6月	34.80	-11.9
7月	35.02	-13.6
8月	37.80	-4.8
9月	35.08	2.8
10月	32.22	-0.5
11月	30.23	0.0
12月	34.88	2.0

月	活海魚 <sup>(2)</sup> (元/公斤)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93.30	-10.6
2月	96.95	-4.6
3月	98.69	-9.1
4月	103.91	0.2
5月	101.49	-0.9
6月	98.90	-3.4
7月	89.22	-10.8
8月	96.94	-3.0
9月	90.37	-11.8
10月	89.59	-12.6
11月	93.82	-11.1
12月	100.36	-4.2

註：

- (1) 指到達本港港口時已死亡、儲存於冷凍狀態但並非冷藏的魚。
- (2) 指到達本港港口時仍然生存的魚。

月	活淡水魚(元/公斤)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18.60	-7.4
2月	19.31	3.1
3月	18.41	-5.7
4月	18.59	-4.0
5月	18.02	-7.1
6月	18.27	-6.4
7月	18.52	0.1
8月	18.92	2.7
9月	19.70	10.3
10月	19.46	8.9
11月	18.71	7.4
12月	19.17	10.8

## (二) 蔬果

月	蔬菜(元/斤)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4.42	10.0
2月	4.94	36.0
3月	4.88	12.5
4月	4.90	41.6
5月	4.86	35.5
6月	4.58	16.7
7月	4.93	24.7
8月	4.74	22.3
9月	5.04	31.8
10月	5.32	38.7
11月	4.32	1.5
12月	4.30	-1.9

資料來源：

各種在蔬菜統營處、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售賣的蔬菜的平均價格，平均價格的變動可受蔬菜種類影響。

月	水果(元/斤)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6.06	-1.2
2月	5.89	-4.0
3月	5.77	-5.3
4月	5.99	1.3
5月	6.03	5.7
6月	6.03	4.1
7月	6.06	1.7
8月	6.13	0.5
9月	6.26	4.6
10月	6.33	4.4
11月	6.30	4.0
12月	6.59	8.0

資料來源：

各種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只佔整體市場10%至20%)售賣的水果的平均價格，平均價格的變動可受水果種類影響。

## (三)鮮肉

月	內地進口活豬(元／擔)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1,044	-5.6
2月	958	-2.8
3月	1,013	-0.7
4月	1,034	13.8
5月	1,037	15.1
6月	940	2.4
7月	1,016	7.2
8月	1,027	5.9
9月	1,083	12.1
10月	1,153	25.3
11月	1,232	29.4
12月	1,195	21.2

資料來源：

荃灣及上水屠房

月	活牛(元／擔)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2,311	-1.1
2月	2,309	-0.7
3月	2,301	-0.6
4月	2,299	-0.6
5月	2,299	-0.5
6月	2,300	0.6
7月	2,287	0.0
8月	2,279	-0.4
9月	2,276	-0.7
10月	2,284	-0.5
11月	2,334	1.3
12月	2,364	2.3

資料來源：

五豐行

月	活雞(元/斤)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20.38	-26.0
2月	26.95	38.1
3月	12.07	-21.3
4月	10.98	-27.7
5月	14.13	-27.5
6月	16.43	-15.0
7月	15.43	1.3
8月	16.55	17.0
9月	20.80	25.9
10月	15.30	-15.2
11月	14.30	-10.4
12月	21.40	1.3

資料來源：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四)其他主要副食品(資料來源：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月	雞蛋(中國進口)(元/隻)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0.55	5.8
2月	0.55	10.0
3月	0.53	3.9
4月	0.53	1.9
5月	0.52	-3.7
6月	0.56	5.7
7月	0.57	9.6
8月	0.63	16.7
9月	0.65	12.1
10月	0.64	18.5
11月	0.67	26.4
12月	0.68	25.9

月	雞蛋(德國進口)(元/隻)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1.01	2.0
2月	0.98	-3.0
3月	1.00	0.0
4月	1.05	4.0
5月	1.06	5.0
6月	1.09	9.0
7月	1.10	8.9
8月	1.11	12.1
9月	1.13	11.9
10月	1.12	10.9
11月	1.09	9.0
12月	1.02	1.0

月	雞蛋(美國進口)(元/隻)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0.70	0.0
2月	0.68	-4.2
3月	0.70	-1.4
4月	0.69	-1.4
5月	0.65	-9.7
6月	0.65	-8.5
7月	0.69	4.6
8月	0.71	-1.4
9月	0.69	-4.2
10月	0.64	-7.3
11月	0.65	-7.1
12月	0.65	-4.4

月	雞蛋(泰國進口)(元/隻)	
	批發價格	按年變動率(%)
1月	0.61	-4.7
2月	0.63	6.8
3月	0.61	8.9
4月	0.61	7.0
5月	0.60	-1.6
6月	0.65	6.6
7月	0.68	13.3
8月	0.69	13.1
9月	0.69	9.5
10月	0.73	19.7
11月	0.73	23.7
12月	0.76	28.8

附件二

各食品組別於2010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及其按年變動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一)魚類

月	鹹水魚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30.8	-7.4
2月	139.1	3.5
3月	128.0	3.0
4月	127.7	3.5
5月	129.6	6.6
6月	136.5	9.8
7月	142.0	11.1
8月	136.7	10.4
9月	137.5	12.0
10月	140.8	8.3
11月	145.8	18.5
12月	143.3	14.5

月	淡水魚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36.8	-1.9
2月	143.4	3.4
3月	137.6	-1.2
4月	138.2	-0.4
5月	138.3	-0.1
6月	140.6	0.8
7月	142.1	-1.0
8月	142.2	-0.1
9月	142.3	3.3
10月	141.9	4.8
11月	142.1	6.4
12月	143.2	5.9

## (二) 蔬果

月	新鮮蔬菜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34.5	3.1
2月	163.3	33.0
3月	148.0	8.4
4月	141.6	18.0
5月	141.3	17.5
6月	137.9	10.8
7月	143.7	14.8
8月	141.2	8.5
9月	145.1	11.4
10月	152.2	19.8
11月	138.5	6.6
12月	139.4	7.5

月	鮮果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39.9	2.8
2月	146.9	8.4
3月	146.1	8.5
4月	141.7	8.3
5月	144.1	9.2
6月	142.9	6.8
7月	143.7	7.8
8月	144.7	8.4
9月	157.8	13.3
10月	156.2	11.8
11月	157.1	12.5
12月	162.3	15.6

## (三)其他新鮮海產

月	其他新鮮海產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51.5	0.4
2月	178.8	23.0
3月	165.3	15.2
4月	157.8	9.6
5月	155.8	2.5
6月	153.9	6.9
7月	146.8	4.1
8月	145.1	9.3
9月	157.5	18.6
10月	154.9	14.0
11月	151.7	16.0
12月	165.5	16.5

## (四)鮮肉

月	豬肉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44.3	-8.2
2月	147.5	-5.4
3月	144.5	-6.5
4月	144.3	-6.2
5月	144.0	-4.5
6月	143.4	-2.1
7月	143.3	-1.7
8月	142.7	-0.9
9月	143.0	-0.9
10月	143.9	0.0*
11月	147.3	2.4
12月	148.3	2.8

註：

\* 少於0.05%

月	牛肉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73.0	-0.1
2月	172.9	-0.2
3月	173.0	-0.1
4月	171.8	-0.9
5月	173.9	0.4
6月	173.3	0.2
7月	174.1	1.0
8月	174.1	-0.5
9月	174.0	0.8
10月	174.9	1.4
11月	179.0	3.6
12月	181.0	4.8

月	家禽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61.2	-8.7
2月	184.2	8.2
3月	161.9	-1.7
4月	158.2	-2.1
5月	159.4	-2.5
6月	162.6	0.6
7月	162.6	2.3
8月	164.4	2.6
9月	171.6	7.0
10月	167.1	2.2
11月	169.2	6.9
12月	175.3	7.5

## (五)凍肉

月	凍肉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25.9	-0.8
2月	126.8	0.5
3月	126.7	0.7
4月	127.5	1.7
5月	128.7	2.3
6月	128.2	2.9
7月	128.5	3.6
8月	129.0	4.0
9月	129.5	4.1
10月	129.4	3.8
11月	130.0	4.1
12月	131.6	5.4

## (六)米

月	米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68.5	0.9
2月	167.3	-1.0
3月	171.0	1.7
4月	168.4	0.5
5月	160.1	-4.6
6月	164.5	-2.2
7月	162.9	-2.1
8月	159.0	-5.5
9月	160.5	-3.4
10月	162.9	-1.7
11月	163.0	0.2
12月	161.2	-3.9

## (七)其他穀類及穀類製品(包括質詢所提及的“麪粉”)

月	其他穀類及穀類製品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18.2	-0.6
2月	117.8	0.3
3月	118.3	1.8
4月	119	3.6
5月	117.8	3.1
6月	114.8	0.3
7月	115.7	-0.2
8月	116	-1.2
9月	115.8	-1.8
10月	117	+0.0*
11月	117.2	-2.0
12月	116.7	-0.7

註：

\* 少於0.05%

## (八)其他主要副食品

月	食油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41.5	-4.0
2月	137.9	-8.1
3月	135.2	-5.5
4月	131.9	-4.9
5月	132.1	-5.3
6月	133.2	-4.9
7月	132.4	-3.1
8月	130.2	-5.7
9月	132.7	-3.2
10月	132.4	-2.2
11月	133.2	-2.5
12月	136.0	2.2

月	糖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30.1	9.3
2月	132.2	14.2
3月	133.3	14.0
4月	133.3	12.3
5月	132.3	10.2
6月	134.4	12.3
7月	133.8	11.8
8月	136.6	13.7
9月	135.6	12.3
10月	135.6	12.3
11月	136.7	11.7
12月	137.6	9.8

月	罐裝肉類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58.0	-5.4
2月	158.8	-3.6
3月	156.9	0.5
4月	153.3	0.7
5月	149.8	-4.9
6月	144.3	-10.0
7月	150.9	-5.6
8月	155.9	-5.0
9月	152.0	-5.2
10月	156.7	-2.3
11月	148.4	-7.8
12月	151.5	-5.3

月	蛋	
	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按年變動率(%)
1月	153.8	-5.2
2月	155.3	-2.8
3月	154.5	-2.1
4月	153.6	1.3
5月	157.6	3.5
6月	156.5	1.1
7月	154.9	0.3
8月	155.1	1.2
9月	153.8	-0.0*
10月	152.4	-2.5
11月	155.6	0.5
12月	159.0	4.6

註：

\* 少於0.05%

## 撤離身處外地的香港旅客

**4. 何鍾泰議員：**主席，近年，多次發生香港特區政府因外地局勢急變而須安排身處當地的本港旅客緊急撤離(包括提供“包機”)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保安局局長曾於2010年8月26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目前已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突發事件，該機制和決策流程的詳情為何，以及決策上的主要考慮因素為何；
- (二) 在協助香港居民撤離危險地區的安排(包括提供交通運輸的安排)上，有關當局是否只向擁有中國國籍的本港居民提供協助；若否，請詳列哪些非中國國籍的本港居民也能受惠於這種緊急撤離安排；及
- (三) 當香港居民撤離危險地區的安排須由中央政府作出，第(二)部分的非中國國籍香港居民會否受惠於該等安排？

**保安局局長：**主席，2004年南亞海嘯後，保安局制訂了“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應變計劃”)，為身處外地受大型天災或突發事故影響人身安全的香港居民，根據應急機制提供協助。2009年年中，我們對應變計劃完成全面檢討，現已落實30項改善措施，包括與本地主要航空公司達成協議，在有需要時預留一定數量的機位(下稱“包位”)或安排特別航班(下稱“包機”)，接載受困的香港居民返港。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應變計劃詳述3種級別的應急安排。簡單來說，在事故規模只影響個別旅客或不涉及嚴重的人身安全風險的情況下，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會根據第一級別的安排，向求助的個別旅客直接提供所需協助。如事件所涉人身安全風險較高或需要提供的協助規模較大，保安局會即時啟動應變計劃第二級，並透過跨部門協調小組，統籌全面的跟進工作。如情況惡化，保安局可將應變計劃提升至第三級，並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24小時不斷跟進緊急應變行動，直至事情獲得解決。

## (二)及(三)

處理港人在外地遇事求助，特區政府必須依賴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緊密溝通，以及按情況直接要求國家駐當地使領館(“使領館”)提供協助。特區政府與公署及各地使領館已建立常設的溝通機制，以互動形式盡量透過使領館向求助的港人或他們在港的家屬，提供所需協助。

香港居民不論是否擁有中國國籍，他們在海外遇上突發事故，特區政府均會透過公署或使領館，提供協助。至於是否需要以“包位”或“包機”來處理求助個案，我們會因應具體情況，例如受影響人數、他們的人身安全風險、正常航班是否保持運作等，作出全面考慮，並自行作出決定和細節安排，務求以安全、快捷的方法，協助香港居民返港。如有需要，特區政府亦可透過公署，向中央政府尋求協助，包括讓香港居民搭乘中央政府的“包機”，幫助香港居民盡快撤離事發地點。

**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聘請代課教師**

**5. 潘佩璆議員：**主席，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政府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津貼”)之下，向每所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一筆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以聘請代課教師暫代放取核准假期的合資格教師。其原意是令學校得到更多財政支援和更大的自主權，但有教師向本人反映，該安排在實際執行時，令部分教師深感壓力和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成立及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的數目及百分比；當局是否知悉部分資助學校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原因；
- (二) 過去3個學年，每所資助學校運用津貼聘請臨時代課教師的金額，以及該金額佔津貼的百分比為何(按學校類別及名稱分別列出)；
- (三) 過去3個學年，有多少所學校因津貼不敷應用而需要自行補貼，以及補貼的金額為何；

- (四) 當局是否知悉，部分學校因津貼不足而無法向外聘請代課教師，需改由該校的其他教師代課，又或部分學校只許教師放取每年2.5個工作天的病假，以節省支出，令部分教師患病也不敢請假；當局如何處理該等情況；以及有否設立相關的監管機制，以保障教師應有的權益；
- (五) 由於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適逢流感高峰期)，教師因病請假的機會大增，直接加重學校聘請代課教師的經濟負擔，當局會否考慮因應這類特殊情況額外增加臨時的代課津貼，以減輕學校運用津貼時的壓力；及
- (六) 當局有否計劃就津貼的實際推行情況進行檢討(包括檢討以每年2.5個工作天作計算的適用性)，以及容許學校自行選擇以實報實銷方式或以津貼來聘請代課教師，以凸顯校本管理的自主精神？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11年2月，全港845所資助學校之中，441所已成立法團校董會，另外32所已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這些學校共佔資助學校總數56%。

學校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原因大致如下：

- 由於天主教香港教區就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上訴仍在進行，部分學校持觀望態度。
  - 部分辦學團體由於屬校較多，需因應情況分階段為其屬校成立法團校董會。
  - 個別學校因某些特殊情況，例如：學校有重大的管理人事變動、轉換辦學團體等，故此需要更長時間成立法團校董會。
  - 部分學校由於行將停辦，故此不考慮成立法團校董會。
- (二) 教育局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津貼”，目的是讓學校可以靈活運用資源，以及精簡聘請代課教師的行政

程序，讓學校享有更多的財務彈性和更大的自主權，從而更有效地提升學校教育質素。

是項“津貼”有兩部分，包括一筆“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sup>(1)</sup>，以及供學校選擇申請的“現金津貼”<sup>(2)</sup>；前者供學校按校本需要聘請代課教師，以暫代放取少於30天核准假期的教師，後者則讓學校可暫時或永久地把不超過10%的教師編制凍結，以聘請教師、為員工提供培訓、購買與教育相關的服務或聘請其他因校本需要而須增聘的人員，如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專業導師等。

至於每所資助學校實際使用“津貼”以聘請臨時代課教師的情況，由於學校可按校本需要，整合運用兩部分的“津貼”，無須向教育局呈報，因此，教育局並無收集有關資料。

### (三)及(四)

在現行機制下，學校可保留“津貼”盈餘至有關年度的全年撥款額的三倍。若學校的“津貼”出現赤字，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或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雖然教育局並沒有搜集或分析學校因津貼不敷應用而需要自行補貼的資料，但就近期(即2008-2009學年)由學校呈交的財務報表作出分析，發現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當中，有9所學校(約佔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2.5%)的“津貼”帳目出現赤字(款項由約900元至5萬元不等)，這些學校均善用它們所享有的財務彈性，使用“擴大的營辦津貼”支付有關費用。

我們必須重申，2.5天只是用作計算“津貼”的基數，絕對不是每年教師可放取的病假天數上限，所有資助學校必須根據《資助則例》及《僱傭條例》給教師批假的規定，因此，“津貼”額不會影響教師應享有的病假及其他核准假期的權益。此外，在現行機制下，如教師需要放取30天或以上的核准假期，學校仍然可以另行向教育局申請發還代課教師款項。

- (1) “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部分以每名編制內的教師，乘以2.5個工作天為計算基數。
- (2) 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部分以個別被凍結的職位的起薪點／中點薪金／日薪／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視乎凍結期的長短及性質而定)計算。

根據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進行經常性訪校時所收集的意見，大部分中學對“津貼”沒有負面的意見，部分中學更歡迎學校可凍結教師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的安排，認為該安排可使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更具彈性。至於有部分小學關注該津貼是否足夠應付整學年聘請代課教師的開支及以2.5個日薪代課教師工作天作為計算“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的一個基數的問題，教育局已向有關學校解釋有關的《資助則例》及《僱傭條例》在處理教師的病假方面的規定。如有需要，教育局亦會就以上事宜繼續提供協助，務使學校妥善處理有關的情況。

此外，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場合及途徑，例如與學校議會及教師團體的會議、工作坊及簡報會等，就“津貼”的撥款原則和運用、如何善用財務彈性和撥款的盈餘等範疇，向學校講解和提供意見。

- (五) 如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流感高峰期)，學校因有較多教師因病請假，需聘請更多代課教師而出現財政困難，學校可與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商議解決方法。教育局會視乎需要採取應變措施。
- (六) “津貼”在2005-2006學年開始實施以來，教育局一直關注津貼的施行情況。我們曾在2008年檢視“津貼”的“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部分的計算方法，結果顯示有關計算的基礎和實施的方法是合適的。教育局會繼續留意“津貼”的實際推行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檢討。

## 遺失八達通卡

**6. 張學明議員：**主席，按照警方處理失物的一般程序，失物如不涉及個人資料，並在3個月後仍無人認領，拾獲的市民便可領取該等失物。最近有報道指，有市民檢獲非個人八達通卡(即普通版)後交予警方處理，該卡逾期無人認領後，卻須交回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永久保存以待卡主領回。然而，該報道又指出，有市民曾向八達通卡公司報失非個人八達通卡，該公司回覆時表示不設非個人八達通卡報失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3年，警方每年處理多少張拾獲的非載有個人資料的八達通卡，3個月逾期無人認領後如何處理該等失物，以及該處理方法的理據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是否設有普通版八達通卡(不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報失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八達通卡公司如何處理由警方、市民或其他機構交予／轉交該公司的普通版八達通失卡；
- (四) 是否知悉，直至現時為止，八達通卡公司共保存多少張待卡主認領的普通版八達通失卡，以及失卡的餘額(包括按金)合共多少；
- (五) 是否知悉，直至現時為止，八達通卡公司保存的普通版八達通失卡中有多少張被市民領回；及
- (六) 是否知悉，八達通公司有否就普通版八達通失卡(不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訂定認領的機制或憑證；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市民如何認領失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警方在處理遺失物品的個案中，除了接到市民拾獲的八達通卡外，一般會同時收到市民一併拾獲的其他失物。由於這些同時接到的失物會列作單一個案處理，因此警方並未就接獲遺失的八達通卡備存單項數據。

在收到市民送交拾獲的八達通卡後，警方會根據所得的資料，盡力聯絡物主以期交還失物。若未能追查物主，警方會將八達通卡交回八達通卡公司處理。事實上，除個人八達通卡內載有卡主詳細的個人資料外，非個人八達通卡內亦可能載有卡主的交易紀錄。由於警方在處理遺失物品個案時並未獲授權讀取或處理載於卡內的資料，因此，為免有關資料外泄，警方須將遺失的八達通卡交回八達通公司處理，而不可由檢獲失卡的市民領取。

- (二) 八達通卡公司指出，現時客戶選用非個人、不記名八達通卡無須提供或登記任何個人資料。然而，若失卡卡主可以提供有效憑證(例如有關八達通卡使用的交易收據)，以助確認失卡及核實其卡主身份，可以聯絡八達通卡公司，待其八達通卡被拾獲及送交八達通卡公司時可以作出適當的認領安排。
- (三) 在處理由警方、市民或其他機構交予／轉交的不記名八達通失卡時，由於八達通卡公司並沒有儲存失卡卡主的資料，故此無法主動聯絡卡主。在此情況下，八達通卡公司會保存卡內按金及餘額，待客戶聯絡八達通卡公司，並提供有效憑證(例如有關八達通卡使用的交易收據)，以助核實其卡主身份及作出適當的認領安排。
- (四) 根據八達通卡公司提供的資料，在2008年至2010年內，八達通卡公司共保存約35 000張被送交該公司並待卡主認領的不記名八達通卡，按金及餘額總數約港幣330萬元。
- (五) 根據八達通卡公司提供的資料，由2008年至今，約有30張此類被拾獲並送交八達通卡公司的不記名八達通卡被市民領回。
- (六) 正如上述答覆指出，雖然八達通卡公司因沒有儲存不記名八達通卡卡主的任何個人資料而未能主動聯絡失卡卡主，但客戶仍可聯絡八達通卡公司，查詢其八達通卡有否被拾獲及送交該公司，並提供有效憑證(例如有關八達通卡使用的交易收據)，以助核實其卡主身份及作出適當的認領安排。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7.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自2003年起實施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入境計劃”)，讓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但不會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資本投資者來港居留。然而，去年10月政府修訂入境計劃後，房地產暫停列為入境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此外，據報在2 000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中，只有28隻獲納入入境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批准和修訂入境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的準則為何；
- (二) 鑒於入境計劃下的房地產投資僅佔近年房地產交易總額的1%左右，
- (i) 去年10月為何就入境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作出政策修訂，以及事前有否諮詢每一持份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ii) 有否考慮就房地產暫停列為獲許投資資產類別訂立一項日落條款；若有，作出任何社會經濟考慮的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入境計劃的申請宗數由2010年首9個月的平均每月570宗下跌至去年12月的242宗，
- (i) 與過去3年的有關統計數字相比，當中涉及的申請者類別及他們每月帶來香港的資金總額的百分比變動分別為何；及
- (ii) 有否考慮把上述2 000隻認可基金全部加入獲許投資資產類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入境計劃的目的，是讓有意在香港投資但不參與經營業務人士，可根據入境計劃申請來港居留。政府編訂獲許投資資產類別時，除了諮詢相關政策局和機構外，亦會參考海外相類計劃，以確保入境計劃有效運作及具有競爭力。編訂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的主要考慮，是要吸引外來資金流入香港，讓其促進本地經濟和金融活動。但是，亦須配合有效的執行和監管機制，使入境計劃更能達到預期目的。目前，入境計劃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下有5項指定金融資產，包括港元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證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 (二) (i)及(ii)

雖然在入境計劃修訂前的房地產投資總額，只佔近年房地產交易總額約1%，但為回應公眾對物業價格的關注，並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13日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暫時將房地產從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剔除。很多國家(包括加拿大、澳洲、英國及新加坡)的相類計劃並不接納房地產投資；因此，有關修訂不會大幅降低入境計劃的吸引力。在宣布有關修訂時，政府已承諾定期檢討入境計劃的成效和運作，據此我們將於2013年全面檢討入境計劃。

- (三) (i) 入境計劃下的投資者可選擇投資在單一或混合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按投資者類別分類的統計資料；過去3年的整體統計數字如下：

	平均每月獲批申請人數目	平均每月投資總額(港元)
2008	129	9.19億
2009	217 (+68%)	15.19億(+65%)
2010	248 (+14%)	17.71億(+17%)

- (ii) 按入境計劃規定，任何獲證監會批准在香港售予公眾的基金，若以港元為單位及最少七成平均淨資產投資於4類指定金融資產(即港元股票、債券、存款證及後償債項)，便可申請成為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規定可確保資產投資與香港經濟有密切的聯繫，從而促進本地經濟和金融活動。我們相信現時的安排可為投資者提供具彈性的投資選擇，並達到入境計劃預期的目的。

## 推廣母乳餵哺的措施

**8. 李華明議員：**主席，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指母乳是促進嬰兒健康成長和發展的最佳食物，6個月以下的嬰兒最好只以母乳餵哺，隨後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直至2歲或以上。關於本港推廣母乳餵哺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嬰兒在出生首月及6個月內只以母乳餵哺的百分比分別為何；至2歲時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的百分比為何；當局以何準則評估本港母乳餵哺的情況是否達到理想水平；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進行研究或調查，以瞭解市民(特別是新生嬰兒的家長)是否明白母乳較嬰兒奶粉更有利於嬰兒的健康成長和發展、市民對嬰兒奶粉的認識，以及嬰兒奶粉廣告對母親決定是否採取母乳餵哺及何時使用嬰兒奶粉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計劃進行有關調查，作為推廣母乳餵哺及規管嬰兒奶粉的基礎；及
- (三) 食物及衛生局成立的專責小組在草擬《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時，會否組織小組討論，瞭解家長使用母乳代用品的情況和需要，以及諮詢製造及銷售母乳代用品的商人，確保日後守則能有效執行，以保障嬰兒的健康和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母乳育嬰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衛生課題。世衛提倡母乳餵哺，認為餵哺母乳能為嬰兒的健康成長和發展提供最佳的食糧，因此建議母親在孩子出生的首6個月完全使用母乳餵養嬰兒，隨後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直至2歲或以上。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並透過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協助落實推行有關政策。醫護人員會為授乳母親提供輔導服務，並協助產婦在產後掌握餵哺母乳的技巧及處理餵哺期間遇到的問題。

- (一)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定期進行母乳餵哺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於2008年出生的嬰兒，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為74%，持續以母乳餵哺至1、2、4、6及12個月分別為54%，40%，31%，24%及10%。以純母乳餵哺到4至6個月的比率為12.7%。

在過去10年，透過政府對母乳餵哺的推廣，本港的初生嬰兒曾以母乳餵哺的百分率由2000年的55%增至2009年的77%，成績理想。政府會繼續努力，促使本港的母乳餵哺率進一步提升。

- (二) 衛生署近期進行一項問卷調查，收集約1 000個育有1至4歲兒童的家長對奶類製品餵養幼兒的知識、態度及行為，正

式調查結果將於2011年年中公布。數據初步顯示，部分家長對於嬰幼兒均衡飲食的認識未夠全面。衛生署會繼續利用不同渠道發放正確的健康資訊，加強家長對嬰幼兒飲食的認識，並計劃製作一套嬰幼兒健康飲食的親職教材，包括家長資料冊、視像光碟教材及食譜等。

- (三) 政府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守則》”)的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禁止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政府會參考世衛《守則》建議的內容及規管範圍草擬本地《守則》。按其他部分國家的經驗，過程中不會與製造及銷售母乳代用品的商人進行磋商。本地《守則》完成後，我們則會進行監察，確保有效保障家長接收正確的資訊。

## 更改老年癡呆症的中文名稱

9.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不少社會工作者(“社工”)、醫生、長者團體、專科醫學團體及殘疾人士團體向本人投訴，政府未有諮詢公眾及專業團體的意見，便兒戲地採納了一項在去年年底由一間慈善團體舉辦的“癡呆症”正名比賽的結果，武斷及毫不專業地將老年癡呆症改名為“腦退化症”。有社工及醫生已明確指出，老年癡呆症的病徵，在醫學上根本不等於腦退化症，而醫學文獻、世界性醫學組織、法律用語及現時公立醫院的文件，仍然使用老年癡呆症為官方病名，而沒有採納腦退化症之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何時將老年癡呆症的官方病名改為腦退化症；
- (二) 政府將老年癡呆症的官方病名改為腦退化症時，有否諮詢公眾及專業團體的意見；若有，何時進行，以及根據諮詢報告，哪些團體表示支持及反對；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根據政府的評估，腦退化症的病徵在醫學上是否完全與老年癡呆症的相同；若否，為何將老年癡呆症的官方病名改為腦退化症；若是，是否否定了長者團體及專科醫學團體的專業意見；

- (四) 政府將老年癡呆症的官方病名改為腦退化症時，有否同時要求立法會修訂相關條例的法律用語，以及要求公立醫院及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修訂有關文件；若有，何時提出要求；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將老年癡呆症的官方病名改為腦退化症時，有否得到世界性醫學組織認可，避免鬧出香港醫學界及政府被指不專業的笑話；若有，何時及得到哪些組織認可；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至(五)

“老年癡呆症”是一種腦部疾病的症候羣，即多項特定症狀同時出現的一個醫學名稱。“老年癡呆症”的症狀包括記憶力及認知功能減退，患者可能出現干擾行為、妄想或幻覺等症狀，而性格及行為亦有可能改變。老年癡呆症可由不同的原因所引致，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型：

- (i) 阿氏癡呆症：最普遍的老年癡呆症類型，成因未明，其衰退是漸進式的；
- (ii) 血管性癡呆症：由於腦中風或血管疾病對腦部造成的損壞所致，患者衰退的情況可以來得很急速；及
- (iii) 其他癡呆症：可能因情緒抑鬱、營養不良、甲狀腺分泌失調、藥物中毒等引起，此類患者可以透過服藥來減輕病情。在某些情況，癡呆症亦可能是由另一些疾病引起，例如柏金遜症及愛滋病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一直致力促進公眾對“老年癡呆症”的認識，消除市民對此疾病的誤解和歧視，鼓勵患者及早就醫。

現時一些病症除正式的醫學名詞外亦有其他名稱。“腦退化症”是由一間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老年癡呆症”新名稱創作比賽中獲獎的參賽作品。舉辦機構希望透過市民的參

與，揀選一個公眾普遍接受的中文名稱作日常溝通，促進公眾對老年癡呆症患者的接納與支持，協助患者及其家屬以積極的態度面對疾病。我們瞭解和尊重患者及其家人對消除歧視的期望，亦認同這項活動能加強社會對老年癡呆症患者的瞭解及支持。

由於腦部退化並非引致老年癡呆症的唯一原因，亦不能完全反映老年癡呆症的症狀，因此醫管局和衛生署未有計劃採用“腦退化症”為醫學上的正式名稱。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專家會根據醫學上的共識及參考世界性醫學組織所採納的名稱，考慮是否需要採納一個既能反映疾病的病徵，亦有助各界包括市民大眾、醫護界及世界性組織等溝通及交流的名稱。

### 搬遷位於尖沙咀碼頭的巴士總站

**10.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政府計劃搬遷位於尖沙咀天星碼頭對出的巴士總站，以騰出該地段發展一個露天廣場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度為何，以及預計搬遷巴士總站和發展露天廣場的時間表為何；
- (二) 在擬訂上述發展計劃時，當局是否已全面和詳細諮詢各持份者及關注組織的意見；若然，收集到的主要正反意見為何，以及如何最終達致搬遷巴士總站的決定；當局在計劃和落實搬遷巴士總站的方案時，如何回應公眾對保育該巴士總站作為市民集體回憶和保持該巴士總站作為陸海交通交匯處的重要功能的期望，以及公眾對推廣使用渡輪過海以減少紅磡海底隧道的交通負荷等訴求；及
- (三) 鑒於發展露天廣場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地居民和旅客提供一個新的公共空間，作為消閒及舉辦活動之用，而據悉當中涉及的經濟利益並不太大，當局會否考慮以推動保育和紓緩過海隧道交通負荷為政策方向，在擱置搬遷巴士總站的基礎上，重新探討其他改善該地段的辦法，以達致保留市民集體回憶的同時，亦重新把該處發展成重要的陸海交通交匯處，並增設更多設施(包括單車停泊處等)，以吸引和方便市民使用渡輪過海；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05年6月通過撥款興建“尖沙咀東部的交通接駁系統”，包括在永安廣場毗鄰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取代現時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對開的巴士總站，從而騰出海濱地段發展為露天廣場。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搬遷尖沙咀天星碼頭巴士總站以發展露天廣場整個計劃的第一部分，即尖東新公共運輸交匯處，已於2007年8月完成並啟用，目前有兩條巴士線已遷往位於該處的新巴士總站作為終點站。按計劃，運輸署會因應露天廣場發展的進度，分階段將使用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路線遷往新巴士總站，並會繼續聽取各界對調遷巴士路線的意見。

計劃的第二部分，是在香港文化中心外興建新迴轉處，以便使用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大部分巴士線遷往尖東後，仍可繼續行經天星碼頭，乘客可在文化中心外增設的巴士站步行1至2分鐘至天星碼頭。政府當局現正就迴轉處工程進行刊憲程序。

計劃第三部分為興建露天廣場的工程，旅遊事務署於2008年6月得到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為露天廣場舉行公開設計比賽，比賽的評審工作已經完成，賽果將於稍後公布。

- (二) 自2002年起，我們就搬遷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以發展露天廣場的建議，進行了一連串公眾諮詢，對象除了市民大眾外，還包括其他相關人士及團體，如公共運輸營運商、旅遊和酒店業界的代表、區議會，以及地區人士等。

2003年2月，油尖旺區議會表示原則上支持遷移尖沙咀碼頭對出的巴士總站至尖東，以及於原址興建露天廣場的計劃。我們於2004年4月就尖東新巴士總站的設計構思諮詢區議員，他們亦表示支持。此外，運輸署於2004年至2005年期間就尖沙咀碼頭的巴士路線調遷計劃諮詢了油尖旺、九龍城、黃大仙、觀塘及深水埗區議會，他們對計劃也沒有提出反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得悉諮詢結果後於2005年6月通過撥款於尖沙咀東部興建新公共運輸交匯處。

其後，我們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與各界人士積極探討未來廣場各種可行的用途，以及其發展和管理模式。我們於2007年5月舉辦工作坊，讓專業團體、擬建廣場鄰近的商戶、發展商、公共運輸營運商、旅遊和酒店業界的代表，以及油尖旺區議員等發表及交換意見。我們亦在網上就廣場的用途及發展和管理模式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同時間，我們繼續接觸不同的相關人士和團體，包括油尖旺區議會、前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和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相關專業團體和旅遊業界，聽取他們的意見和討論發展露天廣場的計劃。

總的來說，大多數收集到的意見，包括油尖旺區議會、旅遊業界和前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相關小組，均傾向支持露天廣場計劃。有部分人士對未來露天廣場附近一帶的車輛和行人交通安排表示關注。就露天廣場發展計劃所收集到的意見，已由獨立顧問公司整理和總結，顧問報告已上載於旅遊事務署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就上述迴轉處工程於2009年6月的刊憲期間，政府當局也有收到就露天廣場計劃對日後的交通運輸安排可能帶來影響的反對意見。此外，亦有部分人士表達了保育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以保留香港市民集體回憶的意見。考慮到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已修訂有關工程的計劃，並於2010年9月就有關的修訂方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在該次交運會會議上，議員表示非常關注新迴轉處工程及露天廣場計劃可能為尖沙咀一帶的交通所帶來的影響。交運會建議運輸署在保持交通暢順的前提下，積極研究讓全部巴士路線途經將來建成的迴轉處，並就巴士路線的調整諮詢其他受影響的區議會。修訂方案於2010年10月刊憲，我們現正就交運會及修訂方案刊憲期間收集到的意見，考慮進一步的完善措施。

一直以來，尖沙咀碼頭一帶的海濱地段是海陸交通的交匯處。在露天廣場計劃下所興建的新迴轉處，將設有巴士和的士站，方便乘客轉乘天星小輪，露天廣場和其毗鄰的過海渡輪可產生協同效應。廣場建成後，該處仍會繼續發揮其作為海陸交通交匯處的重要功能。

我們規劃露天廣場其中一個主要原則，就是須原址保留現有的尖沙咀天星碼頭、鐘樓、五支旗竿和曾灶財先生在碼頭的墨寶。同時，按照露天廣場設計比賽的準則，廣場的設計必須能反映該處的歷史，讓香港市民的集體回憶得以保留。

- (三) 發展露天廣場，可把附近的景點、文化設施，以及活動空間有效連繫起來，加上位列本港十大旅遊景點之一的尖沙咀鐘樓、迷人的海旁景致及天星小輪等，未來的露天廣場將是本地市民及旅客匯聚之處，成為富有本土特色及歷史意義的景點和地標。

我們一直就搬遷尖沙咀碼頭以發展露天廣場計劃諮詢公眾，並會繼續與各界人士溝通，以作進一步評估，平衡各界意見，才會落實進行項目。

## 駕駛者的駕駛行為、健康問題及作息安排

**11.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關駕駛者的駕駛行為、健康問題及作息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車輛類別劃分，過去3年，每年因駕駛者醉酒駕駛、藥後駕駛及於駕駛時出現健康問題而引起的交通意外的數字、地點和傷亡人數分別為何，以及當中涉及職業司機的比例為何；有否就涉及“折扣黨”的士的交通意外數字、地點和傷亡人數進行統計；若有，過去3年的數字、地點和傷亡人數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政府保障職業司機健康的措施為何；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參考外地如何保障職業司機健康的做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有否研究立法要求所有職業司機需定期進行身體檢查；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為瞭解巴士服務安全與車長休息時間的關係，過去3年，政府有否研究進行有關調查(例如以若干位車長為對象，記錄他們當值時身體狀況的變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是否有另一套方法研究巴士車長的作息安排；及
- (五) 現時全港沒有洗手間及休息室等車站設施的巴士總站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政府和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計劃為該等巴士總站增設適量的車站設施；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分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涉及酒後駕駛、毒後或藥後駕駛，以及駕駛時司機出現健康問題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傷亡數字，發生意外的地區及所涉車輛類別載於附表一。當局一直以駕駛行為作為交通意外統計的其中分項，例如跟車太貼、不小心轉換行車線、超速或酒後駕駛等。當局並沒有涉及所謂“折扣黨”的士的交通意外數字。

(二)及(三)

運輸署一直有從宣傳和教育方面入手，透過與業界的會議、舉辦宣傳活動及安排免費健康測試等，鼓勵商用車司機定期檢查身體及加強他們對身體狀況的警覺性，以確保駕駛安全。繼於2009年12月底至2010年2月初舉辦的“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後，運輸署亦於本年年初展開“安全駕駛揸fit人大行動”。此活動旨在加強商用車司機的駕駛安全及身心健康意識，從而提升道路安全。透過活動，商用車司機除了可免費接受簡單的健康檢查服務，包括量度身高、體重、體重質量指數及血壓等健康指標外，更可由註冊中醫師為他們作個人化的健康評估、分析及指導，預計逾2 000名司機會受惠於整項活動。負責健康檢查的機構更會在其後數月，向已接受健康測試的司機發出手機短訊，提示他們保持健康之道。為配合商用車司機的營運模式，運輸署亦特別透過電台節目，講解健康資訊及給司機作適時的駕駛安全提示。此外，商用車司機也可以參與安全駕駛講座和工作坊，以瞭解更多有關駕駛安全及健康的資訊。

另一方面，商用車司機的僱主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有責任確保其轄下司機的體格符合要求，以提供安全的交通服務。現時，一些主要的公共交通營運者均要求其車長定期接受體格檢查。例如，各專營巴士公司除對員工有醫療津貼外，亦要求新車長在獲聘前通過體格檢查，以及規定50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均須接受體格檢查。港鐵亦要求新車長在獲聘前通過體格檢查及規定所有車長須定期接受體格檢查，並規定45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均須接受體格檢查等。有關的體格檢查由巴士公司及港鐵免費提供。

就要求所有職業司機須定期進行身體檢查的建議，在考慮有關措施時，我們必須考慮有關調整可能會對社會及業界運作所帶來的影響。截至2010年1月31日，持有有效商用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人數約為125萬，遠超於已領牌的相關車輛數目(約149 000輛)。可見這些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大部分並非以駕駛為主要職業。如果硬性規定這些人士在申領及續領駕駛執照時出示驗身報告，此舉將對很多並非以駕駛商用車為職業的人士造成影響。

運輸署會不時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並檢討現有安排的成效，包括研究進一步改善駕駛執照申領及續領的程序及要求等。

- (四) 回應公眾關注巴士安全問題及巴士車長的休息時間，運輸署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並不時就指引作出檢討。

於2010年修訂的指引已作出不少改善措施，例如延長車長在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進一步界定車長的休息時間和車長應有的用膳時間等。有關的指引載於附表二。

運輸署每年會就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委聘獨立承辦商進行抽樣調查，以監察專營巴士公司遵從指引的情況。如發現有不符合指引的情況，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解釋及作出相應調整。

- (五) 政府非常關注和理解巴士車長對巴士總站支援設施的訴求，並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跟進這方面的改善工作。截至2010年年底，已有超過70%巴士總站設有休息室或休息區以

供車長及其他前線人員使用。至於洗手間方面，超過90%的巴士總站，已在站內或總站附近(約3分鐘步行距離之內)提供洗手間供車長使用。運輸署正與有關巴士公司、部門及團體，共同跟進餘下的巴士總站在提供洗手間設施方面的申請，以期改善更多巴士總站的支援設施。

附表一

		涉及交通意外 <sup>(1)</sup> 的駕駛行為								
		酒後駕駛			毒後或藥後駕駛			駕駛時出現健康問題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意外宗數		239	109	77	2	1	12	13	5	5
傷亡人數		367	170	113	3	1	19	18	8	6
涉及相關意外的車輛數目 <sup>(2)</sup> (括號內數字為傷亡人數)										
車輛種類	私家車	218 (153)	101 (77)	58 (33)	1 (1)	0 (0)	11 (12)	2 (5)	0 (0)	1 (1)
	輕型貨車	55 (23)	14 (4)	22 (6)	2 (2)	1 (1)	4 (3)	0 (0)	0 (0)	0 (0)
	中型貨車	7 (4)	6 (1)	7 (3)	0 (0)	0 (0)	0 (0)	1 (1)	1 (3)	1 (1)
	重型貨車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公共巴士	5 (3)	4 (6)	2 (3)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的士	75 (71)	33 (47)	21 (23)	0 (0)	0 (0)	3 (2)	9 (10)	2 (2)	1 (2)
	公共小巴	8 (8)	4 (0)	3 (11)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電單車	45 (51)	22 (23)	1 (16)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其他車輛	8 (25)	2 (2)	3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人		(29)	(10)	(13)	(0)	(0)	(2)	(0)	(0)	(0)

		涉及交通意外 <sup>(1)</sup> 的駕駛行為								
		酒後駕駛			毒後或藥後駕駛			駕駛時出現健康問題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意外發生的地區 <sup>(3)</sup> (括號內數字為傷亡人數)										
地區	新界南	27 (38)	14 (20)	19 (30)	0 (0)	1 (1)	2 (4)	1 (1)	2 (4)	1 (1)
	新界北	62 (95)	37 (66)	16 (21)	1 (2)	0 (0)	2 (4)	4 (7)	0 (0)	1 (2)
	九龍東	33 (49)	19 (27)	13 (23)	1 (1)	0 (0)	2 (5)	2 (3)	1 (1)	1 (1)
	九龍西	61 (98)	19 (29)	16 (22)	0 (0)	0 (0)	5 (5)	6 (7)	0 (0)	1 (1)
	港島	56 (87)	20 (28)	13 (17)	0 (0)	0 (0)	1 (1)	0 (0)	2 (3)	1 (1)

註：

- (1) 指人受傷的交通意外。
- (2) 指所有涉及交通意外的車輛，每一宗意外可能涉及多於1部汽車。
- (3) 指所屬警區。

附表二

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  
(2010年10月修訂)

指引A	— 車長工作6小時後最少應有30分鐘休息時間 <sup>(4)</sup> ；在6小時的更次內應有合共20分鐘的小休，其中不少於12分鐘應安排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應視為休息時間。
指引B	— 一個工作天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4小時。
指引C	— 一個工作天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最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1小時。

指引D	— 兩個相連工作天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10小時。
指引E	— 車長一個工作天內的工作時間不少於8小時便應獲提供用膳時間。巴士公司應在2011年第三季或之前提供不少於45分鐘的用膳時間，然後再在隨後1年進一步改善至不少於1小時。

註：

- (4) 用膳時間亦視為休息時間。

## 港鐵建造工程引致的噪音

**12. 甘乃威議員：**主席，西港島線的建造工程在2009年7月展開，部分位於中西區的工程地盤十分接近民居。有受影響的居民向本人反映，由於該計劃可以在星期一至六每天上午7時至晚上7時進行75分貝(A)(在30分鐘內量度所得)或以下的噪音工程，對居民造成極大滋擾；而南港島線工程也即將在今年內動工，噪音問題令人擔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收到多少宗有關西港島線工程噪音滋擾的投訴，並列出工程開始至今的每月投訴數字；
- (二) 量度上述75分貝(A)噪音的方法為何；由哪間機構選擇量度的時間及地點；有沒有諮詢居民的意見；當局將會改在甚麼地點量度，以更有效及正確地收集噪音的數據；
- (三) 當局最近一次量度西港島線建造工程噪音的結果(包括量度地點和時間，以及有沒有超出環境評估的標準)；
- (四) 現時該項工程使用的隔音布有甚麼作用；如何正確使用隔音布才可以阻擋噪音；會否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取消使用隔音布，而改用密封的隔音罩；
- (五) 會否要求港鐵公司將噪音量高的工程改在早上9時後進行；是否知悉哪些地點可以實施有關改動，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 (六) 有甚麼措施加強改善上述工程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及
- (七)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如何汲取處理西港島線工程噪音的經驗，在進行南港島線工程時，將如何加強隔音及改進收集噪音資料的方法？

**環境局局長：**主席，為了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港鐵西港島線的主要工程均在地底進行。在地面進行的建築工程，主要涉及車站及有關出入口，一般在平日早上7時至晚上7時內進行。雖然施工時段並非《噪音管制條例》內訂明的受管制時段，但由於港鐵西港島線工程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指定工程項目，港鐵公司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批准的“環境許可證”，制訂“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環監手冊”），以及按工地和工序的實際情況設置監測設備。

西港島線工程在“環監手冊”的監察程序中規定了日間噪音指引限值。假如有關工程的噪音監測結果錄得超過指引限值，例如在一般住宅樓宇所設立的指定噪音監測點，錄得噪音超出75分貝(A)時，港鐵公司須即時採取緩解措施，直至噪音不超過此數值為止。

此外，環境許可證亦要求港鐵公司須在工程進行期間，每月向公眾匯報在工程地盤附近所進行的噪音監測結果、相關的投訴及跟進工作等，有關的環境監測及審核報告（“環監報告”）也會適時上載於港鐵公司西港島線工程及環保署的網頁上，方便市民查閱。

- (一) 截至2011年1月底，環保署收到有關西港島線工程噪音滋擾的投訴共31宗。詳細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一。

環保署在接獲每一宗投訴後，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獨立調查，到目前為止並未發現有違反有關條例的情況。同時，環保署亦即時將投訴通知環境許可證持有人，並根據“環監手冊”的規定，要求啟動監察系統、進行監察相關環境數據及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

- (二) 根據西港島線工程“環監手冊”內的規定，港鐵公司須每星期在每個指定的噪音監測點量度一次持續30分鐘的噪音數據，量度的時間必須為平日星期一至六由上午7時至下午7時工程期間進行。因應實際情況，噪音監測點是設置在最受工程聲浪影響及可行的位置。

為進一步加強噪音監察工作，環保署已要求港鐵公司的環境小組就目前的噪音量度地點、代表性及方式作檢討，以回應居民的關注。據瞭解，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噪音監測點的選址，確保所收集到的數據更具代表性。

- (三) 環境監察及審核機制及“環監手冊”要求港鐵公司須每星期在指定的噪音監測點量度噪音。噪音數據經獨立環境查核人審視及同意後會記錄在“環監報告”內。最新已審核的噪音數據載於附件二，並已上載於港鐵公司西港島線網頁供市民查閱。
- (四) 港鐵公司採用多種噪音緩解措施進行西港島線的工程，其中包括使用隔音布。隔音布是一種有效減低聲響水平的專利產品，在國際上廣泛應用於建造行業。此外，港鐵公司亦會按各工地的實際情況，採取合適的噪音緩解措施；例如在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工地、堅尼地城海旁工地及山道工地採用隔音罩，在西寶城卑路乍街休憩處工地停止使用噪音較高的重型鑽挖機而改用手動破碎機設備等。
- (五) 雖然現行的《噪音管制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並無規定建築工程需在平日的早上9時後才進行，但環保署已勸諭港鐵公司盡量將高噪音的工序安排在早上較遲的時間才開始，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據瞭解，港鐵公司在西港島線工程中已安排產生較大聲響的工序在早上8時後才展開，並將繼續在確保工程能如期完工的同時，致力將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
- (六) 為減少工程對居民可能產生的影響，港鐵公司會繼續緊密監察現行的噪音緩減措施的效用，在可行範圍內作出改善。除了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推行一系列的緩減噪音的措施外，港鐵公司已設立不同渠道與市民溝通，例如工程熱線、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及資訊中心等，以瞭解社區的情況，



月份	新街市街 (康威花園)	山道休憩 花園	卑路乍街 (寶翠園)	士美菲路 與科士街 交界	港島西地 鐵總工程 地盤	堅尼地城 海旁與西 祥街北交 界	薄扶林道 近寶翠園	加惠民道	薄扶林道 近黃克競 大樓	西湖里	佐治五世 紀念公園	奇靈里	郭興里	小計
2010年 1月														0
2010年 2月		1									1			2
2010年 3月						1		1						2
2010年 4月						1								1
2010年 5月							1							1
2010年 6月														0
2010年 7月														0
2010年 8月		1	1											2
2010年 9月	1		1					1			1		1	5
2010年 10月		1										1		2
2010年 11月			1					1	1					3
2010年 12月				1					1		1			3
2011年 1月	1	2	1	1	1									6
總數	2	7	4	2	1	3	1	3	2	1	3	1	1	31

註：

(1) 根據環保署所接獲的投訴紀錄計算

## 附件二

港鐵西港島線工程  
已審核的最近一次噪音量度結果

編號	噪音監測點位置	工地	噪音水平 (分貝(A)) (Leq 30分鐘)	符合 “環監手冊” 指引
CN1	慈星閣 仁愛服務中心	域多利道 臨時爆炸品倉庫	工程已完成	
CN2	香港學堂	堅尼地城 前警察宿舍工地	68.7 (2011年2月17日 上午9時30分)	✓
CN3	聖公會聖路嘉 呂明才小學	西市街工地	66.9 (2011年2月9日 下午3時正)	✓
CN4	聯德新樓	科士街工地	68.4 (2011年2月9日 下午4時正)	✓
CN5	西環大樓1座	屈地街公廁工地	工程尚未正式展開	
CN6	益豐花園A座	城西道重置 堅尼地城 游泳池工地	72.6 (2011年2月17日 下午4時5分)	✓
CN7A	寶瑜閣	香港大學 黃克競樓工地	72.6 (2011年2月17日 下午3時15分)	✓
CN8	聖保羅書院小學	香港大學 任白樓附近工地	70.0 (2011年2月17日 下午2時15分)	✓
CN9	曉山閣	山道工地	67.1 (2011年2月17日 下午1時20分)	✓
CN11A	益豐花園B座	西寶城卑路乍街 休憩處工地	72.6 (2011年2月8日 上午11時22分)	✓
CN12	華寶樓	西區公眾貨物 裝卸區工地	67.5 (2011年2月17日 上午10時30分)	✓

編號	噪音監測點位置	工地	噪音水平 (分貝(A)) (Leq 30分鐘)	符合 “環監手冊” 指引
CN13	東邊街18-20號	西湖里工地	73.3 (2011年2月16日 下午1時30分)	✓
CN14	雍慧閣	戴麟趾康復中心	工程尚未正式展開	
CN15	西園長綦閣	正街熟食中心	72.2 (2011年2月7日 上午10時22分)	✓
CN16	奇靈里9-11號	奇靈里工地	74.3 (2011年2月15日 下午3時57分)	✓
CN17	第三街1號	香港佐治五世 紀念公園工地	73.5 (2011年2月16日 下午2時10分)	✓
CN18	普頓臺	德輔道西工地	73.1 (2011年2月15日 上午9時5分)	✓
CN20	嘉安大廈	新街市街工地	72.8 (2011年2月17日 下午3時45分)	✓
CN21	泓都2座	西市街工地	71.3 (2011年2月9日 下午4時50分)	✓

## 廢食油

**13. 謝偉俊議員：**主席，現時國內已有法例禁止廢食油進口，惟本港卻沒有法例禁止廢食油出口。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大部分本港食肆的廢食油被購買或回收後運到國內，經“處理”後不當地再次用作煮食用途，嚴重危害國內和本港人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調查及評估每年有多少本港食肆的廢食油被回收到國內；
- (二) 有沒有考慮配合國內禁止廢食油進口的法例，立法禁止本港廢食油出口；如有，進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盡快考慮立法；及

- (三) 鑒於本地回收商已有技術把廢食油轉化為車用／工業用柴油，政府會否從環保角度考慮制訂合適政策，鼓勵並協助本港食肆主動把廢食油售予這類回收商，避免本港廢食油繼續被非法進口國內？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並沒有過去3年本港食肆所產生的經使用煮食油被送往內地作回收的相關統計數字。
- (二) 經使用煮食油屬有價值及可再用的商品，其進出口不受國際公約及本港環保法規的管制。本港現時由飲食業所產生的經使用煮食油，除了在本地供生產生物柴油外，其餘部分有運往鄰近地區循環再造或作其他用途，包括提煉成生物柴油、用作工業用燃油或製造肥皂等。由於經使用煮食油可作循環再用，當局現時並無計劃立法禁止經使用煮食油出口。
- (三) 環保園有租戶從事經使用煮食油的循環再造業務，將本地收集的經使用煮食油循環再造成達到國際標準的生物柴油。環境保護署及環保園管理公司一直致力協助有關租戶與飲食業界聯絡，並舉辦經使用煮食油循環再造的推廣活動，鼓勵業界把產生的經使用煮食油交予合適的循環再造商，將舊物料變成有用的產品，以善用資源。

## 規管內地來港的旅行團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本港近年揭發多宗有內地旅客被強迫購物或在購物時受欺騙的事件，嚴重損害本港旅遊業及香港的形象和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內地旅客被強迫購物或受騙的投訴，並表列每宗投訴的內容摘要和當局的跟進行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共有多少個來港的內地旅行團及旅客、有關當局進行的公開巡查及暗中監察行動的數目、發現違規的宗數，以及就每宗違規的個案施加的懲罰為何；

- (三) 有否評估上述連串事件會否對本港的旅遊、餐飲、酒店、零售和運輸等行業及香港的國際形象和整體經濟構成負面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四) 為何政府未有對導遊和旅行社進行直接監管，或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處理業內的監管、培訓及發牌等事宜；
- (五) 為何當局一直未有強制規定導遊必須是旅行社僱員並享有合理的底薪和待遇，以提升和保證導遊的服務質素；
- (六) 有否評估香港與內地當局合作取締零團費及負團費等問題的成效；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七) 鑒於有報道指出，在一宗發生於本年2月5日涉及導遊與旅客打架的事件中，有關旅行社事後表示，因受到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壓力而向有關旅客作出賠償，當局有否就此進行深入調查(包括調查當中的實情和各方的責任，以及有否涉及妨礙司法公正和不當賠償或索償等刑事罪行)；如有調查，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當局有否評估第(七)部分的賠償做法會否帶來負面的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我們在2010年共接待了超過3 600萬名旅客，其中2 268萬名為內地旅客，佔全部旅客的63%，內地旅客中有約10%(約230萬)參加旅行團來港。現時旅議會在規管行業運作擔當重要角色，旅議會透過制訂作業守則和指引，以及設立紀律處分機制，規管會員代理商及持證導遊；另一方面，旅遊事務署轄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作為發牌當局，負責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及相關工作，包括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監察旅行代理商的財務狀況。

絕大部分旅行代理商和從業員一向以來都本着專業精神向旅客提供良好服務。但是，只要發生一些罔顧旅客利益以不良手法經營業務的事件，便足以損害香港旅遊業的整體形象。政府和旅議會有決心整頓歪風，加強對旅客的保障。旅議會自去年7月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對接待內地入境團的規管，內地團訪港遊客投訴已見大幅減少。本年1月，內地團訪港遊客向旅議會作出的投訴為14宗，較去年同月大幅減少近70%。

現就分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3年(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旅議會接獲內地團旅客有關購物的投訴分別有71宗、65宗和80宗。投訴內容包括在定點購物店鋪的停留時間過長、在指定行程以外加插購物點、售賣紀念品的手法、誤導或強迫購物等。

旅議會辦事處收到投訴後，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旅客投訴，聯絡投訴人搜集具體資料，若個案不涉及違反旅議會規則，旅議會辦事處會先作調解，如果調解不果，會交由旅議會轄下的消費者關係委員會處理。如投訴內容顯示有旅行代理商或導遊涉嫌違反旅議會規則，有關個案會交由旅議會轄下的規條委員會處理。規條委員會主席為非業界人士，委員會成員也以非業界人士為大多數。

- (二) 過去3年，旅議會登記內地入境團、巡查及暗中監察和處理違規事項的數字表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內地入境團數	58 530	63 141	78 398
內地入境團旅客人數	1 634 384	1 772 979	2 301 524
巡查及暗中監察次數	331	318	426
涉及內地入境團的違規事項數目	107	70	132

旅議會規條委員會在處理違規事項時(包括投訴成立個案或透過巡查發現的違規情況)，會考慮個案的嚴重性、有關人士是否有違規紀錄、有關人士的解釋等以釐定懲處。旅議會在過去3年對違規事項的懲處載於下表：

違規事項的懲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旅行代理商	47	44	75
(i) 旅議會發出警告信	7	5	4
(ii) 罰款	40	39	69
(iii) 撤銷會籍	0	0	2
導遊	56	23	50
(i) 旅議會發出勸諭信	46	12	28
(ii) 旅議會發出警告信	8	8	10
(iii) 暫停導遊證	2	3	12

違規事項的懲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登記店鋪	4	3	7
(i) 旅議會發出勸諭信	2	2	7
(ii) 被記分	2	1	0

(三) 近年內地來港旅客數目持續上升，帶動本港旅遊、餐飲、酒店、零售和運輸等行業的增長。近月數宗有關導遊服務質素的事件，無可否認會影響本港旅遊業的整體形象。雖然這些事件未有導致團體或個人遊旅客訪港數字下跌的情況，但旅議會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接待，並嚴肅處理任何損害旅客利益的行為。我們也積極宣傳精明消費和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產品，讓旅客能在香港安心消費。由於影響旅遊及相關行業表現的因素眾多，我們無法評估個別事件對旅遊和相關行業的實質影響。

(四) 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架構、旅議會的功能和角色一直因應旅遊業的發展而演變。在旅行代理方面，政府於1985年規定所有外遊旅行代理商均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領取牌照。1988年，政府設立雙軌規管制度，規定所有外遊旅行代理商如要申領牌照，必須先成為旅議會會員，由旅議會負責行業自我規管。1999年旅議會設立領隊核證制度。2002年，政府把所有來港旅行代理商納入雙軌規管制度。在導遊方面，旅議會於2004年設立導遊核證制度，以提高導遊的知識、技巧及專業操守。在該制度下，旅行代理商只可指派持有由旅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的導遊接待到港旅客。申請導遊證人士須達到旅議會規定的學歷要求、持有旅議會認可的證書並通過相關考試。持證導遊亦須符合旅議會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規管架構一直因應市場的需要而發展，每次引入改革，均經過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的廣泛討論而落實。

為確保旅遊業健全及持續發展，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檢討整個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包括旅議會的角色、權責、運作及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關係等範疇。我們已就檢討方向、範疇及工作計劃有了初步構想，本月底與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後，我們會撰寫諮詢文件並展開公眾及業界諮詢。

- (五) 旅遊行業的運作有一定的季節性，需要旅行代理商在旺季時增聘兼職或自僱導遊提供服務。不少導遊為提高就業機會，會為多間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長期受僱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的情況並不普遍。

政府一直關注旅遊業前線員工的待遇。旅議會在今年2月1日實施10項措施的其中一項，是要求接待內地團的本港旅行代理商(“地接社”)必須向導遊支薪並與導遊簽署協議，訂明與導遊經磋商後訂定的薪酬，不論聘用的導遊為僱員或自僱人士，均須遵守上述規定，此舉有助保障導遊得到可預期的收入，減低導遊只靠佣金的依賴。另一項新措施是禁止地接社要求導遊分擔或不合理地墊支費用，進一步加強對導遊的保障。

- (六) 政府一直與國家旅遊局及內地旅遊部門就發展兩地旅遊和規管事宜保持緊密聯繫。2010年7月，我們與國家旅遊局達成共識，由國家旅遊局要求內地有關部門進一步加強對赴港旅遊團的管理，強化領隊職責，支持和配合香港共同規範旅遊市場秩序。國家旅遊局已於去年8月9日向內地各地旅遊部門發出工作通知，要求各部門按內地《旅行社條例》等法規，加強監管內地赴港旅遊市場。《旅行社條例》規定，旅行社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招徠旅客，此外如旅行社將業務委託其他旅行社，應向接受委託的旅行社支付不低於接待服務成本的費用。

內地旅遊部門一直支持特區的監管工作，並積極配合旅議會推出的10項措施，包括協助在內地宣傳來港旅客的消費權益、規範內地組團社與香港地接社簽署合同的內容等，政府亦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互相配合加強規管。

- (七)及(八)

我們非常關注春節黃金周期間發生導遊與內地旅客爭執的事件。旅議會正調查這宗事件並要求有關旅行代理商提交報告。政府的立場是必須嚴肅處理事件，若查明有關人士

及旅行代理商違反規則，將按旅議會所定規條，加以懲處。調查發現若涉及刑事或違反香港法例的情況，會轉介執法部門處理。

## 公營機構提交年報及財務報表

**15. 陳茂波議員：**主席，現時大部分公營機構均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其年報及／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提交的時間(即年結日期後4個月或以下、5至6個月、7至8個月、9至10個月、11至12個月及12個月以上)劃分，過去3年，向立法會提交其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公營機構的名單，以及按規定它們原應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期限(以表列出)；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檢討公營機構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期限是否恰當；如有，檢討在何時進行、結果及跟進情況為何；如沒有，當局會否進行檢討；如會，將於何時進行；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提升公營機構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確保它們採取適時和有效的措施公布有關資料及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以便公眾向它們問責？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公營架構內的法定組織須向立法會呈交周年報告的時限各有不同，各政策局就其範疇內的法定組織的報告安排提供了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附件。
- (二) 在2009年10月，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事項進行檢討。根據各政策局當時提供的資料，約有六十多個公營架構內的法定

組織須向立法會呈交周年報告。按照相關法例的規定，超過半數組織須在報告涵蓋期間終結後6個月呈交，約四成組織須在報告涵蓋期間終結後逾6個月呈交。

時限不同，主要由於歷史因素及各法定組織的職能有別。各法定組織為擬備和呈交周年報告實際所需的時間，視乎其工作性質而定。鑒於不同法定組織的工作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各異，我們當時的結論是沒有必要訂定劃一的時限；要訂定也實在並不切實可行。各有關政策局會繼續監察其轄下的法定組織向立法會呈交周年報告的時間。

- (三) 法定組織的種類甚多。就附件內的法定組織而言，政府監管其營運的模式和程度亦不盡相同。一般而言，成立這些組織的條例已有具體法律條文規管組織的運作，例如訂明其年報、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須提交立法會，以確保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

政府監管法定組織營運的方式一般包括：

- (i) 要求法定組織(通常為公營公司、公共機構及執行行政職能的規管機構)提交擬議的來年事務計劃書和收支預算，供政府批核；或向政府提交年報、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及／或
- (ii) 視乎法定組織的性質，委派政府代表出任法定組織的當然成員或委派政府代表出席法定組織會議，及／或與法定組織定期會面，以瞭解其行政及營運情況。

上述工作通常由與有關法定組織工作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負責，其角色及功能一般是從政府就有關政策範疇的角度提供意見，使有關法定組織在致力達到組織的目標的同時，亦能充分顧及廣大公眾的利益。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by statutory bodie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法定組織向立法會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期限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實際日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農產品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7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Airport Authority 機場管理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1 註 1)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2 註 2)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Board of Ocean Park Corporation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Note 3 註 3)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12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and Council of the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及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Broadcasting Authority 廣播事務管理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4 註 4)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Note 5 註 5)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製衣業訓練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6 註 6)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實際日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 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 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 以上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Consumer Council 消費者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7 註 7)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CSCET) Committee and CSCET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投資 顧問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8 註 8)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實際日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 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 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 以上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Council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專會	Last year 去年					✓		12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Council of the Queen Elizabeth Found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Committee (CESCEIF) and CESCEIF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投 資顧問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9 註 9)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Others 其他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 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Emergency Relief Fund Committee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司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10 註 10)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11 註 11)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12 註 12)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Committee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13 註 13)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Note 14 註 14)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地產代理監管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15 註 15)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實際日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 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 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 以上	Others 其他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財務匯報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16 註 16)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Fish Marketing Advisory Board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7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 葛量洪獎學金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4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實際日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 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 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 以上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17 註 17)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18 註 18)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19 註 19)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dvisory Board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香港科技園公司	Last year 去年			✓				12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實際日期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22 註 22)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貿易發展局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23 註 23)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Committee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九廣鐵路公司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24 註 24)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法律援助服務局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Committee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Others 其他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7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Marketing Advisory Board 蔬菜統營顧問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7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25 註 25)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職業安全健康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26 註 26)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實際日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Pneumococcal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Note 27 註 27)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PCET)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PCET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諮詢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Note 28 註 28)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PEWT)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PEWT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諮詢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Note 29 註 29)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PETF) Committee and PETF Investment Advisory Committee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Note 30 註 30)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實際日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Note 31 註 31)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Note 32 註 32)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Not specified 並無訂明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Sir David F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Investment Advisory Committee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實際日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Sir Murray MacLehose Trust Fund Investment Advisory Committee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Committee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6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Social Work Training Fund Committee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9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Last year 去年		✓					12 months (個月)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Name of Body 組織名稱	Year 年度	Actual time frame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The original deadlines for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or financial statements (number of months after respective annual accounting dates) 按規定提交年報及/或財務報表的限期 (由年結後起計的月數)	Remarks (if any) 備註 (如有)
		4 months or less 4個月或以下	5-6 months 個月	7-8 months 個月	9-10 months 個月	11-12 months 個月	More than 12 months 12個月以上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e 33 註 33)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WKCDA) Board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	Last year 去年		✓						(Note 34 註 34)
	The year before last 前年		✓						
	Two years before last 大前年								

Note 1 - According to Section 32 of the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483), the Authority shall within 4 months after the expiry of a particular financial year,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allow, prepare a statement of accounts. A statement of accounts shall be audited by an auditor who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to the Authority. The Authority shall within 2 months of the receipt by it of the auditor's report in respect of its accounts for a particular financial year,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allow, furnish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 report on the affairs of the Authority for that year, a copy of its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at year and a copy of the auditor's report for that year,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all cause copies thereof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1 -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32條, 管理局須於個別財政年度終結後的4個月內, 或財政司司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 製備帳目報表。帳目報表須由核數師審計, 而該核數師須就該帳目報表的審計向管理局作出書面報告。管理局在收到關於其個別財政年度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後的2個月內, 或在財政司司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 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該年度的管理局事務報告、該年度的管理局帳目報表及該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該等文件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Note 2 -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Board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n auditor not later than six months after the financial year end, and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three months of the receipt by the Board from the auditor.

註2 - 管理局帳目報表須於年結後6個月內送交核數師; 而從該核數師接獲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後, 須於3個月內呈交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Note 3 - Sections 26 and 33 of the Ocean Park 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388) require the Board of Ocean Park Corporation to submit their annual report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t later than 31 December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i.e. 1 July to 30 June.

註3 -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第26及33條訂明,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即每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完結後的第一個12月31日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年報。

Note 4 -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註4 - 最少每年一次。

Note 5 - Pursuant to the Chinese Temples Fund Regulations (Cap. 153A) and General Chinese Charities Fund Directions (Cap. 153B), a copy of the signed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should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t later than 30 September following the end of every Financial Year, or so soon thereafter as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absolute discretion, may allow. Since 1989, standing authority has been given to table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by 31 December of the year following the end of every Financial Year.

註5 - 根據《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53章附屬法例A)及《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153章附屬法例B), 經簽署及審計之帳目連同有關審計師報告, 須於每財政年度完結後的9月30日前, 或行政長官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批准的較後日期, 提交立法會。自1989年起, 有關提交日期已獲授權更改為每財政年度完結後的12月31日。

Note 6 - Under Section 20 of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Clothing Industry) Ordinance, the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uthority) shall,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further time as the Chief Executive (CE) may in any particular year allow, submit to CE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Authority and copies of the statements prepared under section 18(2) and the report made under section 19(2). CE shall cause the reports and statements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rdinance does not stipulate the time frame for tabli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6 -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20條, 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 或在行政長官於任何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 向行政長官呈交訓練局活動的報告、根據第18(2)條擬備的結算表以及根據第19(2)條作出的報告的副本。行政長官須安排將以上報告及結算表呈交立法會省覽, 但條例並無訂明有關期限。

Note 7 -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sumer Council Ordinance, the Council shall keep proper accounts and proper records in relation thereto and shall within 3 months after the expiry of a financial year prepare a statement of the accounts of the Council. The Council shall within 3 months after the receipt by it of the auditor's report in respect of its accounts for a financial yea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shall cause the same and an annual report to be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7 -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規定，委員會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擬備委員會的帳目報表，並在接獲核數師就該會某個財政年度的帳目而作的報告後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而行政長官則須安排將該等報告及帳目以及年報提交立法會省覽。

Note 8 - According to section 10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Ordinance (Cap. 1131), a copy of the signed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if any, and a report by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during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e audited accounts shall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3 months of the receipt by the trustee of the signed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rom the auditor.

註8 - 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第10條，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如有的話)，以及受託人就經審計的帳目所涵蓋期間內的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須於受託人從獲委任的核數師收到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3個月內，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Note 9 -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Ordinance (Cap. 551) stipulates that-

(3)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shall be signed by the trustee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within 3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financial year to which it relates.

(4) The accounts of the fund and the sign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shall be audited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who shall certify the statement subject to such report, if any, as he may think fit.

(5) The trustee shall within 3 months after his receipt of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a particular financial year from the Director of Audit,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allow, cause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9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511章)第11條-

(3) 帳目報表須在其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後的3個月內，由受託人及委員會的主席簽署。

(4) 基金的帳目及經簽署的帳目報表均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計，而署長可在其認為合適的報告(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核證有關報表。

(5) 受託人自審計署署長處收到關乎某一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帳目報表後，須在3個月內或財政司司長答許的較長限期內，安排將關於該年度的以下文件的文本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Note 10 - Under Section 15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Ordinance, the Board shall, within 9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ubmit for that year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Board, a copy of its statements of the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CE). The reports and statements submitted to the CE shall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rdinance does not stipulate the time frame for tabli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10 -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15條，管理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9個月內，向行政長官呈交管理局該年度的活動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的審計帳目報告。呈交予行政長官的報告及報表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但條例並無訂明有關期限。

Note 11 - Under Section 13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Ordinance, the Board shall, within 9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ubmit for that year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Board, a copy of its statements of the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shall cause the same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rdinance does not stipulate the time frame for tabli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11 - 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13條，管理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9個月內，向行政長官呈交該年度的活動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的審計帳目報告。行政長官須安排將以上報告及報表呈交立法會省覽，但條例並無訂明有關期限。

Note 12 - Under Section 13 of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Board) shall, not later than 3 months after receipt by the Board of the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accounts of the Board as audited by the auditor under section 11(2)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Chief Executive (CE) may determine, submit-

(a)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and affairs of the Board for that year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b) a copy of its statement of the accounts thereof; and

(c)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accounts, to CE who shall cause the same, together with any report CE may see fit to make thereon,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rdinance does not stipulate the time frame for tabli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12 -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3條，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接獲經主席簽署並經核數師按第11(2)條規定審計的再培訓局帳目報表後的3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所定的較長期限內，須向行政長官呈交以下文件—

(a) 再培訓局在該年度的事務報告，而該報告包括有關基金的管理報告；

(b) 該年度的再培訓局帳目報表；及

(c) 核數師的帳目審計報告，

而行政長官亦須安排將上述文件轉呈立法會省覽；而行政長官如認為適宜就該等文件作出報告，則須在呈交該等文件予立法會省覽時同時附上該等報告，但條例並無訂明有關期限。

Note 13 - Section 8 (1) of Cap 450 stipulates that the trustee shall cause proper accounts to be kept of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fund as required and shall cause to be prepared for every period of 12 months ending on 31 March in each year, a statement of the accounts of the fund, which statement shall include a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and balance sheet and shall be signed by the trustee within 3 months of the end of the financial year to which they relate. By section 8(2), the accounts of the fund and the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accounts shall then be audited. Section 8(3) of Cap 450 stipulates that a copy of the signed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a report by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during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e audited accounts shall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3 months of the receipt by the trustee of the signed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rom the auditor, or so soon thereafter as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absolute discretion, may allow.

註13 - 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第8條第1節，受託人須按規定安排為基金的所有往來項目備存妥善的帳目，並須就每年3月31日終結的每段12個月期間安排製備有關基金的帳目報表，而該報表須包括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並由受託人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的3個月內簽署。而根據第8條第2節，基金的帳目及經簽署的帳目報表均須經審計。根據條例第8條第3節，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的文本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受託人就基金於審計帳目所涵蓋期間的管理而作的報告，須在受託人從核數師取得該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後3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在其絕對酌情權下可予容許的較後時間，提交立法會省覽。

Note 14 - Section 18 of Schedule 6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0) requires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to submit the annual report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9 months after the expiry of a financial year (or such further period as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llows). The CS shall cause the same to be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14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附表6第18條訂明，在財政年度屆滿後9個月內(或在政務司司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平等機會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年度報告提交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則須安排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

Note 15 -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EAA) has to submit a copy of its annual 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STH)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financial year, and STH shall cause copies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last three years, EAA submitted the copy of the said documents to STH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financial year.

註15 -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在財政年度屆滿後的六個月內，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提供一份關於該財政年度監管局的年報及財務報表。而局長則須安排將前述文件的副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在過去三年，監管局皆在財政年度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向局長提供一份關於該財政年度監管局的帳目報表。

Note 16 - Section 20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Cap.588) stipulates that

(1)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uncil, the Council shall submit to the Secretary -

- (a)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Council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 (b) a copy of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 (c) a copy of the report... on the audit of that statement.
- (2) The Secretary shall cause the reports and statement received by him under subsection (1)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16 -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條訂明，

(1) 財務匯報局須在財務匯報局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局長呈交

- (a) 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匯報局事務報告；
- (b) 該財政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就該報表的審計作出的報告的文本。

(2) 局長須安排將他根據第(1)款接獲的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Note 17 - According to Section 17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Ordinance (Cap. 1150), the Council shall, not later than 9 months or such longer time as the Secretary may determine, after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ubmit the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arrange such reports and statements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17 -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第17條，該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9個月內，或在局長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及帳目表；再由行政長官安排將有關報告及帳目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Note 18 - The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submits the annual report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thin 4 months after the financial year end (i.e. before 31 July) each ye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 However, as a result of the summer reces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the annual report may only be presented to the LegCo after the resumption of meeting in October (e.g. in the year before last and two years before last).

註18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每年均按照法例於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年報(即7月31日前)，但由於立法會在暑假期間休會，年報有可能在10月復會後才可正式提交立法會(如在前年及大前年的情況)。

Note 19 -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has 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Ordinance to submit the relevant documen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3 months of the receipt of the signed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rom the appointed auditor.

註19 - 在過去三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均依有關法例在從獲委任的核數師處接獲該份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文件。

Note 20 - Section 19(1) of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Ordinance requires the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financial year. There is no timeframe set in the Ordinance for tabling such report in Legislative Council.

註20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19(1)條規定，該局須在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及財務報表。條例沒有訂明呈交此等報告給立法會的期限。

Note 21 - Section 23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Ordinance requires the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S)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financial year. According to Section 24 of the same Ordinance, FS shall cause a copy of the documents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the financial year (i.e. 12 month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one to which the documents are related.

註21 -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23條規定，科技園公司須在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及財務報表。根據同一條例第24條，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上述文件各一份，在該等文件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後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即12個月)內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Note 22 - Since end of 2007,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HKTB) has committed to completing the preparation of the HKTB's annual report for tabling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9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註22 -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沒有規定旅遊發展局提交年報及財務報表的限期。自2007年年底起，旅遊發展局已承諾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9個月內完成旅遊發展局年報的擬備工作，並提交立法會省覽。

Note 23 -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Ordinance became effective on 1 June 2009. Reports are only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since then.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Ordinance (Cap. 604) stipulates that -

- (1)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6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uncil, or such further period (as may be reason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as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llow, the Council must submi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 (a) a report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uncil'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during that financial year;
  - (b) a copy of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prepared by the Council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and
  - (c) a copy of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prepared by the Council that is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under section 29(2).
- (2) The Council must cause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to be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v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approval for tabling.

註23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故委員會須按規定提交報告。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列明-

- (1) 監督會必須在其任何財政年度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無論如何須在6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限期(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者)內，向行政長官呈交-

- (a) 關於監督會在該財政年度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的報告；
  - (b) 監督會為該財政年度而擬備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有關核數師根據第29(2)條就監督會擬備的帳目報表而向監督會呈交的報告的文本。
- (2) 監督會必須在接獲行政長官對它向立法會提交第(1)款所述的文件的批准後，安排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

Note 24 - According to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372),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shall within 4 months after the expiry of a financial year prepare its accounts. The accounts are to be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3 months of the receipt by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of the auditor's report in respect of its account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auditor's report were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receipt by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of the report.

註24 -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九廣鐵路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4個月內擬備帳目，而有關帳目須於九廣鐵路公司收到核數師就帳目而作出的報告後3個月內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過去三年，有關帳目均在九廣鐵路公司收到核數師的報告後起計3個月內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Note 25 - Under Section 11 of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the Board shall, within 9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ubmit for that year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Board, a copy of its statements of the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shall cause them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rdinance does not stipulate the time frame for tabli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25 -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11條，管理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9個月內，向行政長官呈交該年度的活動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擬備的帳目報告。行政長官須安排將以上報告及報表呈交立法會省覽，但條例並無訂明有關期限。

Note 26 - Under Section 12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Ordinance, the Council shall, within 9 months after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ubmit for that year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and affairs of the Council, a copy of its statements of the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shall cause them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rdinance does not stipulate the time frame for tabli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26 - 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12條，該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9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該年度的活動及事務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審核帳目的報告。行政長官須安排將以上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但條例並無訂明有關期限。

Note 27 - Under Section 34 of the Pneumococcosis and Mesothelioma (Compensation) Ordinance, the Board shall,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ubmit for that year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Board, a copy of its statements of the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CE). The reports and statements submitted to the CE shall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rdinance does not stipulate the time frame for tabli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27 -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4條，委員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向行政長官呈交該年度的活動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的審計帳目報告。呈交予行政長官的報告及報表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但條例並無訂明有關期限。

Note 28 - The Annual report is under the name of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instead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r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註28 - 有關年報是以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名義呈交而非其管理委員會或投資諮詢委員會呈交。

Note 29 - The Annual report is under the name of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instead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r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註29 - 有關年報是以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名義呈交而非其管理委員會或投資諮詢委員會呈交。

Note 30 - According to section 7 of the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Ordinance (Cap. 467), a copy of the signed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if any, and a report by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during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e audited accounts together with such other report as the trustee may see fit to make shall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3 months of the receipt by the trustee of the signed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rom the auditor.

註30 - 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7條，一份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如有的話)，以及受託人於審計帳目所涵蓋期間就基金管理所作

的報告，連同受託人認為適合的其他報告，須在受託人從核數師取得該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後3個月內提交立法會省覽。

Note 31 - Section 4 of Schedule 2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requires the Commissioner to submit the annual report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9 months after the expiry of a financial year (or such further period as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llows). The CS shall cause the same to be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31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2 第4條訂明，在財政年度屆滿後9個月內(或在政務司司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年度報告提交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則須安排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

Note 32 - Under Section 13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Ordinance, the Board shall,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ubmit for that year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Board, a copy of its statements of the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CE). The reports and statements submitted to the CE shall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rdinance does not stipulate the time frame for tabli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32 -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3條，委員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向行政長官呈交該年度的活動報告、帳目結算表及核數師的審計帳目報告。呈交予行政長官的報告及報表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但條例並無訂明有關期限。

Note 33 - According to Section 19 of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Ordinance (Cap. 1130), the Council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7 months,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Chief Executive (CE) may determine, after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ubmit to the CE a report of its activities during that financial year together with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CE will arrange such reports and statements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註33 -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19條，該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該局在該財政年度的活動報告及帳目表。再由行政長官安排將有關報告及帳目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Note 34 -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was established in 2008. In the past two years, the Authority submitted its Annual Repor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註34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2008年成立，在過去兩年，管理局均有在每年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年報。

## 自動櫃員機

**16.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本港兩間銀行的自動櫃員機系統於本年1月16日發生嚴重故障，全港超過1 200部自動櫃員機全面癱瘓最少5分鐘，亦有說癱瘓最少1小時。報道又指出，事故令市民不能提款或轉帳，甚至被“食卡”及錯扣款項，對公眾造成重大不便及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涉及自動櫃員機系統的事故的次數、發生原因、所涉櫃員機數目、受影響的時間、收到的投訴(例如不能提款、不能轉帳、未能取回提款卡、扣錯帳等)宗數、涉及的總金額及單一事故涉及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上述1月16日的事故是肇事銀行進行系統例行更新所致，為免客戶受影響，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有關銀行日後進行自動櫃員機系統測試或更新前需向客戶作通報；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市民指出，近幾年銀行分行的數目已大大減少，當自動櫃員機系統發生故障，市民未必能找到銀行分行提款或轉帳，對市民造成不便，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銀行自動櫃員機系統的穩定性，以及防止該等系統發生故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本港自動櫃員機服務的運作一貫保持高水平，由銀行提供的資料顯示，本港的自動櫃員機服務在2010年正常運作的時間高達99%。

質詢提及今年1月的事件涉及兩間銀行的自動櫃員機網絡，根據銀行提供的資料，該自動櫃員機網絡停止運作時間約為5分鐘，涉及全線一千二百多部自動櫃員機。同一網絡在2009年亦曾發生故障，但發生時間為凌晨3時，故此實際對客戶影響極之輕微。

除此兩個個案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過去5年(由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共接獲14宗有關銀行自動櫃員機因發生系統故障而未能提供任何服務的報告。受影響的自

動櫃員機數目由25部至二百多部，佔有關網絡的小部分，歷時由數分鐘至大約4小時不等。

除此之外，金管局在過去5年亦接獲5宗涉及自動櫃員機未能提供非提存服務的故障報告。

自動櫃員機服務受影響的原因，大致可歸類為硬件故障、系統操作問題，以及系統軟件修改產生的故障。

由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金管局共收到銀行客戶120宗有關銀行自動櫃員機系統事故的投訴。當中，只有1宗是投訴銀行自動櫃員機因系統故障而未能提供服務。其餘涉及客戶投訴提款或扣數金額不符之類的糾紛(例如有關帳戶被扣除的金額，與自動櫃員機吐出的鈔票金額不符)。金管局會就此類投訴作出跟進。如投訴屬實，銀行會承擔客戶因自動櫃員機故障而蒙受的損失<sup>(1)</sup>。金管局並沒有此類投訴涉及的總金額及最高一宗金額的統計資料。

- (二) 銀行進行自動櫃員機系統優化或更新，因可能需要短暫停止自動櫃員機服務，所以一般都會選擇於非繁忙時間進行，以減低對銀行客戶可能造成的影響。若自動櫃員機系統在更新後出現事故，銀行會即時進行搶修，在搶修過程中可能會引致自動櫃員機服務受到阻延。

一般而言，如果銀行在優化或更新系統需要較長時間完成，並會引致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服務在該時段內受到影響，金管局要求銀行透過適當渠道通知客戶，以減低對銀行客戶造成的不便。

- (三) 根據金管局所發出有關“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的監管政策手冊的規定，銀行應妥善定期維修及檢修資訊科技設施與設備(包括電腦硬件、網路裝置等)，以確保有關的服務持續可用。銀行須制訂有效的資訊科技管控措施，使其自動櫃員機服務的相關系統及設備(包括自動櫃員機終端設備與有關網路裝置)能保持正常運作，以及提供有效及持續的自動櫃員機服務予客戶。金管局亦不時檢視銀行的資

(1) 根據《銀行營運守則》，如因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故障，引致持卡人直接蒙受損失，發卡機構應承擔持卡人因而引起的全部損失。

訊科技管控措施，並會與銀行就重大的系統故障事故，作出跟進和要求銀行作出改善。

## 在公共屋邨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17. 葉偉明議員：**主席，自2005年開始，房屋署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於本港部分公共屋邨設置俗稱“三色桶”等不同種類的環保回收桶，方便居民從家居垃圾開始作源頭分類。不過，有市民投訴，部分公共屋邨至今仍未設有相關的環保回收桶，減低了他們參與回收計劃的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0年12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屋邨是否已全部設有“三色桶”環保回收桶；若是，各屋邨設置的方式及數目為何；若否，當局有否計劃在全港公共屋邨設置該等回收桶；
- (二) 現時當局如何處理所有從房委會轄下屋邨回收的廢物，或經甚麼途徑進行循環再造；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改善或完善現時的屋邨回收程序，或與本地一些環保團體及回收再造商合作，以提高回收率及確保有關廢物得以回收再造；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收到有關屋邨廢物回收的投訴；如有，投訴數字及投訴的事項為何；當局如何處理，以及有否相關政策防止投訴涉及的情況再次發生；
- (四) 截至2010年12月，除了三色回收桶外，房委會轄下的屋邨是否全部均設有收集舊充電電池及舊慳電膽的回收箱；若是，設置的方式及數量為何；若否，當局有否計劃將有關措施推行至全港公共屋邨；
- (五) 過去3年，當局從房委會轄下屋邨經上述回收箱收集的舊充電電池及舊慳電膽的數量為何；有關回收及處理的程序是怎樣；
- (六) 截至2010年12月，房委會轄下的屋邨是否長期並全部設有舊衣物的回收箱，該等回收箱是否由當局設置；若是，設置的方式及數量為何；若否，當局有否計劃將有關措施推行至全港公共屋邨；及

- (七) 現時房委會轄下的屋邨商場是否已全部設有三色桶供商戶處理廢物回收；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房委會有否在租約內訂明相關條款，鼓勵商戶積極參與回收計劃，以提高回收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葉議員提出的質詢的7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0年12月，房委會轄下所有公共屋邨的樓宇的地下大堂均已放置了三色環保回收桶，方便居民把垃圾分類並貯存可循環再用的物料，促進源頭分類。現時，房屋署在各公共屋邨的樓宇共放置了約5 700套回收桶和回收袋。
- (二) 為鼓勵廢物回收，房屋署已在物業服務及潔淨服務合約中要求服務承辦商必須切實執行各項環保工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所有回收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均交予回收商處理。房屋署會要求服務承辦商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證明。此外，承辦商須不時在屋邨內擺放回收攤位及透過一些獎勵，例如利用以物換物或現金的方式，鼓勵公屋居民參加家居廢物回收活動。

與此同時，房屋署會不時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及與環保團體的合作，在屋邨舉辦不同類型的環保活動，例如嘉年華及展覽等，向公屋居民推廣及灌輸環保、減廢和廢物回收的信息，以提高家居廢物的回收率。

- (三) 過去3年(即2008年至2010年)，房屋署共收到20宗有關屋邨廢物分類及回收的投訴，其中9宗涉及有人從環保回收桶撿走物料；另有11宗則涉及潔淨服務承辦商沒有妥善處理可回收再造的家居廢物，例如當作一般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

為遏止有人從三色環保回收桶蓄意撿走回收物料(例如廢紙和鋁罐)，房屋署已安排屋邨護衛員加強巡查和張貼告示教育居民。

至於投訴潔淨服務承辦商沒有妥善處理可回收再造的家居廢物一事，房屋署已在物業服務及潔淨服務合約中要求服務承辦商必須切實執行各項環保工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

所有回收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均交予回收商處理。房屋署亦會不時督促各服務承辦商須嚴格遵守合約的責任，妥善處理回收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四)及(五)

房委會轄下所有的公共屋邨已參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舉辦的“充電池回收計劃”及“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截至2010年12月，全港公共屋邨分別共設置了1 092個充電池回收箱及703個慳電膽及光管回收箱。過去3年，環保署從上述回收箱共收集到舊充電池約760公斤，以及慳電膽及光管數量約354 800枚。

充電池回收箱一般都會擺放在公屋大廈地下大堂的保安員櫃台。屋邨職員會定時將回收箱內所收集的充電池，轉送到房屋署的指定收集點，然後再交由環保署的承辦商處理。

至於回收慳電膽及光管方面，公屋居民可把舊燈膽及光管投在設置於公屋大廈地下大堂的保安員櫃台的慳電膽及光管收集箱內，以待回收再造。當累積一定的數量後，屋邨職員會通知環保署轄下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承辦商安排收集和處理。

(六) 房委會轄下所有的公共屋邨均設有舊衣回收箱。截至2010年12月，房屋署在全港公共屋邨共設置了217個舊衣回收箱。

(七) 房委會轄下的屋邨商場，部分已設有三色環保回收桶。房屋署會於2011年內全面為所有商場添置有關的回收設施。儘管現時房委會與商戶簽訂的租約內並沒有訂明廢物回收的相關條款，房委會會繼續向商戶推廣和宣傳環保的重要性和健康生活的資訊。

## 動物遭遺棄的問題

**1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市民指出，本港寵物遭遺棄的問題嚴重，這不單涉及極不人道對待動物，更會引致環境衛生惡化和令市民受到滋擾。他們又指出，部分收養動物的團體因設施和資源不足停止接收

被遺棄的寵物和流浪動物，亦有很多人士選擇於離島區(例如南丫島等)遺棄寵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收養動物的團體有足夠能力接收被遺棄的寵物，以及有否與該等團體共同研究如何處理遺棄寵物的問題；
- (二) 過去3年，有沒有關注在離島區動物遭遺棄的情況，是否比其他地區嚴重；若然，有何措施應對；及
- (三) 鑒於有市民指出，每有屋苑宣布禁止居民飼養寵物，都會有大量寵物被居民遺棄，政府會否跟進這些情況，向有關的居民提供協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最有效解決遺棄動物問題的方法，是提高市民對作為負責任寵物主人的意識，使他們經深思熟慮後才飼養寵物，以後亦要妥善照顧，既不要讓寵物滋擾他人，更不要輕易遺棄寵物。為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多層面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張貼愛護動物信息的海報。此外，漁護署亦製作宣傳單張、海報及紀念品，免費派發予市民，並舉辦其他宣傳活動，將有關信息廣為傳播。

質詢3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漁護署一直與十多間主要的動物福利機構合作，包括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等，處理捕獲的流浪動物或市民放棄飼養的寵物，並安排領養。除了動物福利機構外，漁護署的4間動物管理中心均會接收市民所棄養的寵物。

此外，為了進一步協助動物福利機構推廣領養動物計劃，漁護署已推出新措施，包括透過漁護署網頁、小冊子、單張或聯合推廣活動，宣傳參與動物領養計劃的動物福利機構(下稱“夥伴團體”)；引入領養動物新程序，包括在有合適的動物可供領養時，主動聯絡夥伴團體，提供可供領養動物的照片以作考慮，以及透過外判服務形式，為所有經夥伴團體成功領養的動物(主要為貓狗)，提供免費絕育服務。

- (二) 漁護署沒有所有遭遺棄或流浪動物的數字；但過去3年在離島區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呈現下降趨勢(見下表)。現時並無數據顯示離島區遺棄動物的情況比其他地區嚴重。

年份	在離島區被 捕獲的流浪狗數目
2008年	291
2009年	285
2010年	228

- (三) 私人屋苑可自行制訂屋苑住戶飼養寵物的安排。我們呼籲屋苑在收緊住戶飼養寵物的安排前，應給予足夠時間，並為寵物主人提供所需協助，包括向他們提出建議，若在安置寵物方面有實際困難，可考慮把寵物送到漁護署或其他動物福利機構處理。有關屋苑的管理公司可與漁護署聯絡，該署會盡力提供適當的協助。漁護署及相關動物福利機構會視乎動物的健康狀況和性情，盡量為牠們安排領養。漁護署亦會就屋苑管理公司處理飼養寵物事宜的方法，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 婦女貧窮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09年有近40萬名就業女性的每月收入少於5,000元。有民間團體認為，近日物價通脹，市民生活百上加斤，政府應關注在職貧窮婦女的福祉。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在職貧窮婦女的人數分別佔全港女性勞動人口和全港的總勞動人口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在職貧窮婦女的人數在過去5年的趨勢；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過去5年，有否制訂政策紓緩低收入婦女的困境；若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5年，有否諮詢民間團體，瞭解低收入婦女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鑒於勞工處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要求申請者必須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或必須是有意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的求職人士(失業／轉職人士)，當局有否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檢視這申請資格會否令婦女貧窮的情況激化；若有，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在職貧窮”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如果參考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用來量度從事低收入工作人士數目的指標(即每周工作35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50%的15至59歲受僱人士)，過去5年低收入受僱女性數目及其佔女性和全港勞動人口的百分比載於附件。數據顯示，低收入受僱女性的人數及比例自2006年起逐年下跌。

- (三) 任何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士，均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政府其他支援弱勢社羣和扶貧的措施，例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也是按需要提供協助，不論男女均可受惠。

提供就業支援和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是扶貧的重要策略。在這方面，婦女也是我們的支援對象。婦女除了可透過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尋找合適工作外，更可參與勞工處一系列就業計劃，例如工作試驗計劃、中年就業計劃，以及向失業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指導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等。這些計劃會針對個別求職者的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

與此同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提供因應市場需要而設計的多元化培訓課程及服務，當中不少均適合女性就讀。事實上，再培訓局的課程十分受女性學員歡迎，在2010-2011年度首3季(即2010年4月至12月)入讀該局課程的學員中，女性約佔75%。此外，再培訓局設立了“樂活一站”，作為家居服務相關課程畢業學員的一個免費就業轉介

平台，涉及的工種包括陪月、護理和家務助理等，這些都是較多女性畢業學員從事的工作。

- (四) 作為提升婦女權益和福祉的中央機制，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與婦女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並將有關意見向當局反映。過去5年，透過舉辦論壇、研討會及分享會，婦委會不時與婦女團體會面，就不同範疇的事宜進行商討，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亦會適當地參與討論。曾討論的議題包括低收入婦女在教育、幼兒服務、健康服務及就業等方面的需要。此外，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亦不時就重大的建議和措施直接諮詢公眾(包括婦女團體)的意見。
- (五) 按政府的建議，現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將會由全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代。在制訂新計劃的申請資格時，我們已應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充分考慮兩性的觀點和需要，同時也考慮到要鼓勵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持續就業的政策目的。優化後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把工作時數要求定於每月36小時，令更多從事兼職工作的婦女可以受惠。

附件

每周工作35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50%的  
15歲至59歲受僱女士

年份	人數	佔女性勞動人口 百分比	佔總勞動人口 百分比
2005	101 300人	6.4%	2.9%
2006	135 900人	8.4%	3.8%
2007	128 300人	7.7%	3.5%
2008	104 000人	6.1%	2.9%
2009	92 800人	5.4%	2.5%

註：

數據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

## 調解服務

**20. 張國柱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對調解服務的需求日增，但有關調解員的培訓以至資格評審的制度依然十分混亂，令市民不知如何選擇調解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律政司司長曾表示，剛成立的調解專責小組的職責之一，是制訂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該專責小組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的詳情為何，以及政府就制訂專業調解員的培訓制度的計劃為何；
- (二) 鑒於據悉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的調解個案堆積如山，而即使有很多受影響投資者(下稱“苦主”)願意接受調解服務，但等候時間往往長達兩年，政府如何解決這個調解服務的瓶頸問題，以免苦主的談判條件被削弱；及
- (三) 鑒於政府於2010年2月8日公布《調解工作小組報告》，並宣布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所得的公眾意見為何，政府會否就諮詢的結果出版最後報告，以及下一步如何落實報告的建議？

**律政司司長：**主席，

- (一) 現時，在香港從事調解工作的認可調解員是經由不同的調解資格評審機構(本地及海外)取得認可的，而各間機構都各自設有不同的培訓及評審資格規定。設有調解資格評審的本地服務提供者當中，包括：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和解中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

在2010年年初，律政司頒布《香港調解守則》。該守則旨在為調解員訂立通用的標準，並具有確保調解服務質素的重要作用。現時已有21個調解服務提供者(包括上文載列的服務提供者)採用了該守則。

調解工作小組於2008年成立，負責審視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及供應情況和其他工作。工作小組已對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事宜進行研究，並於2010年2月發表報告，徵詢公眾意見。根據該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成立一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是可取的，而且有助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使評審標準一致、向市民灌輸有關調解服務和調解員的知識、加強市民對調解服務的信心，以及維持調解的可信性<sup>(1)</sup>。然而，該報告亦指出“目前並非適當時候訂定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及“應致力於為可能使用調解服務的人士提供適合的調解資料，以便他們決定是否選用調解來解決糾紛，並且協助他們更能選擇勝任的調解員”<sup>(2)</sup>。報告建議有關成立這樣的組織的可能性應在5年內予以檢討<sup>(3)</sup>。然而，公眾諮詢所接獲的大多數意見書都要求盡快成立一個單一評審組織，而非在5年內檢討成立該組織的需要。

鑒於香港有多個本地及海外的調解服務提供者，由這些服務提供者攜手合作，成立一個資格評審組織，並議定共同接受的專業標準(包括培訓標準)，是十分重要的。應注意的是，要達到這個目標，可以考慮不同的方法。舉例來說，其中一個方法是集中由一個組織進行調解員培訓及資格考核工作，並負責提供調解員。另一個方法是成立一個包括各個調解服務提供者的評審資格統籌組織。重要的是找出最適合香港的模式。為此，律政司正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以促進在適當時間成立單一的資格評審組織和制訂資格評審及培訓的標準。

(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解釋，該局推出的雷曼兄弟相關個案調解及仲裁服務，是由仲裁中心負責執行，金管局負責協調轉介符合以下條件的個案，同時資助這些個案中的投資者的調解服務費用：

- (1) 2010年2月律政司發表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建議25。見61至62頁，第6.12至6.16段。
- (2) 《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建議26。見66至67頁，第6.37至6.38段。
- (3) 《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建議28。見70至72頁，第6.49至6.54段。

- 投資者就有關產品的投訴已由金管局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決定是否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
- 投資者的投訴已導致一名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被金管局或證監會查明曾犯錯。

從仲裁中心向金管局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自2008年11月推出此項服務以來，仲裁中心共收到351宗轉介申請個案，其中291宗已經完結。當中91宗經調解後成功和解；9宗調解後未能和解；147宗因銀行向投資者作出補償而終止調解；和44宗銀行不同意展開調解程序。

目前為止(2月中)，仲裁中心仍在處理的個案有60宗，其中正在等待開展調解的個案有55宗，而銀行尚未回覆是否同意調解的個案有5宗。在這60宗仍在處理的個案中，最早提出申請的是於2010年5月，並未有要等候一、兩年長的個案。由於調解程序屬自願性質，有關程序須得到銀行亦表示同意後才可啟動。在雙方同意後，調解人會很快展開調解工作，並盡可能在獲委任後21天內完成調解。根據過往經驗，仲裁中心在收到銀行答覆同意調解後，一般均能在1個月內完成調解。個別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主要是因為要等待銀行回覆是否同意就有關個案接受調解。

(三) 《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於2010年2月發表並進行諮詢後，就着報告書提出的48項建議，律政司收到的回應均十分正面和積極。我們並沒有發表進一步的報告，而是就着報告書當中須進一步考慮的建議，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作出進一步研究，並直接落實報告書當中已得到廣泛支持的建議。我們已成立調解專責小組，並由我擔任主席；專責小組負責協助研究和落實各項建議。在未來的30個月，我們會：

- 與持份者合作，留意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
- 在顧及調解的整體發展下，制定擬議調解法例的細節。我們預期，有關法例會訂立進行調解的架構；

- 與相關的持份者合作，監察《香港調解守則》的採用和執行情況，以及根據經驗，檢討該守則的運作情況；
- 與調解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社區組織、其他持份者、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推行工作小組建議的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深化調解為先計劃、為社區調解場地及服務使用者進行配對，以及推動更廣泛使用社區調解；及
- 與相關各方合作，尋求在不同界別進一步推行調解試驗計劃的機會。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陳偉業議員高舉標語牌，劉慧卿議員舉手示意)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視線受阻，看不到。

**主席：**你是否指陳偉業議員的標語牌？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全港市民現時同樣是看不到，現在是官富民窮……一位議員未能看到……是否不容許議員在議事堂抗議？未能看到？民主黨的人便看不到了……“親共”、“投共”便令人看不到，聽不到人民的聲音……

**主席：**陳議員，請立即坐下。

(陳偉業議員坐下)

**主席：**各位議員，議員如果要在會議廳內展示任何標語或物品，必須以不妨礙其他議員的視線為原則。所以，陳議員，請放下你的……

(陳偉業議員再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是看不到哪一位？現在是香港市民重要，還是讓議員可以看見“財爺”重要呢？

**主席：**陳議員，你展示的那些標語牌阻礙了我的視線，我現在也看不到你。(眾笑)請放下你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看不到我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市民看到這個信息，便是“政府水浸，還富於民”。

**主席：**我相信全港市民都在等待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所以請議員遵守《議事規則》，讓會議得以順利進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已把標語牌移開了一點，你可以看到我了。

**主席：**法案：首讀。

(劉慧卿議員站起來)

**劉慧卿議員：**主席，那麼我怎麼辦呢？我坐在這裏，連一位官員也無法看到，怎樣開會呢？

**主席：**你依然無法看到？陳議員，請再把你的標語牌放低一點。

(詹培忠議員站起來)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認為你要主持公道，否則，這個議會便會是沒有秩序的了。

**主席**：我認為我們已經花了太多時間，妨礙財政司司長發表全港市民也在等待的財政預算案。所以，陳議員，請你合作，把那個……

(劉慧卿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完全無法看到。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這樣她也無法看到，便是過分影響了我抗議的權利。在議事堂要平衡各方的權益，議員的權益當然重要，但作為議員，表達政治信息也是同樣重要的。

**主席**：陳議員，你知道我向來非常尊重議員的表達權利，但你在以你的方式表達意見時，是不應該妨礙其他議員在出席會議時所應享有的權利的。我認為你的標語牌是阻礙了其他議員的視線，請你把它放下。

(陳偉業議員高舉標語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沒有阻礙劉慧卿議員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仍然無法看到。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跟我無關，我所展示的物品並無阻礙她。

(黃成智議員舉手示意)

**黃成智議員**：主席，從我的座位也是無法看到。我想看着財政司司長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時的樣子，但從我的座位卻無法看到。

**主席**：香港市民均看到會議的過程，我相信他們不會希望看到立法會花很長時間，爭論如何擺放標語牌。我曾經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就在會議廳內展示標語牌的事宜訂立規定。在委員會未有決定前，我當然不能夠特別禁止議員展示標語牌，但我希望大家合作，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

我們現在可否開始……

(劉慧卿議員站起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還是無法看到。主席，如果你認為議員視線受阻也可以進行會議，那便看看可以怎樣開會了。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規程問題。主席，你是有權裁定議員是否行為不檢的，我要求你馬上作出裁決。多謝。

**主席**：我認為最好的做法是大家合作，讓會議可以順利開始。

法案：首讀。

###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秘書**：《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這是我第四份財政預算案。在過去3年，我們努力抗擊金融海嘯，一方面應付由危機引發的種種問題，另一方面則抓緊新的發展機遇，務求穩足於劇變中的環球經濟格局。時至今日，香港經濟已經全面復蘇，就業情況不斷改善，本地生產總值更超越金融海嘯前的高峰。

分析今次世紀金融海嘯帶來的啟示，不但有利於我們清晰自己的定位，同時也可以加強準備，取長補短，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我會就4方面作出總結。

第一，環球經濟重心由西方向東移的趨勢更加明顯。金融海嘯期間，內地經濟持續高速增長，推動了香港的復蘇，為我們提供了新的機遇。區內的貿易及經濟融合加速，為香港帶來巨大的契機。

第二，適當的政策是應付危機的重要因素。我們自2008年起，推出了5輪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6.6%的財政刺激措施，總額達到1,100億元，穩定本地就業市場、支持市民消費信心和促進經濟復蘇。我們的財政儲備，為應付突如其來的金融危機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也為發展經濟創造了一定的條件。

第三，市民的努力和信心是應付危機和解決困難的關鍵因素。金融海嘯期間，香港人發揮靈活多變、迎難而上的精神，將危機轉化為機遇。香港是一個“以人為本”的城市。政府推出“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應對策略，就是由市民的角度出發，強調支援就業對穩定社會經濟的作用。

政府的角色，就是以政策創造有利環境，賦權予大家發揮所長，讓大家追求理想和幸福。我們發展經濟，積極創富，提升整體市民的競爭力，讓大家可以應對社會經濟變化。我們推動教育，提升市民進步向上的條件，改善社會流動。我們推出紓緩措施，協助有需要的市

民應對短期困難。面對未來，我們要為市民創造更好的經濟條件，創造更大的社會空間，讓大家可以分享發展的果實。

第四，市場和社會的關係應該更多元化。在“大市場，小政府”之間，香港有一個活躍的“大社會”。我們應該好好利用充裕的社會資本，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發揮香港人的團結精神，共同推動社會和經濟發展。

展望未來，香港仍要面對不少挑戰。政府會繼續通過公共資源的適當分配和有效管理，推動經濟發展，建設社區，改善民生。

政府預算已臚列各部門和相關機構的詳細開支和收入建議，我今天會闡述個別較受市民關注的措施和項目。首先，我會簡報香港的經濟表現和展望經濟前景。

本港經濟經歷了2009年的倒退之後，在2010年全面復蘇，步伐比預期強勁。受惠於內地和亞洲地區的蓬勃增長，本港經濟已經超越金融海嘯前的水平。2010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幅是6.8%。(圖一)

隨着環球貿易回升，香港貨物出口全年實質增長17.3%，迅速收復金融海嘯期間的失地。本地私人消費開支亦受惠於就業市場改善和收入上升，在2010年有5.8%的顯著增幅。營商氣氛良好，加上開展大型基建，整體投資在去年錄得8.1%的強勁增長。

就業市場在過去1年能夠有明顯改善，除了由於經濟好轉，本港勞工市場高度的靈活性和適應力，政府對抗金融海嘯的措施也發揮了顯著作用。失業率近期回落至3.8%，從2009年年中的高位下降了1.7個百分點，改善情況遍及大部分行業和不同技術階層，顯示經濟強勁增長的確能夠惠及基層市民。以收入分布中最低10%的全職僱員為例，他們在2010年的每月平均收入較2009年上升了5%，扣除通脹後，仍有大約2%的實質改善。(圖二)

雖然我們預期今年經濟穩健增長，但由於失業率已經下跌至較低水平，再顯著下降的空間有限。我們亦須留意落實最低工資對失業率的影響，但現時經濟發展形勢大致良好，有助我們面對這個轉變。

經濟強勁復蘇，加上美元偏軟和環球食品及商品價格上揚，本港通脹壓力在年內逐步上升。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2010年全年通脹率平均為2.4%。撇除政府一次性措施的影響，基本通脹率是1.7%。

考慮到去年經濟有6.8%的強勁擴張，全年通脹水平尚算溫和。去年生產力持續顯著改進，有效紓緩了部分物價上升的壓力。(圖三)

本港經濟在2011年仍然面對不少挑戰。美國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增加了亞洲區通脹和資產泡沫風險，而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仍然未徹底解決。此外，歐美等經濟體的復蘇進程尚未明朗，去槓桿化和高失業會持續一段時期，全球經濟仍有隱憂。

內地和亞洲地區經濟仍然有較強增長，會繼續有利香港，但鑒於歐美經濟復蘇較為脆弱，今年亞洲以至香港的出口表現都會受到考驗。我預測今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有4%至5%的升幅。

亞洲區通脹上行風險正在增加。美元偏軟，加上環球食品及商品價格可能持續上揚，都加重了香港的通脹壓力。內地食品價格和本地市場租金持續攀升，對通脹的影響在今年亦會更為明顯。我預測整體及基本通脹率在2011年全年平均為4.5%。

我們來年面對的挑戰主要是資產泡沫風險和通脹。我會就此作出分析和提出應對策略。

我一直十分關注樓市泡沫風險，不時提醒大家，流動資金充裕與利率超低的環境不可能永遠持續，市民作出置業決定時要小心衡量風險，量力而為。為了減低樓市泡沫風險以確保社會經濟穩定，我在去年2月、4月和8月推出了3輪措施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行政長官也在10月的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的短、中、長期樓市措施。這些措施在增加住宅單位供應、提高樓市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都收到了一定成效。

美國在去年11月宣布涉及6,000億美元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為本來已經熾熱的樓市火上加油。資金泛濫使投機氣氛日趨濃烈，短期交易大幅增加，從豪宅市場蔓延到一般住宅市場。因此，我們推出了針對短期交易的額外印花稅，遏止投機活動，金融管理局也進一步收緊銀行按揭貸款的標準。

推出這些措施後，投機活動隨即收斂。1月住宅單位交易相比11月劇減39%至約8 000宗，當中短期成交下挫34%。12月新申請的住宅按揭貸款宗數按月顯著減少37%。雖然1月的數字尚未完整，但初步觀察顯示，樓價在12月下跌0.9%後，在1月回升約2%至3%，新近成交量也有回升跡象。雖然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真正用家和長期投資者的

需求，但我們對資金泛濫和利率超低可能帶來的樓市泡沫風險會時刻保持警惕。我們決心保持樓市平穩健康發展，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況，有需要時我會毫不猶豫再度出手，保障社會經濟及金融穩定。

處理中長期樓市問題應從根本着手，確保足夠土地供應。我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除了檢視和盡快釋放可供房屋發展的用地外，正以具前瞻性及創意的思維，為未來開拓更多土地。

我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宣布，繼續以勾地表為主要出售政府土地的制度，同時引入政府主動賣地安排。過去1年，這個雙管齊下的賣地安排運作良好，有效增加了土地供應。

為了回應市場對住宅用地的需求，我們今年會採取主動出售的做法，包括：

- (一) 在勾地表內，指明4幅住宅用地，在年內由政府主動推出市場作公開拍賣或招標；及
- (二) 在勾地表以外，以招標形式出售5幅住宅用地，透過賣地章程，規定用作興建約共3 000個中小型單位。

下一年度可供出售的住宅用地包括18幅新增土地，連同在早前勾地表內尚未出售的34幅土地，合共有52幅住宅用地，可提供約16 000個單位，較2010-2011年度的約9 000個單位，增加超過七成。發展局局長稍後會詳細介紹下年度的賣地安排。

連同在南昌、荃灣、大圍、天水圍和將軍澳鐵路上蓋的招標項目、市建局的兩個重建地盤，以及可轉為熟地的土地契約修訂和無須修訂地契的私人重建項目的每年平均數，下一年度的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估計將可提供3萬個至4萬個單位，遠遠高於每年平均2萬個的工作指標。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經回應我的要求，重新設計西鐵沿線6個已獲批准總綱發展藍圖和建築圖則的上蓋物業發展項目，此舉將有助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並會符合將於4月1日生效的限制“發水樓”指引。

增加私營房屋土地供應不會影響現時公營房屋供應。政府各有關部門會物色公屋土地，以維持一般公屋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大約3年的目標。

從2010-2011年度起的5年期間，新建公屋量預測約為75 000個單位，其中在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預計分別約有11 200個及16 700個新建公屋單位落成。在上述兩個年度，新建公屋單位約八成四位於市區。

另一方面，為紓緩夾心階層人士的置業壓力，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出“置安心”計劃，供合資格人士申請。政府已為此預留土地，分別位於青衣、鑽石山、沙田、大埔和屯門等地區，提供合共約5 000個單位。首個位於青衣的發展項目最快將於明年起接受申請，而第二個項目則打算在沙田區推出。我們會為“置安心”計劃物色更多適當的土地。

為滿足興建公、私營房屋的土地需求，我們除會繼續土地用途規劃和城市設計等工作外，同時亦需要探討增加土地供應的新方法。為探討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和發展岩洞這兩個新方案，我會投放約3億元，讓發展局在未來幾年進行有關的研究和公眾參與工作，與社會共同商議這項課題。我們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可行性、成本效益及市民接受程度等，決定如何落實這些構思。

在填海方面，我們會首先檢視在維港以外曾經被考慮作填海的地點，亦會同步進行全面覓地調查，識別其他合適的地方。

在善用岩洞方面，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即將完成的報告，香港的地質極為適合開發岩洞，提供可用的地下空間。我們會研究制訂長遠策略性規劃……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問一問……

**主席：**梁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梁國雄議員：**……他說的全部都是有關救市……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沒有說救人……他有說過救人嗎？

**主席：**請你立即坐下。如果你再破壞會議……

**梁國雄議員：**……我要向他擲這些苦瓜……

(梁國雄議員將苦瓜及白果向前擲出，數名保安人員趨前阻止)

**主席：**梁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秘書……

**梁國雄議員：**……這些全是苦的東西……

**主席：**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茉莉花就不給他……

(數名保安人員阻止梁國雄議員繼續擲物)

**主席：**梁議員，你立即離開！

(梁國雄議員將一些紙張向前擲出，數名保安人員阻止)

**梁國雄議員：**我告訴你，曾俊華……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但仍不斷高聲叫罵)

**梁國雄議員**：……你全部只是說救市……沒有全民退休保障金……政府救市不救人，可耻！

(梁國雄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

(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廳外仍不斷高聲叫罵)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善用岩洞方面，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即將完成的報告，香港的地質極為適合開發岩洞，提供可用的地下空間。我們會研究制訂長遠策略性規劃，在具備岩洞發展潛質的地段預留位置，並會探討把污水處理廠和配水庫等政府設施遷往岩洞的可行性，以期釋放土地供房屋及其他用途。我們稍後會開展進一步規劃及工程研究。

至於商業樓宇方面，下一年度可出售的土地包括60萬平方米商業／商貿樓面面積。為提升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穩定及足夠的甲級寫字樓供應，並更積極地進行土地用途規劃、城市設計和地區改善，以及提供更便捷的交通網絡，發展新的優質辦公室羣。

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啟用後，原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會轉作為律政司的辦公室，而西座則拆卸重建為甲級寫字樓。我們會參考公眾諮詢收集得來的意見，稍後公布用地的設計、規劃和出售細則。此外，我們會繼續籌備將灣仔海傍3座政府辦公大樓的部門陸續搬離現址，騰出土地以增加甲級寫字樓供應。

運輸基建將會帶動寫字樓地帶分散發展。預計於2015年完工的南港島線(東段)，有助促進黃竹坑一帶的工廠大廈重建作辦公室用途。位於西九龍的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上蓋，亦已規劃作優質寫字樓發展。此外，為善用沙中線鐵路站的優勢，我們將在啟德發展另一寫字樓樞紐，預期於2015年落成的啟德政府辦公大樓，會帶動這新樞紐內商業辦公室的發展。啟德發展計劃與觀塘和九龍灣前工業區轉型成為寫字樓地帶，會產生明顯的協同效應。

我們活化工廈的工作亦取得良好進展。截至2011年1月底，地政總署已批准12宗工廈整幢改裝和3宗工廈重建，同時正處理22宗申請。大部分獲批的項目均位於觀塘及九龍灣區，可提供額外辦公室樓面，配合經濟需要。我們在年內亦會主動出售兩幅分別位於觀塘和九龍灣的商貿用地，藉此加快這兩區的商業發展。

為支持活化工廈，政府正研究購買工廈改裝為水務署新界西區辦事處。這除了為舊工業區注入新動力外，該署位於旺角核心商業區的原址亦可發展為更具效益的用途。我們更計劃在改裝工廈時盡量加入綠化設計元素，以及環保和節水措施，為綠化現有建築物提供實用參考，以及貫徹政府推動綠色建築的政策。

今年我們面對通脹威脅，無論是內部衍生還是外來輸入的壓力都會增加。“量化寬鬆”除了引致更多熱錢流入亞洲區，亦推高了通脹預期，令區內的通脹風險進一步上升。

食品價格和住房租金的上升對消費物價通脹的影響尤其重要。本地食品價格上升，主要是由於國際和內地食品價格上漲。私人住房租金自2009年4月起回升，至去年年底累計的反彈幅度達36%，已比金融海嘯前的高位高出5%。隨着租約到期，過去一段時間的租金升幅會反映在新租約上，在短期內會推高消費物價通脹。去年11月推出的樓市措施，已有效遏止炒賣活動，引導更多租盤重回市場，有助紓緩租金的上升壓力。不過，這方面的效用要一段時間才會全面顯現。

應對通脹是我們今年的重要工作。香港是外向型經濟體，實施聯繫匯率制度，因此在控制通脹方面比較被動，不能用利率工具來調控。不過，縱使匯率制度不同，亞洲其他經濟體亦普遍面對通脹壓力。短期而言，政府會為樓市降溫、嚴防信貸過度擴張，以及採用審慎財政政策，盡力紓緩來自內部的通脹壓力。

面對食品價格上升，我們會繼續令本港的食品進口來源更多元化。此外，國家今年其中一項重點政策方向，是控制通脹和管理好通脹預期。內地通脹受控有助香港對抗通脹。

中長期而言，我們必須不斷提升生產力以紓緩通脹壓力。未來數年，政府會繼續大力投資基礎建設，增加整體經濟的容量和運作效率。這些努力既可推動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也有助在中長期減低惡性通脹的風險。

在宏觀經濟調控方面，我們會從財政政策着手，採取反周期策略，控制政府開支增長。為維護金融穩定，我們會繼續推行宏觀審慎規管，以提升銀行體系的信貸風險管理。我接下來會講述發行與通脹掛鈎的零售債券計劃。

我們在2009年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以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發展。計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發行機構投資者債券，而第二部分則以零售投資者為目標。截至2010年12月底，在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我們已發行了總值240億港元的政府債券。在零售債券方面，長期的低息環境，減低了傳統定息零售債券的吸引力。要啟動零售債券發行，較可取的方法是發行與通脹掛鈎的零售債券。我相信此舉有助提高零售投資者對債券市場的認識及投資的興趣。

發行與通脹掛鈎的零售債券，有助減輕通脹對市民的影響。在低利率、通脹趨升的情況下，本地家庭儲蓄的購買力難免會被削弱。我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50億至10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既促進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亦可為本地市民提供多一個應對通脹的投資選擇。

按照我們的初步構思，“通脹掛鈎債券”以本港居民為發行對象，債券年期為3年，每半年派發1次與最近6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金融管理局正研究有關細節並制訂銷售安排，期望可以在半年內推出有關債券。

我明白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因此建議一系列措施紓解市民的壓力。在一次性措施方面，我建議：

- (一)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涉及的政府開支約為47億元；
- (二) 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估計約82%的物業在該年度不用繳交差餉。這項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99億元；
- (三) 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其中，政府會為須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單位兩個月的基本租金。至於居住在香港房屋協會乙類單位的非長者住戶，政府會為他們繳交兩個月租金的三分之二。這項措施涉及開支約19億元；及

- (四)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約為19億元。

上述措施旨在減輕市民在電費、差餉及公屋租金方面的負擔。雖然一如以往，差餉寬免及代繳公屋租金這兩項措施，不會為無須自行承擔差餉及公屋租金開支的綜援受助人帶來實際的金錢利益，但他們和所有綜援受助人一樣會獲發額外津貼，亦能夠紓解通脹所帶來的壓力。

此外，政府資助的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支援，實施至今成效良好，而負責機構也可因應特殊情況，酌情延長援助期限。由於服務使用情況穩定，現在的撥款應足夠運作至2013年。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的需求和各項安排。我亦已額外預留1億元，有需要時再撥款延續此計劃。

除了以上的一次性措施，為減輕市民供養父母及養育子女的負擔，我也建議：

- (一) 把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增加兩成。供養60歲或以上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會由現時3萬元增加至36,000元。同時，與這些父母或祖父母同住的納稅人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會由現時3萬元增加至36,000元。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會由現時的15,000元增加至18,000元，而與這些父母或祖父母同住的納稅人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會作同樣幅度的增加。如果父母或祖父母入住安老院舍，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會由現時6萬元增加至72,000元。這項措施將惠及約51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收入會減少5.7億元；及
- (二) 把子女免稅額提高兩成，由現時每名子女5萬元增加至6萬元，而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所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也由現時每名5萬元提高至6萬元。我預計這項措施將惠及約30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收入會減少6.5億元。

我建議的紓緩方案，既有一次性措施，也有提升免稅額的經常性措施。我特別着意幫助有需要的市民減輕通脹壓力，同時避免過度刺激整體消費。我明白大家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均不同，未必每位市民都能受惠於每一項措施。但是，我想指出，我為2011-2012年度制訂的

政府開支預算高達3,711億元，比本年度增加22%。其中經常開支超過2,420億元，按年增長約8%。這些開支會用於改善各方面的服務和設施，惠及不同階層的市民。

去年年初制訂2010-2011年度的預算案時，本地經濟情況和外圍環境均未完全穩定。基於2009年全年經濟表現收縮2.7%和當時的發展趨勢，我預計2010年的經濟增長為4%至5%。隨着我們刺激經濟措施落實並有效鞏固了經濟復蘇勢頭，加上全球(特別是內地)經濟回升較預期為佳，香港2010年的經濟增長達到6.8%，比原先預期為高。

市民收入亦相應增加，利得稅和薪俸稅收入因而受惠，修訂預算達到1,405億元，比原預算高222億元。本地的股票及樓宇交投亦十分活躍，印花稅收入因而大幅高於預期，修訂預算達到510億元，比原預算高210億元。

2010-2011年度發展商積極勾地、投地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政府亦主動推出土地滿足發展需要。該年度地價收入，預計達到620億元，比原預算高出279億元。

地價收入和印花稅收入遠超預期，其他稅收亦有上升，導致2010-2011年度的全年總收入大幅高於原預算。經營收入的預算修訂是3,015億元，非經營收入修訂是733億元，總收入修訂預算是3,748億元，較原預算高828億元。2010-2011年度的政府開支是3,035億元，比原預算少137億元，其中經營開支佔2,408億元。我預計2010-2011年度經營盈餘為607億元，非經營盈餘為106億元，綜合盈餘是713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4.1%。財政儲備在2011年3月31日預計會增加至5,916億元，相當於政府23個月的開支或本地生產總值的34%。

財政儲備是由一般收入帳目和8個基金<sup>1</sup>的結餘組成，它同時發揮多種功能。

由於政府收入波幅大而支出欠彈性，我們需要有緩衝以減低經濟周期對社會民生的影響。我們的財政儲備便是這個緩衝。財政儲備是香港的應急錢，除了應付日常運作需要，在經濟周期回落、政府收入受影響時，亦可提供資源讓我們保持開支相對平穩，幫助應付突發事件。

<sup>1</sup> 這8個基金分別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貸款基金、土地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獎券基金。

財政儲備亦是外匯基金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有助鞏固公眾對香港貨幣和金融穩定的信心。在2010-2011年度，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約為政府收入的十分之一，是我們一項重要收入來源。

香港的財政以現金收付制計算，我們並沒有為負債作出撥備，例如公務員退休金及2004年發行的政府債券等，而財政儲備是我們支付這些負債，以及已展開的龐大基建工程的一個依靠。香港人口老化會對醫療及福利開支造成壓力。財政儲備有助我們為下一代奠定穩妥的財政基礎。

最近，香港的信貸評級獲提升至最高級別，有助本地公司能夠以較低息率融資。有關評級機構清楚表明，香港的優勢是擁有充足的財政儲備。如果儲備減少，會對我們的評級造成壓力。

充足的財政儲備並不表示政府不願意增加開支。與2007-2008年度相比，2010-2011年度政府開支修訂預算達三千多億元，增幅超過29%，高於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的8.2%。我會善用我們寶貴的財政儲備，積極回應社會的訴求，同時為香港經濟奠下穩固基礎，迎接未來挑戰。接着，我會闡述發展經濟和關顧民生兩項課題。

要維持香港經濟持續發展，我認為應從外圍和內部環境兩方面着手。外圍環境方面，我們會加強和深化與鄰近區域的合作。同時，政府會投資基礎建設、優化營商環境和提高產業競爭力，從而改善香港的內部條件。我會簡述這數方面的工作。

要發揮“中國優勢”，我們需要與內地加強合作。在國家層面，我們積極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鞏固和提升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功能定位。在區域層面，我們會加強與廣東省、澳門和台灣等地區的多方面合作，增強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為確保香港能夠在國家“十二五”時期繼續發揮獨有的功能和優勢，我們會致力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國際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發展6項優勢產業，深化和加強實施CEPA，以及進一步發展服務業。我們也會和廣東省合作推動在國家規劃的層面確立粵港合作的功能定位，並與深圳在前海合力發展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善用CEPA和“先行先試”等政策，推動金融和專業服務，為香港業界在前海發展開拓新領域。

去年4月，香港和廣東省在北京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兩地在各方面的合作提供清晰綱領，以及定出6個長遠發展定位。我們會和廣東省緊密協作，跟進落實框架協議內各項政策措施，以及擬訂和切實推行2011年的重點工作項目。

此外，粵港澳同意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加強規劃協調，完善珠江三角洲地區與港澳之間的交通運輸系統。在共建優質生活圈方面，研究包括提升區域環境生態質量、推進低碳發展、優化能源結構，以及促進發展綠色交通等方面。“基礎設施建設專項合作規劃”則涵蓋跨界交通設施、口岸、供電、供水、供氣、跨界大容量資訊傳輸線路等。

在港台關係發展方面，我在去年8月以“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榮譽主席身份，率團到訪台灣，與當地的政、商及文化界人士會面交流，並與台灣當局就多項優先推動的港台合作範疇達成初步共識。

在促進港台兩地經濟發展，互惠互利的大前提下，我們與台方正就金融監管合作、更新空運安排、避免雙重徵收航運收入稅項等方面，積極展開討論。我們準備在台北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現正與台方磋商有關細節，希望盡快落實建議。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正辦理正式成立台北辦事處的程序，亦希望短期內可以完成。

政府在本屆任期開始時提出以基建帶動發展。我們的基本工程開支由2007-2008年度的205億元，大幅攀升至2010-2011年度修訂預算的496億元。

在2011-2012年度，預期基本工程開支將高達破紀錄的五百八十多億元。十大基建工程已經按部就班逐步推進，當中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啟德發展計劃第一階段工程已先後動工。沙田至中環線亦於2010年11月刊憲，正進行規劃、設計和諮詢工作，以期在2012年動工。此外，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預計於2011年展開。

預期2011-2012年度開展的其他主要項目包括觀塘線延線的主要基建工程、為蓮塘／香園圍口岸進行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作、為全港多個地區更換及修復水管、改善九龍中部、東部及新界鄉村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重建仁濟醫院，以及在將軍澳第74區興建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等項目。當十大基建和其他工程進入建築高峰期，我預計未來數年的基本工程開支每年均會超過600億元。

建造業的就業情況亦顯著改善，失業率由金融海嘯時高達12.8%，持續下降至4.5%。我在去年預算案提供1億元撥款，支持建造業議會培訓技術員工，吸引更多有志人士(特別是年青人)加入建造業。在業界支持下，建造業議會早前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為加強吸引力，香港建造商會上月宣布將特定工種畢業學員的月薪增至1萬元，半年後再調高至15,000元。發展局亦會聯同議會及業內持份者通過不同途徑接觸年青人，包括設立專屬網站和開設建造業資源中心等。

香港的優勢，在於市場開放、資訊和資金自由流動、司法獨立、法治彰顯、低稅率而且稅制簡單、擁有優質的專業支援服務和先進完善的基礎設施。政府會致力保持香港的優勢，繼續投資新基礎設施，改善工作流程，降低符規成本，提供更有利的營商環境。

香港的營商環境吸引全球各地的企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和辦事處，帶來資金和創造大量高增值的就業機會，引進嶄新管理文化，帶動技術轉移和提高本地的創新能力。

目前，有超過6 500家來自海外、內地或台灣的企業在香港設有業務，聘用人數達35萬人。我們會加強推廣，特別因應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主動接觸及鼓勵海外企業來港。對於已經在港開業的外資公司，我們亦會提供後續支援服務。

中小企是香港經濟和就業的重要支柱。2008年，信貸緊縮及市場失衡情況席捲全球。為了減低金融海嘯對香港的衝擊，政府於2008年12月推出1,000億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了超過2萬家企業，間接保住了三十四萬多個就業機會。

隨着中小企的融資困難得到改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去年年底停止接受申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在今年1月推出以市場主導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協助中小企取得穩定的銀行資金，以支援日常營運或添置設備等。這計劃除可滿足中小企的資金需求，亦可以幫助銀行更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截至1月底，已經有16家銀行參與計劃。

此外，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一直受到業界的廣泛歡迎。自2008年11月實施加強措施後，大大增加了中小企在使用信貸保證方面的彈性。截至2011年1月底，工業貿易署已批出超過150億元的信貸保證，涉及貸款約330億元，惠及超過12 000家中小企。

為顯示政府對中小企的持續支援，我建議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現時的200億元大幅增加至300億元。

國家經濟發展迅速，我們應該好好把握契機，為香港品牌和商品拓展廣闊的內地市場。在這方面，政府相關部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近年做了不少工作，例如舉辦大型的品牌論壇和研討會、在內地不同省市舉辦以香港品牌為主題的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及組織訪問團進行商貿配對和推廣等。我們會繼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和加強與業界合作，例如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在今年將會重點支持業界舉辦一些與品牌發展、開拓內地及其他新興市場有關的項目。

貿易及物流、金融、工商及專業服務，以及旅遊四大支柱產業是香港經濟的主要動力，發展成熟，2009年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高達56%，整體增加值達8,600億元，並僱用超過165萬人，佔整體勞動人口的47%。接下來，我會簡述這4項產業的發展情況。

貿易及物流業在支柱產業中規模最大，在2009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24.1%，僱用近79萬人。金融海嘯後，亞洲成為全球經濟火車頭，加上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及擴大內需的政策，均為本港貿易及物流業帶來新機遇。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要善用CEPA框架，加強區域合作，開拓新的貿易機會。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也有助減低歐美經濟轉弱對香港的影響。近年來的努力漸見成果，在“金磚四國”中，印度去年已冒升為本港出口的第五大市場，而本港輸往俄羅斯和巴西的出口貨值在過去5年亦分別激增約兩倍和三分之二。

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交通樞紐地位，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極為重要。外圍經濟情況好轉，去年海運及空運吞吐量均錄得大幅增長，香港國際機場在2010年所處理的乘客和貨運量更錄得歷史新高，分別衝破5 000萬人次和400萬公噸。我們會繼續投資運輸基建項目，優化香港高效率的多式聯運服務，推動海、陸、空運輸和物流發展。

香港亦是國際知名的航運中心，我們會強化航運服務羣組，加強培訓人才，繼續在海外和本地的推廣活動，並會與業界攜手推動香港航運服務發展。在港口方面，我們已經展開在青衣西南發展十號集裝箱碼頭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並會評估對環境、道路及海上交通的影響等，研究預計可於今年年底完成。

在發展陸路跨境運輸網絡方面，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已經動工，預計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完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家運輸網絡南大門的地位。

至於航空運輸，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使機場的貨運處理能力增至每年600萬公噸，預計可應付至2020年的空運需求。新航空貨運站亦預計於2013年年初落成，屆時機場處理貨物能力將大幅提升50%。

長遠而言，為確保香港國際機場足以應付航空運輸量的增長，有需要研究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能性。機管局會盡快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結果諮詢公眾。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把握香港物流業處理高價值貨物及提供高增值服務的競爭優勢，政府已經逐步推出長期用地，以吸引業界建立物流羣組。我們已於去年12月批出位於青衣的用地，亦會繼續致力提供合適的港口後勤用地，以促進港口高效運作。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緊密聯繫，務求促進區域內貨物的便利流通。去年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粵港兩地訂下明確發展方向，有助香港物流業把握內地外貿和內需高速增長帶來的機遇，進一步鞏固香港在環球供應鏈的領導地位，進而加強貿易及物流業的優勢。

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部分。在2009年，金融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為15.2%，僱用超過21萬人。過去兩年，香港金融業發展良好。在上市融資方面，香港於2010年蟬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全球第一的位置，年內亦首次有俄羅斯和法國企業來港上市。在資產管理方面，截至2009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大幅回升至85,000億港元，按年增長約45%。海外金融機構着眼於亞洲區內的投資機遇，越來越多國際及內地投資者選擇香港作為投資平台。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也有突破性發展，無論在跨境貿易支付、存款、債券發行量、金融產品開發等，均有顯著增長和進展。去年7月，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修訂後，去年透過香港進行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達3,700億元人民幣。截至去年年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亦已超過3,000億元人民幣，與前年年底的六百多億元人民幣比較，增幅達四倍。人民幣債券持續發行，加上政府債券計劃穩步推進，均有助發展香港的債券市場。

香港致力提升金融市場的競爭力，以發展為全球金融中心。在優化本地的監管制度之餘，我們會推動人民幣離岸業務進一步發展、促進融資平台國際化，以及提升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

首先，我們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兩地金融監管機構和市場人士保持緊密溝通，進一步發展本地人民幣債券市場。截至1月底，共有31筆總值約744億元人民幣債券發行，而發債體已由內地金融企業擴展至跨國非金融企業。我們會繼續鼓勵海外企業來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和爭取內地企業來港發債，亦會為企業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爭取擴大可在內地投資的渠道。此外，我們會優化人民幣結算平台，吸引更多企業利用我們的結算服務。推動人民幣金融產品和服務多元化，可以鞏固本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第二，我們會促進融資平台國際化。香港市場資金充裕、估值吸引，又能夠接觸亞洲投資者，這些優勢均吸引內地和海外企業選擇在香港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2010年6月，更新礦產及勘探上市公司的監管架構，以吸引更多來自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地區的企業來港上市。聯交所會保持高水平的監管，同時會繼續簡化海外公司的上市程序，以減少時間及降低成本。去年，聯交所認可了更多司法管轄區，方便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來港上市，當中包括巴西和曼恩島。聯交所亦正研究如何進一步便利海外公司在香港作第二上市，以及接納更多於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來港上市，包括印度和南非。我們會繼續與聯交所攜手合作，加強宣傳，吸引尤其是來自新興市場的公司來港上市。

第三，在提升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方面，我們會繼續爭取與更多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從而利便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我們亦會繼續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使香港的金融市場更多元化。加強推廣也是來年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政府會繼續帶領金融服務業代表團到內地和海外市場路演，以宣傳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我們也會強化投資推廣署在推廣香港金融業的角色。

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商業中心，而專業服務則是香港服務業中的一個高增值環節，其中法律、會計、建築和相關工程及醫療服務優勢尤其突出。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合計在2009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3.1%，提供了近46萬個就業機會，佔整體就業人口超過八分之一。此外，本港的專業及其他商業服務在2010年的出口值總額高達696億港元，較2000年激增超過一倍。

國家經濟現代化發展一日千里，對專業服務的質量要求不斷提升。政府會在CEPA框架下，繼續致力為本港專業服務開拓內地市場，包括推動專業資格互認，以及便利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開業等。政府會與內地及業界保持聯繫，並會加強推廣和有效落實CEPA，從而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擴展市場空間。

旅遊業於2009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3.3%，為超過19萬人提供就業機會。隨着全球經濟改善，以及內地進一步擴大深圳居民“個人遊”簽注的適用範圍，2010年香港旅遊業表現強勁，入境人數和消費額均創新紀錄。全年訪港旅客達三千六百多萬人次，較2009年大幅上升22%。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達二千多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0.5%。

過去數年，我們大力投資旅遊基建。海洋公園的“夢幻水都”已於上月底開幕，其重新發展計劃已漸見規模。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工程也進展順利，第一個新園區“反斗奇兵大本營”將於今年年底啟用。啟德新郵輪碼頭工程也進行得如火如荼，稍後我們會就碼頭營運合約作全球招標，碼頭大樓及第一個泊位預計於2013年年中啟用。

我們亦會主動在勾地表內指明兩幅酒店用地，在年內由政府主動推出拍賣或招標，以推動酒店設施發展。為了增加各類型酒店的供應，我們會把勾地表內“限作酒店發展”用途的試驗計劃納為常規，此安排亦適用於由發展商提出的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

我們會繼續投入資源來建設旅遊硬件及軟件，包括探討各主題公園的進一步發展潛力及方向，並且會研究以“盛事基金”或其他形式來鼓勵主辦機構籌辦具香港特色的大型活動，使旅客一年四季訪港，皆能體驗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動感和好客一面。

為推動經濟長遠持續發展，政府正逐步落實支援6項優勢產業的措施。2009年，雖然整體經濟因全球衰退而收縮，但6項產業的私營部分仍為香港經濟帶來超過1,200億元的增加值，較2008年上升3%。六項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亦由2008年的7.6%上升至2009年的8%，同時僱用超過39萬人，較2008年不跌反升，錄得1.7%的升幅。

除了發展6項優勢產業，我們亦致力推動葡萄酒貿易和發展新興市場，促進經濟多元化。我會簡述這些產業的進展。

在醫療產業方面，我們預留了4幅位於黃竹坑、大埔、將軍澳和大嶼山的土地來發展私營醫院，並已收到30份本地及海外機構提交的

發展意向書。我們現正制訂批地安排，計劃由2011年年底或2012年起分期批出有關土地。

為推動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的研究及發展，食物及衛生局計劃設立新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將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納入新基金內。為此，政府會預留10億元為基金撥款注資。基金除繼續資助原定研究範圍內的項目外，亦會就香港較有優勢的先進醫療研究範疇，例如兒童專科、腦神經科學、醫學遺傳科等，在研究設施及項目上提供資助，並配合將來設立兒童專科中心的計劃及其他專科的發展。

香港具備發展成為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及轉化型研究中心的條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會分別在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第一期臨床試驗中心，為新藥物進行首階段臨床試驗，推動發展藥業和生物製藥業。兩個中心的建設成本約為4,200萬元。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臨床試驗中心預計可率先在2011-2012年度開始運作。我們亦會為各階段的藥物臨床試驗訂定發展方向，加強香港在臨床試驗上的組織、管理和策劃，促進未來發展。

上述措施有助香港更有效地吸引相關的專門人才、建立先進醫學研究基礎及提供更多培訓機會。此外，它們亦會創造專業研究員、科學家、醫療技術專家和藥劑師等與科研有關的就業機會。

在推動香港教育國際化和多元化方面，我們推出了4幅全新土地興建國際學校，預計未來數年可增加五千多個國際學校學額，收錄海外來港工作人士的子女，以及吸引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

現時香港頒授學位的自資高等院校已增至4間，合共提供約11 000個學額。我們已於去年年底批出兩幅用地，發展自資學位課程。此外，我們亦撥出前皇后山軍營的土地，邀請相關團體提交意向書。我會按需要考慮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協助院校興建校舍。

此外，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建議設立總承擔額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成立有關基金。

政府已接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出以市場為主導的3年行業發展藍圖。該局已選定中藥、食品、建築材料及珠寶4個行業，重點發展檢測和認證服務，例如中藥材真偽檢測、食品安全體系認證、建築物料產品認證，以及為兩類翡翠制訂標準檢測方法等。

我們將參與大型貿易展覽會，加強向外推廣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在開拓內地市場方面，我們剛落實CEPA補充協議七，由今年起首次容許香港的檢測機構，以香港加工的玩具、電路裝置、信息技術設備和照明設備4類產品作為試點，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檢測工作。這項新措施有助本港實驗所開拓商機，亦可便利本地加工產品進入內地市場。我們會協助業界落實這項先導計劃。

創新科技是發展經濟和提升競爭力的重要動力。在基建方面，科學園第三期將由2013年起陸續落成。我們現正全面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優化審批準則及申請程序，鼓勵企業和研發機構進行更多具有商業潛質的科研活動。我們亦會繼續檢討研發中心的工作和角色，促進學術界、科研機構、商界和政府合作。

隨着國家踏入“十二五”規劃時期，我們會加強與內地科研合作，鼓勵香港科研人員參與國家科技計劃，配合國家發展。由4月起，我們會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在香港的12間夥伴實驗室提供營運資助，每年每間達200萬元，協助他們提升科研能力。

為顯示政府對創新科技的支持和重視，我已經同意出任“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主席，希望能更有力地匯聚產、學、研各界別的力量，統籌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政策制訂及推行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香港是區內的電訊網絡樞紐。過去1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約8公頃土地，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數據中心是知識型經濟的重要基礎建設，政府現正研究適切措施，以利便更多高端數據中心在香港發展。

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已收到超過110項支援創意產業發展的申請，並已批准四十多項，撥款超過7,000萬元。

在2011-2012年度，“創意香港”辦公室會繼續協助業界拓展內地市場，支援本地創意人才參加海外大型比賽展覽，並與電影、設計、數碼娛樂等業界合作，在內地及海外市場舉辦推廣交流及商業配對活動。除資助“香港影視娛樂博覽”及“設計營商周”等國際盛事外，我們今年更會資助音樂、電視及數碼娛樂等業界舉辦多個不同性質的地區性大型活動。在新媒體方面，“創意香港”辦公室會資助建築界建立三維網上平台，展示香港建築作品，以及支持本港漫畫界採用智能手機平台，促進漫畫出版及銷售電子化。

此外，我們已甄選營辦機構，活化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使之成為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中心點。

雖然環保產業仍處於發展初階，但其增長十分可觀，2009年的增加值升幅達12.4%，僱用人數亦上升了3.6%。我們通過多方面的政策及措施，推動環保產業及綠色經濟的發展，包括立法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推動使用節能家用電器、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增加使用電動車，以及其他措施例如擴大環保採購物品清單、在工務工程中試用新的環保物料、鼓勵環保科研和建設環保基建設施等。

我們在推廣節約能源及改善能源效益方面進展理想。《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即將強制實施，預計首10年新建築物可節省共28億度電，以及減少約190萬噸碳排放。首個區域供冷系統將於今年在啟德發展區展開，全部工程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省高達8 500萬度電，和減少近6萬噸碳排放。這些節能減排措施在落實過程中，均需要環保行業的參與，也會為業界創造商機。

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方面，新成立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將在3月底前開始接受申請，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我們亦正與專營巴士公司籌備多項試驗計劃，包括在繁忙路段試驗混合動力巴士，以及為歐盟II期和III期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以達至歐盟IV期水平。上述各項計劃涉及試驗及改裝工序，有助綠色經濟。

過去兩年，我領導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通過多項政策及措施，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現時全港共有約100部在路面上行駛的電動車，以及超過260個電動車充電站供公眾使用，多款電動車亦相繼在市場發售。2011-2012及2012-2013兩個財政年度，政府車隊換車時會視乎市場上合適車款的供應和部門運作需要，優先選購電動車，估計會在這兩年合共購入近200部不同類型的電動車。此外，我們計劃在政府停車場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並鼓勵企業和非政府機構攜手擴展全港電動車的充電網絡。

自2008年2月免收葡萄酒稅以來，葡萄酒進口量及相關業務持續增長。在2008年及2009年，從事與葡萄酒有關工作的人數增加超過5 000人，總數達4萬名。在2010年，葡萄酒進口總值超過69億元，較2009年增加了73%。根據業界資料，香港在2010年已超越紐約，成為全球最大葡萄酒拍賣中心。

為協助業界把握亞洲(特別是內地)對葡萄酒需求日增的機遇，我們去年與美國、法國勃根地、葡萄牙及智利等不同地方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我們與產酒國／地區簽訂的相類協議已增至12個。我們會繼續與貿易夥伴尋求合作機會，善用香港在葡萄酒集散及分銷方面的經驗和網絡。

新興市場經濟持續發展，他們與內地的經貿活動也日益增加。因此，我們近年積極加強在東南亞、中東、俄羅斯、印度及南美洲等地的投資推廣。除了與當地企業會面，鼓勵他們來港拓展業務外，我們亦與廣東省政府在印度新德里聯合舉辦大型商務會議，推介粵港兩地的營商優勢。我們會繼續在主要新興市場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積極鼓勵企業來港設立據點。

我們努力發展經濟，目的是為了改善民生。我認為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必須善用社會資本，最有效的方法是賦權予不同階層的市民，提高大家自強自立的能力，幫助市民改善生活、提升個人質素，從而促進社會流動，這樣才能使每個人均有充分機會為自己的未來打拼，成為推動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的動力。

教育不單可以培育人才，提升長遠競爭力，更重要是擴闊個人的發展機會，鼓勵每個人奮發向上，自強不息。只要肯上進、有毅力，每個人均可以通過學習充分發展潛能，創造自立和成功的條件。教育一直是佔政府經常開支最大份額的政策範疇，2011-2012年度的開支預算達五百四十多億元，為政府經常開支的22.5%。

我特別關心清貧學生的教育需要，因為這是協助他們自強自立的重要支柱。現時學生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學前、中小學及大專生提供多方面的財政支援，每年經常開支超過31億元，受惠莘莘學子多達36萬人，佔整體學生總數約34%。政府會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確保他們不會因財政理由而影響學業。

我建議由2011-2012學年起，放寬按入息審查機制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入息上限。估計這項措施在2011-2012學年可讓額外約75 000名各級學生獲發全額資助，其中包括64 000名學前及中小學生和11 000名專上學生。這項措施會使獲發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由現時約11萬增至約19萬，佔整體獲資助學生人數的五成，預計涉及額外經常開支每年度約3億元。

我亦建議調整現時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除了讓更多專上學生獲取全額資助外，也令獲得少於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可領取更多資助。在2011-2012學年，約3萬名專上學生可獲全額資助，以及約22 000名專上學生可獲更多資助。預計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4億元。

此外，我建議由2011-2012學年起，向領取“學習開支助學金”的專上學生按入息及資產審查結果發放額外助學金，協助他們按需要添置、更新或提升學習輔助配套，包括電腦設備。獲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每年可額外取得1,000元助學金。這項措施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4,800萬元。

我亦關注到不少基層家庭都希望子女獲得課後功課輔導。為此，我已準備預留1.1億元在小學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教育局會積極與本地大專院校協作，鼓勵及安排大學生(特別是現正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有志投身教育事業的大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協助來自基層家庭的小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

另一方面，我們亦提供獎學金表揚傑出學生和吸引優秀學生來港就讀。現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及建議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為公帑資助學位課程學生及自資專上課程學生提供獎學金。我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注資2.5億元，讓獎學金亦能惠及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

我一向鼓勵年青人透過親身體驗，加深認識國家的最新發展。我建議撥款1億元推行為期5年的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包括參觀、交流或義工服務等活動，從而認識國家當前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每名學生最高可獲3,000元資助，預計超過3萬名學生受惠。

青年人除了升學之外，亦可按個人能力和志向接受不同的職前培訓，為日後投身社會做好裝備，扎穩根基。至於已就職人士，再培訓可以讓他們在行業內繼續發展或增加轉業機會。為滿足不同需要，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課程，幫助學員獲取所需職業技能及認可資歷，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

再培訓局在2011-2012年度將提供13萬個培訓名額，對象包括待業待學的青年人、須轉業的中年人、少數族裔及要融入本地職場的新來港人士等。該局已預留資源，在有需要時多提供3萬個名額。

職訓局現時提供約235 000個學額，為不同教育水平人士提供職前和在職教育及培訓，包括高級文憑課程、短期在職培訓課程、待業待學青年的培訓計劃、學徒訓練，以及推行技能測驗及證書頒發制度，協助學員獲取認可資格。

政府在2011-2012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經常性資助約為19.4億元，以滿足社會對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需求，亦為剛畢業的學生在升學和求職之外，提供了另一個自強和增值的大好選擇。

為了更切合求職人士的需要並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會加強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的就業服務。該處剛於去年年底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計劃提供合共22 000個名額，為參加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指導，如果其後能成功入職及留任，他們會獲發工作鼓勵金。該處今年年底會以先導形式於天水圍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把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再培訓局的服務集於一身，提供更切合需要的就業支援。

社會福利經常開支預計在2011-2012年度會達422億元，相比2010-2011年度增加42億元，是開支增長數額最大的政策組別，反映我們對弱勢社羣的承擔。

為加強和整合對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在2011-2012年度將增加資源，並設立一隊專職人員。透過地區網絡、地方團體和非政府組織，更有效地幫助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我們會推出3項主要措施。首先，我們會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會計劃。其次，我們會舉辦活動讓準備來港的內地人士在移居前更瞭解本地情況。此外，為向少數族裔人士或新來港人士介紹服務，我們會安排與他們背景相似的過來人主動接觸服務對象，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

此外，我們自2009年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4個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及轉介服務、傳譯服務、訓練班、課後輔導班及各類融和活動，至今已有超過5萬人次受惠。目前，4個中心每年的資助額超過2,000萬元。

貫徹“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支援在家中安老的長者。首先，我建議增加每年7,600萬元經常撥款，額外提供約1 700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約2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此外，我建議增撥

每年1.48億元經常撥款，將成功試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常規化，並將服務範圍由現時3區擴展至全港，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幫助他們盡快康復。計劃全面擴展後，估計每年可惠及的長者數目會由目前的8 000名增加至約33 000名。

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提出加建院舍、充分利用現有院舍的空間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我建議增撥每年1.3億元經常撥款，增加約1 300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護養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為了提升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服務水平，我建議增撥每年4,000萬元經常撥款，調高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並要求有關院舍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此舉同時有助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

此外，我建議增撥每年4,500萬元經常撥款，增加為資助安老院舍提供的補助金，讓他們更好地照顧患有癡呆症或已達療養程度的長者，並將“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所有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居於社區的患者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按揭證券公司去年12月公布會推出“安老按揭試驗計劃”，讓長者向銀行抵押物業申請按揭貸款，每月取得一筆現金收入，而又不影響他們在自己的居所居住，直至百年歸老。

按揭證券公司公布計劃後，不少人士均表示支持，但亦提出改善建議。按揭證券公司認同可優化計劃，例如容許借款人在有特殊需要時，可向銀行預支一定數額的額外款項，支付醫療或樓宇維修等費用，另外亦會提高單一借款人的年金金額，並盡量減免收費，務求令計劃更能滿足長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多一個改善生活的選擇。按揭證券公司稍後會公布詳情。

政府自2009年1月開始試行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向70歲或以上長者提供每人每年總值250元的醫療券，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我們已完成中期檢討，建議延長試驗計劃3年，並將醫療券金額倍增至每人每年500元，同時加強監察醫療券使用情況。我會撥出10億元實施上述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稍後會公布檢討報告及詳細建議。

我建議提高殘疾和健康欠佳的60歲以下成年綜援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使之與身體狀況相同的綜援長者看齊，以便更有效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需要。上述建議涉及每年3.28億元額外經常開支，預計約有55 000人受惠。

此外，現時嚴重殘疾綜援受助人可獲社區生活補助金。我建議讓其他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和年老的受助人也同樣受惠。我同時建議把補助金額由現時的每月120元上調至250元，為受助人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更有利的條件。這項建議每年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5.9億元，預計約19萬受助人會受惠。

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和融入社會。各相關部門在2011-2012年度會投放一億二千多萬元，提升政府物業現有的無障礙設施，並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3 300項改善工程。我們亦計劃在本年度向立法會申請二億八千多萬元撥款，為約180條公共行人天橋和隧道設計和加建無障礙設施，目標是在2016-2017年度完成大部分工程。

政府會在2011-2012年度向醫管局提供額外撥款超過2.1億元，加強對各類精神病患者的支援。

首先，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的個案管理計劃將推展至額外5個地區，預計受惠人數將由2010-2011年度的5 000人，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11 000人。醫管局將於所有聯網成立危機介入小組，負責處理社區內的緊急轉介個案，同時跟進高風險的精神病患者，預計受惠人數每年約1 000名。綜合精神健康計劃將擴展至所有聯網，在基層醫療層面為一般精神病患者進行評估及提供治療，預計受惠人數增至每年約7 000名。

此外，“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的對象會由青少年擴闊至成人，預計於2011-2012年度為額外約600名人士提供服務。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將於2011-2012年度擴展至另外約80間安老院舍。至於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我們亦會擴大專業團隊，預計每年為額外約3 000名患有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服務。

我們已承諾，醫療衛生開支到2012年將增加至政府經常開支的17%。我們正繼續向此目標邁進，2011-2012年度的醫療衛生經常開支預算為399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16.5%，較2010-2011年度增加三十多億元。

除了剛才提及新增的精神健康服務外，醫管局還會運用新增撥款加強一系列服務。因應最新的科研實證和醫療科技發展，醫管局會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加強9種疾病的藥物治療成效，預計每年有52 000名病人可以受惠。此外，醫管局會為高血壓和糖尿病患者提供全面健康風險評估，預計直至2012年3月底，會有超過167 000名病人受惠。醫管局亦會透過跨專業團隊協作，加強末期癌症病人及末期器官衰竭病人的紓緩護理，預計在2011-2012年度有額外2 500名病人受惠。

在縮短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方面，預計2011-2012年度在公立醫院進行的白內障手術會增加3 000個手術次數，並同時資助3 000名病人到私營界別進行手術。此外，在2011-2012年度將增設一間更換關節專科中心，每年將可額外進行大約400宗手術。醫管局亦計劃在2011-2012年度開始，每年分別為額外3 400名病人提供磁力共振掃描服務，以及為額外3 000名病人提供電腦斷層掃描診斷服務。

為了加強藥物監管，衛生署已經提高藥廠獲授權人士的經驗要求，規定所有本地藥廠採用經加強的微生物學監測模式，以及加強對藥廠及批發商的巡查和監察等。政府會在2011-2012年度增撥3,100萬元加強藥物監管，包括在衛生署成立藥物專責辦事處。同時，我們已實施《中醫藥條例》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有關中成藥標籤及說明書的條文亦會於今年年底實施。我們會在2011-2012年度增撥840萬元，為中成藥製造商制訂“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GMP)，並引入藥物監測，提升本地中成藥廠的生產水平。

世界衛生組織研究明確指出，增加煙草稅能有效控煙。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我建議把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5角，即增加41.5%，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上述調整將按今天刊憲的《公共收入保障令》即日生效。海關會加強執法，以防止走私香煙問題惡化，我們亦會大力加強戒煙服務。

“樓宇更新大行動”自2009年推出以來，為超過一千九百多幢舊樓業主提供資助。大量舊樓得到更新，亦已開創了近16 000個就業機會。

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共收到五百多個申請，涉及八百多幢大廈。我建議再增撥10億元，全數滿足符合資格的申請，讓“樓宇更新大行動”得以圓滿結束。我們預計這項計劃將可合共協助超過3 000幢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以及創造六萬多個與建築行業有關的就業機會。

私家車佔香港整體汽車超過六成。香港汽車數量多年持續上升，私家車的按年增幅在2010年創下超過10年來的新高，達5.4%，於2010年進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更飆升至超過41 000輛。

私家車持續增長已明顯影響本港道路的交通情況。雖然我們一直進行各項道路改善工程以紓緩交通擠塞，2010年全港主要幹道平均車速仍下跌超過5%。任由情況惡化只會令香港的道路變得更擠塞，因此必須採取果斷措施來遏止私家車的增長。

我建議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現行各稅階的稅率提高約15%。稅率調整的詳情已刊載在演辭的補編內。其他汽車類別的首次登記稅，以及現時為電動汽車和環保汽油私家車提供的優惠均維持不變。上述調整將於今天刊憲並即日生效。我希望藉有關措施紓緩交通擠塞，而並非為了增加稅收。

我們以多元化手法推動保育歷史建築，包括以夥伴合作形式，由政府斥資進行保育工程及由非牟利機構善用歷史建築，為社區製造新的動力和亮點。過去數年，我已先後為“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提供15億元撥款。按照這模式實施的保育歷史建築項目至今已有10個，工程費用總承擔額超過12億元。我建議額外預留5億元，資助更多歷史建築活化項目。

文化藝術是社會發展不能缺少的養分。為了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我們自2010-2011年度起的5個財政年度，預留了超過4.86億元，以發展藝術節目、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以及拓展觀眾。

去年7月，我們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注入15億元，利用基金的投資回報，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的持續長遠發展，包括推出配對資助計劃、鼓勵商界及私人參與、為具潛質的本地藝團提供躍進發展的機會，以及支持更多具質素的文化藝術項目，建立香港文化品牌。我們在2011-2012年度會投放超過28億元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

西九管理局將會與文化藝術界、教育機構及社區團體合作，推出不同的社區文化藝術項目，把藝術帶給公眾，加強市民對多元藝術(包括表演藝術和視覺文化)的欣賞，拓展觀眾羣。同時，西九管理局亦會策劃及支持人才培訓計劃，培養藝術工作者及行政人才，壯大我們的藝術隊伍。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體育發展，積極推動體育運動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香港體育學院(“體院”)重建工程耗資約18億元，正按計劃進行。配合設施的改進，我建議成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利用基金的投資回報，取代現時對體院的資助模式，使之成為世界級的訓練中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加強發掘及培訓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

同時，我們於去年7月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注入15億元，基金的投資回報可用於支援不同體育項目，尤其是團隊運動項目，以及在社區開展更多體育活動，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我們會繼續因應社區需要興建和提升地區康體設施，亦會推進啟德多用途體育館的籌劃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自2006年起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已批出約一億一千多萬元撥款，支持成立了一百多家社企。我們已預留1.5億元在未來5年繼續推行計劃，並把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以及以先導形式放寬資格至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我們也會投入額外資源推行獎勵計劃，推動社企精神和培育人才。

社會上一些基層市民有意創業或參加在職訓練，有時會面對資金短缺的問題。雖然他們所需的資金不多，但由於缺乏抵押品或穩定收入，向銀行或財務公司申請貸款時，可能會碰壁或須負擔頗高昂的貸款息率，因而窒礙了創業意欲或自我提升的機會。

外國有些金融機構推出不同貸款計劃幫助上述人士，除了提供較易負擔的貸款外，亦提供創業指導等服務，以期助人創業、提高技能及增加自信。外國較成功的例子，如西班牙的MicroBank，共通點是透過認真審查借款人的還款意欲及能力，避免變為貸款福利設施，並為申請人提供適當的創業指導，令貸款計劃可按自負盈虧的原則持續運行。

我已經要求按揭證券公司研究提供可持續小型貸款安排的可行性和社會需求。他們會邀請銀行家和志願機構組成研究小組，諮詢有關人士和團體，並在半年內向我提交建議。

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一直發揮協助就業人口儲蓄的作用，使他們的退休生活得到更佳保障。為增加有關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我建議為所有在2011年2月23日(即今天)已成為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

劃下受香港《僱傭條例》涵蓋的成員的人士，向他們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這次的注資建議不設收入上限，希望協助更多市民為退休作好準備。這既不會增加通脹壓力，也是我們現時在財政上可以負擔的。

我已經為這項措施預留了240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稍後會公布詳情，積金局會協助執行注資工作。我希望在2011-2012年度內，開始向有關的強積金戶口注入款項。

我現在簡述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

2011-2012年度的政府經營開支預計為2,980億元，其中超過2,420億元是經常開支。經常開支的56.4%用於教育、衛生和社會福利這3個政策組別。2011-2012年度的經常開支比2010-2011年度增加接近8%，反映政府對照顧民生的持續承擔。經常服務增長，加上施政報告和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2011-2012年度經營開支較上一年度高出24%。

我預計非經營開支為731億元，其中包括583億元的基本工程開支。政府的總開支預計達到3,711億元，較2010-2011年度高出676億元。公共開支將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21%。2011-2012年度的預計政府開支，比起2007-2008年度高出1,363億元，增幅達到58%，超過同期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的15.8%。

2011-2012年度的總收入預計為3,750億元。總括而言，我預計經營帳目和非經營帳目將會分別有36億元和3億元盈餘。綜合盈餘為39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0.2%。在2012年3月底，財政儲備預計為5,955億元，大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32%，或19個月的政府開支。

中期而言，我估計香港經濟在2012年至2015年的每年平均實質增長是4%，而基本通脹率平均為3.5%。我估計2012-2013年度到2015-2016年度期間經營帳目將會每年錄得盈餘。雖然隨着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進入高峰期，非經營帳目將會出現赤字，但我預計綜合帳目仍可錄得盈餘。在2016年3月底，我預計會有約6,977億元的財政儲備，大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30%，或20個月的政府開支。這金額並未扣除我早前承諾撥作推動醫療改革的500億元。

主席，我們現正面對一個非常獨特的社會經濟環境。新經濟格局為多個行業和市民帶來令人欣喜的機遇，但與此同時，外圍異常環境

亦引致通脹壓力和資產泡沫風險，加重了市民的生活負擔。在這個特殊的情況下，難免有人擔心生活壓力越來越大，又或憂慮在新的經濟競賽中未能跟上，甚至擔心未來發展前景。

針對今年的社會經濟情況，我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教育、醫療衛生和福利等的民生開支，同時紓緩市民正在面對的通脹壓力、減低資產泡沫風險，更運用公共資源，投資未來。

我們一直以人為本，無論經濟順逆，都重視每一位香港市民的價值。我們一直謹記，大家面對的社會經濟問題，並不是一堆冰冷的數字，背後都是每一位市民和每一個家庭的生計和福祉。我相信讓每一位香港市民盡展所長，追尋自身的價值和幸福，就是符合香港最大利益的做法。

一位詩人說過：“偉大的市民成就偉大的城市。”香港經濟自由活躍，成就有目共睹。但是，單單是經濟強大，不足以令一個城市變得偉大，同樣重要的，是社會開放多元，市民透過理性對話，一起解決問題，以關顧和公平的態度，構建有活力的社會經濟環境，讓市民發揮所長。

我在去年的預算案提出，我們應該好好利用在“大市場，小政府”之間的“大社會”，運用我們充裕的社會資本，一起解決問題。建基於香港市民追求卓越，同時關顧仁愛的特質，我們為民、商、官提供合作平台，增加“大社會”的能量，一起推動民生和經濟發展。

教育是建立社會資本的必要條件。我建議增撥資源，為社會培育人才，讓市民豐富知識，使學習成為每個人在生活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在社會層面，投資教育是提升我們整體競爭力的關鍵，在個人層面，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賦權過程。我相信一個人所受的教育對他今後生活起了決定性的作用。掌握知識和掌握個人命運，兩者息息相關。

向社會賦權是我們一貫的理念，也是我構思預算案的主調。我鼓勵每個人追尋自己的幸福，因此推出措施鼓勵年青人增值自強、支援弱勢社羣與社區共融，以及設法協助創業者追求理想。與此同時，我也提供資源及落實計劃，協助民間機構匯聚力量，推動社會的發展和創新。

在經濟層面，我們提供助力，宏揚香港人勇於創新、敢於創業的精神。香港有不少打動人心的創業故事，一個銅鑼灣商場40呎的櫃位，可以發展成為一家在亞洲擁有百多間分店的化妝品零售集團；一家中環的小餐廳，可以壯大至成為全球六百多家分店的飲食王國。香港的企業能夠走過不同的危機，茁壯成長，背後都是香港人盡展所長，追求卓越的故事。我相信政府的推力有助創業精神，最終培養更多新一代的香港企業家。

賦權的社會，同時亦應該是負責任的社會。政府的責任是創造環境、保障平等機會、維護公平競爭，以適當的政策應對社會經濟波動或市場失效；民間有責任帶動市民發揮正面能量，通過奮發自強面對各種挑戰；而商界有責任在謀求盈利之餘，提升道德情操，以行動展示關懷。

進入後金融海嘯時代，我們面對的挑戰仍然很多：環球經濟格局變化帶來的衝擊、人口老化帶來的壓力、貧窮問題帶來的矛盾等，都需要社會凝聚更大的共識，動用更大的能量來解決。我相信以香港人努力拼搏、追求卓越、同時包容仁愛的特性，我們可以克服更多的困難。就好像今次金融海嘯之後，我看到一個活力更勝從前、更關懷仁愛的香港。我相信香港將以更充沛的力量，迎接未來的挑戰，香港精神會繼續得以展現。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待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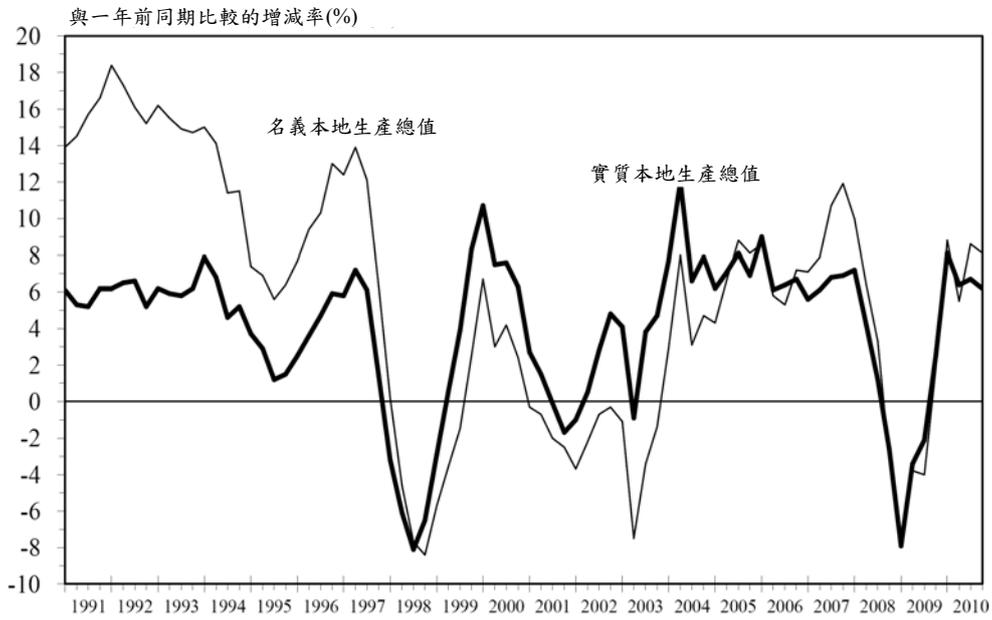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時零1分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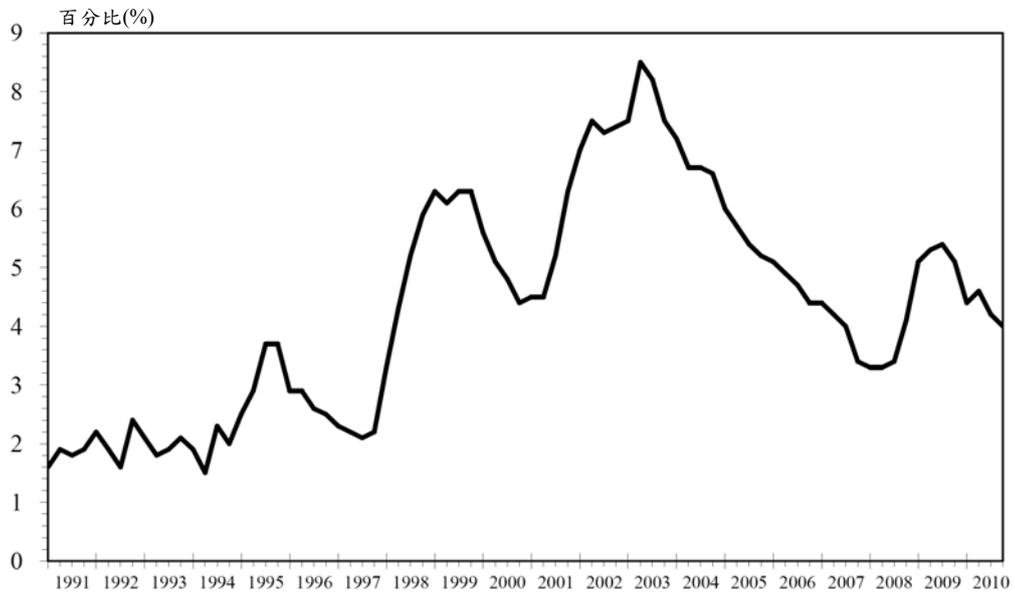
圖一

本地生產總值



圖二

失業率



圖三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補編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差餉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物業類別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增幅 <sup>(6)</sup> %	新的平均應繳差餉 <sup>(7)</sup> 元／每月	增加款額 <sup>(8)</sup>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1)</sup>	+15	322	+42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1)</sup>	+14	785	+96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1)</sup>	+13	1,996	+237
公屋住宅單位 <sup>(2)</sup>	+11	169	+17
所有住宅單位 <sup>(3)</sup>	+14	343	+41
舖位及商業樓宇	+5	2,184	+110
寫字樓	+7	2,458	+152
工業樓宇 <sup>(4)</sup>	+7	833	+57
所有非住宅物業 <sup>(5)</sup>	+5	2,112	+103
所有類別物業	+9	576	+49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

(7) 未計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建議差餉寬減措施的影響。

(8) 未計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差餉寬減措施的影響。

補編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地租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物業類別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增幅 <sup>(6)</sup> %	新的平均應繳地租 元/每月	增加款額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1)</sup>	+15	182	+24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1)</sup>	+14	442	+54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1)</sup>	+13	965	+108
公屋住宅單位 <sup>(2)</sup>	+11	100	+10
所有住宅單位 <sup>(3)</sup>	+14	180	+22
舖位及商業樓宇	+7	1,222	+75
寫字樓	+4	2,633	+107
工業樓宇 <sup>(4)</sup>	+7	498	+34
所有非住宅物業 <sup>(5)</sup>	+6	1,182	+64
所有類別物業	+10	287	+26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加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

補編

## 薪俸稅

## 免稅額及扣除項目的調整

	現行免稅額 (元)	建議免稅額 (元)	增幅 (元)	增幅 (%)
<b>個人免稅額：</b>				
基本	108,000	108,000	—	—
已婚人士	216,000	216,000	—	—
單親	108,000	108,000	—	—
<b>其他免稅額：</b>				
<b>子女：</b>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出生年度	100,000	120,000	20,000	20
其他年度	50,000	60,000	10,000	20
<b>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b>				
年齡60歲或以上				
基本	30,000	36,000	6,000	20
額外免稅額(須與納稅人同住)	30,000	36,000	6,000	20
年齡55至59歲				
基本	15,000	18,000	3,000	20
額外免稅額(須與納稅人同住)	15,000	18,000	3,000	20
供養兄弟/姊妹	30,000	30,000	—	—
傷殘受養人	60,000	60,000	—	—
<b>扣除項目上限：</b>				
個人進修開支	60,000	60,000	—	—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100,000	—	—
認可慈善捐款	收入的35%	收入的35%	—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60,000	72,000	12,000	2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12,000	12,000	—	—

補編

## 煙草的應課稅品稅稅率

	現行稅率 (元/千支)	建議稅率 (元/千支)
香煙	1,206	1,706
	(元/千克)	(元/千克)
雪茄	1,553	2,197
中國製造煙草	296	419
所有其他已加工煙草 (用以製造香煙者除外)	1,461	2,067

## 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稅階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a) 最初的 150,000 元應課稅價值	35%	40%
(b) 其次的 150,000 元	65%	75%
(c) 其次的 200,000 元	85%	100%
(d)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即 500,000 元以上的餘額)	100%	115%

補編

## 二〇一〇年經濟表現

1. 二〇一〇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及主要物價指數的估計增減率：

	(%)
(a)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私人消費開支	5.8
政府消費開支	2.7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8.1
其中包括：	
樓宇及建造	6.7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6.3
整體貨物出口	17.3
貨物進口	18.1
服務輸出	15.0
服務輸入	10.9
本地生產總值	6.8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5.8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247,300港元 (31,800美元)
(b) 以下指數的增減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4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0.9
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0.2
(c)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7.8

補編

2. 以對外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的轉口及港產品出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轉口 (%)	港產品出口 (%)
二〇〇八年	4	-22
二〇〇九年	-11	-35
二〇一〇年	18	16
在二〇一〇年整體貨物出口總值 所佔百分比	98	2

3. 按種類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留用貨物進口					
	總額 (%)	消費品 (%)	食品 (%)	資本貨物 (%)	原料及 半製成品 (%)	燃料 (%)
二〇〇八年	-1	12	13	7	-30	-4
二〇〇九年	-4	-9	7	-4	-10	23
二〇一〇年	20	22	12	16	31	14

4. 按種類劃分的留用資本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留用資本貨物進口				
	總額 (%)	辦公室設備 (%)	工業機器 (%)	建築機器 (%)	電訊設備 (%)
二〇〇八年	7	0	6	57	14
二〇〇九年	-4	-9	-31	63	5
二〇一〇年	16	-6	12	18	27

## 補編

5.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輸出每年實質增長率：

	服務輸出				
	總額 (%)	與貿易 有關的服務 (%)	運輸服務 (%)	旅遊服務 (%)	金融、保險、 商用及 其他服務 (%)
二〇〇八年	5	4	3	6	8
二〇〇九年	0	-5	-2	8	5
二〇一〇年	15	14	9	29	13

6. 二〇一〇年以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的本港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sup>(註1)</sup>：

	(10億港元)
整體貨物出口	3,061.3
貨物進口	3,395.1
<b>有形貿易差額</b>	<b>-333.8</b>
服務輸出	835.0
服務輸入	396.6
<b>無形貿易差額</b>	<b>438.4</b>
<b>綜合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b>	<b>104.6</b>

註1 初步數字。

補編

7. 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每年平均數，及勞動人口和總就業人數的增長率：

	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勞動人口 增長率 (%)	總就業人數 增長率 (%)
二〇〇八年	3.6	1.9	0.5	1.0
二〇〇九年	5.4	2.3	0.8	-1.1
二〇一〇年	4.3	2.0	0.0	1.1

8. 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增減率：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整體 (%)	基本 (%)			
二〇〇八年	4.3	5.6	3.6	4.6	4.7
二〇〇九年	0.5	1.0	0.4	0.5	0.6
二〇一〇年	2.4	1.7	2.7	2.4	2.1

補編

## 二〇一一年經濟展望

二〇一一年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物價指數的預測增減率：

(%)

##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4 至 5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6.5 至 7.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3.2 至 4.2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261,300-263,800 港元 (33,500-33,800 美元)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4.5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4.5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2.5
--------------	-----

## 附錄A

目錄	頁數
第I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4234
第II部 — 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至二〇一五／一六年度 中期預測	4235
第III部 —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 總值的關係	4238
第IV部 —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4240

## 第 I 部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1 中期預測採用了多項與影響政府收支的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範疇的活動有關(即詳細假設)。

### 一般經濟假設

####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2 預測二〇一一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上升4%至5%。我們採用了這個預測變動幅度的中點去作出中期預測。就策劃而言，在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五年四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4%。

#### 物價變動

3 衡量整體經濟物價變動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測在二〇一一年會上升2.5%。在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五年四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長率假設為每年2%。

4 至於衡量消費市場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在二〇一一年會上升4.5%。扣除自二〇〇八/〇九年度起在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各項紓緩及刺激經濟措施的影響，預測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〇一一年會上升4.5%。其後，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五年期間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3.5%。

####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5 基於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趨勢增減率的假設，二〇一一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6.5%至7.5%，而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五年期間的名義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6%。

### 詳細假設

6 中期預測採用了多項與預測期內的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詳細假設，下列是其中一些已計及的因素—

- 基本工程的估計現金流量，
- 這些基本工程的預測完成日期，以及其後在人手和運作方面的經常開支，
- 新承擔項目和新政策措施的估計現金流量，
- 預期社會對個別服務需求的模式，
- 來自個別收入來源的收入趨勢，以及
- 二〇一一/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新措施。

### 財政預算準則

7 我們採用多項準則去衡量各項預測結果整體上是否與財政預算政策相符。

8 下列為較重要的財政預算準則—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政府的目標是令綜合帳目及經營帳目達致收支平衡。政府需要在一段期間內獲得經營盈餘，以支付部分非經營開支。
- **開支政策**  
這方面的大原則是，開支增長在一段期間內不應超過經濟增長。政府的目標是把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20%或以下。由於性質使然，非經營開支每年都會有變動。
- **收入政策**  
中期預測已顧及在一段期間內，政府要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儲備。

## 附錄 A — 續

## 第 II 部 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至二〇一五/一六年度中期預測

9 這次中期預測(註a)的摘要載於下表。此表顯示政府財政狀況的預測—

表 1

(百萬元)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2012-13 預測	2013-14 預測	2014-15 預測	2015-16 預測
<b>經營帳目</b>						
經營收入 (註 b)	301,442	301,630	335,335	348,180	359,021	395,259
減：經營開支 (註 c)	240,751	298,000	270,500	285,400	301,100	317,700
<b>經營盈餘</b>	<b>60,691</b>	<b>3,630</b>	<b>64,835</b>	<b>62,780</b>	<b>57,921</b>	<b>77,559</b>
<b>非經營帳目</b>						
非經營收入 (註 d)	73,319	73,386	52,692	50,799	52,252	56,372
減：非經營開支 (註 e)	62,739	73,116	89,109	91,044	91,434	91,660
<b>非經營盈餘／(赤字)</b>	<b>10,580</b>	<b>270</b>	<b>(36,417)</b>	<b>(40,245)</b>	<b>(39,182)</b>	<b>(35,288)</b>
<b>綜合帳目</b>						
政府收入	374,761	375,016	388,027	398,979	411,273	451,631
減：政府開支	303,490	371,116	359,609	376,444	392,534	409,360
<b>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b>	<b>71,271</b>	<b>3,900</b>	<b>28,418</b>	<b>22,535</b>	<b>18,739</b>	<b>42,271</b>
減：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註 f)	-	-	-	-	9,750	-
<b>已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b>	<b>71,271</b>	<b>3,900</b>	<b>28,418</b>	<b>22,535</b>	<b>8,989</b>	<b>42,271</b>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儲備 (註 g)</b>	<b>591,552</b>	<b>595,452</b>	<b>623,870</b>	<b>646,405</b>	<b>655,394</b>	<b>697,665</b>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3	19	21	21	20	20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3.8%	31.8%	31.5%	30.8%	29.4%	29.5%

註 —

(a) 會計原則

- (i) 中期預測是按現金收付制編製，反映收入和支出的預測，不論這些收支是否屬經營或非經營項目。
- (ii) 中期預測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中期預測不包括債券基金，因為該基金是獨立處理的，而其結餘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

(b) 經營收入

- (i) 經營收入已計及二〇一一／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收入措施，並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元)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2012-13 預測	2013-14 預測	2014-15 預測	2015-16 預測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經營收入	272,542	271,132	301,561	316,384	334,120	353,221
投資收入	28,900	30,498	33,774	31,796	24,901	42,038
總額	301,442	301,630	335,335	348,180	359,021	395,259

- (ii) 記入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收入總目物業及投資項下的投資收入，以及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二〇一一年的投資回報率為6%，而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五年則假設每年介乎4%至6.6%之間。

(c)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經營帳目的開支。二〇一一／一二年度至二〇一五／一六年度度的經營開支額是這些年度的開支指引。

(d) 非經營收入

- (i) 非經營收入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2012-13 預測	2013-14 預測	2014-15 預測	2015-16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594	1,515	2,723	592	604	599
資本投資基金	1,251	1,188	1,262	1,144	1,009	1,02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2,038	62,247	40,021	42,433	44,992	47,704
賑災基金	1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37	8	-	-	-	-
貸款基金	2,146	2,211	2,391	2,527	2,661	2,760
獎券基金	1,067	1,098	1,135	1,174	1,214	1,255
未計入出售資產及投資收入的非經營收入	68,134	68,267	47,532	47,870	50,480	53,338
出售資產收入	154	158	145	141	137	133
投資收入	5,031	4,961	5,015	2,788	1,635	2,901
總額	73,319	73,386	52,692	50,799	52,252	56,372

## 附錄 A — 續

- (ii)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二〇一一／一二年度地價收入假設為維持於二〇一〇／一一年度的同一水平，二〇一二／一三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則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2%。
- (iii) 記入非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投資收入。

*(e)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2012-13 預測	2013-14 預測	2014-15 預測	2015-16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114	3,809	3,970	3,970	3,970	3,970
資本投資基金	1,475	670	371	1,482	262	26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3,651	63,878	78,818	79,706	82,497	82,614
賑災基金	342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816	864	910	960	974	1,007
貸款基金	2,314	2,813	3,787	3,777	2,912	2,968
獎券基金	1,027	1,082	1,253	1,149	819	833
總額	62,739	73,116	89,109	91,044	91,434	91,660

*(f)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只屬於在二〇〇四年發行的環球債券。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估計為 15 億元。

*(g) 財政儲備*

金額並未計入承諾用來支援推行醫療改革的 500 億元。

## 附錄 A — 續

## 第 III 部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10 為方便監察，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統稱「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會和政府開支加在一起，以便把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

## 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表 2

(百萬元)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2012-13 預測	2013-14 預測	2014-15 預測	2015-16 預測
經營開支	240,751	298,000	270,500	285,400	301,100	317,700
非經營開支	62,739	73,116	89,109	91,044	91,434	91,660
政府開支	303,490	371,116	359,609	376,444	392,534	409,360
其他公營機構開支	20,268	22,193	22,764	23,644	24,623	25,666
公共開支 (註 a)	323,758	393,309	382,373	400,088	417,157	435,026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1,748,090	1,870,500	1,982,700	2,101,600	2,227,700	2,361,400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註 b)	7.8%	7.0%	6.0%	6.0%	6.0%	6.0%
政府開支的增長 (註 c)	5.0%	22.3%	-3.1%	4.7%	4.3%	4.3%
公共開支的增長 (註 c)	5.4%	21.5%	-2.8%	4.6%	4.3%	4.3%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8.5%	21.0%	19.3%	19.0%	18.7%	18.4%

## 註 —

- (a)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以及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至於政府只享有股權的機構，包括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
- (b) 二〇一一／一二年度的7%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是二〇一一年預測增長幅度6.5%至7.5%的中點。
- (c) 增長率是指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例如二〇一〇／一一年度的數字，是指二〇一〇／一一年度修訂預算與二〇〇九／一〇年度實際開支之間的變動。二〇一一／一二年度的數字，是指二〇一一／一二年度預算與二〇一〇／一一年度修訂預算之間的變動，如此類推。

## 附錄 A — 續

11 表3顯示二〇一一/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額、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二〇一一/一二年度  
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表 3

(百萬元)	撥款	政府收支			公共開支
		經營	非經營	總額	
<b>開支</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經常	242,144	242,144	-	242,144	242,144
非經常	55,856	55,856	-	55,856	55,85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2,079	-	2,079	2,079	2,079
資助金	1,730	-	1,730	1,730	1,730
	301,809	298,000	3,809	301,809	301,809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5,000	-	-	-	-
資本投資基金	-	-	670	670	67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	63,878	63,878	63,878
創新及科技基金	-	-	864	864	864
貸款基金	-	-	2,813	2,813	2,813
獎券基金	-	-	1,082	1,082	1,082
營運基金	-	-	-	-	4,609
房屋委員會	-	-	-	-	17,584
	326,809	298,000	73,116	371,116	393,309
<b>收入</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稅收		242,008	50	242,058	
其他收入		48,407	1,465	49,872	
土地基金		290,415	1,515	291,930	
		11,215	-	11,215	
		301,630	1,515	303,145	
資本投資基金		-	1,297	1,29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64,936	64,936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1,380	1,380	
賑災基金		-	3	3	
創新及科技基金		-	185	185	
貸款基金		-	2,468	2,468	
獎券基金		-	1,602	1,602	
		301,630	73,386	375,016	
<b>盈餘</b>		3,630	270	3,900	

#### 第 IV 部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12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以及一旦這些或有負債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達成協議的有關估計負債額，現載列如下，作為中期預測的補充資料一

(百萬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10	2011	2012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6,606	73,575	71,374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21,483	23,745	26,010
對中小企業各項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935	6,335	9,588
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	2,114	6,605	6,605
對海洋公園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1,388	1,388	1,388
訴訟	364	392	419
對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所作的保證	-	-	3
總額	76,890	112,040	115,387

13 除二〇〇四年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外(其償還款項已計入中期預測)，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主要的無撥備負債如下—

(百萬元)	
公職人員退休金承擔額現值	469,640
尚餘假期(註)	21,713

註 —

尚餘假期的估計顯示在職公職人員的假期餘額(即已賺取但未放取)總值。

## 附錄B

目錄	頁數
第I部 —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4242
第II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經常公共開支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4245
經常政府開支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4246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	4247
經常公共開支	
經常政府開支	
第III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公共開支總額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4248
政府開支總額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4249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	4250
公共開支總額	
政府開支總額	
第IV部 — 預計在二〇一一／一二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 工程項目	4251
第V部 —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至二〇一一／一二年度 公共開支趨勢	4253
第VI部 — 政府收入分析	4255
第VII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分類	4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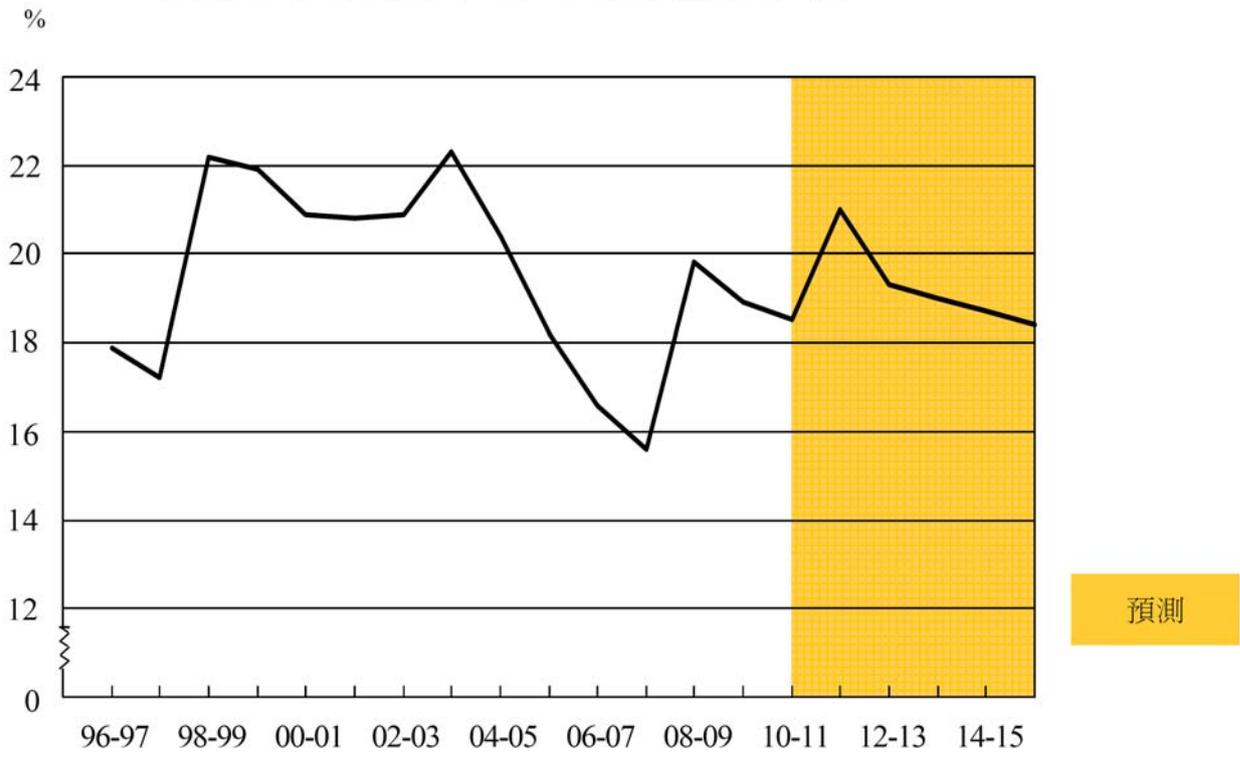
## 第 I 部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298,000
非經營帳目	3,809
	<hr/> 301,809
資本投資基金	67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3,878
創新及科技基金	864
貸款基金	2,813
獎券基金	1,082
政府開支	<hr/> 371,116
營運基金	4,609
房屋委員會	17,584
公共開支	<hr/> 393,309
本地生產總值	1,870,500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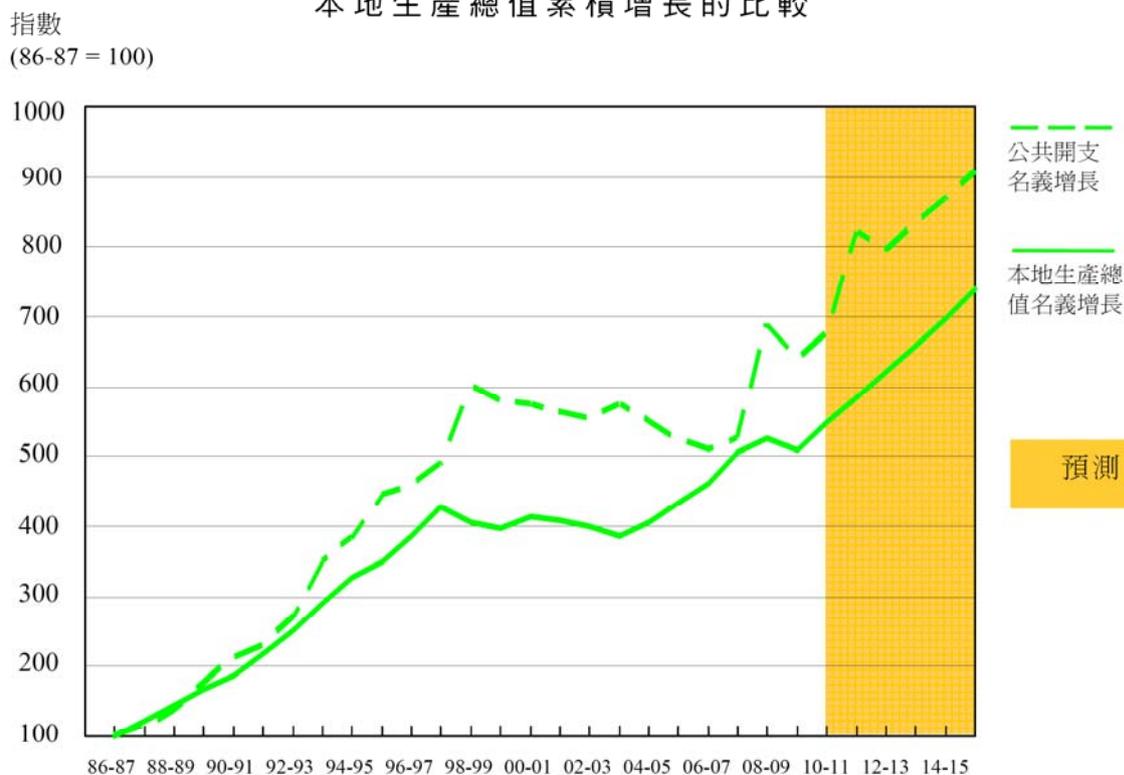
附錄 B — 續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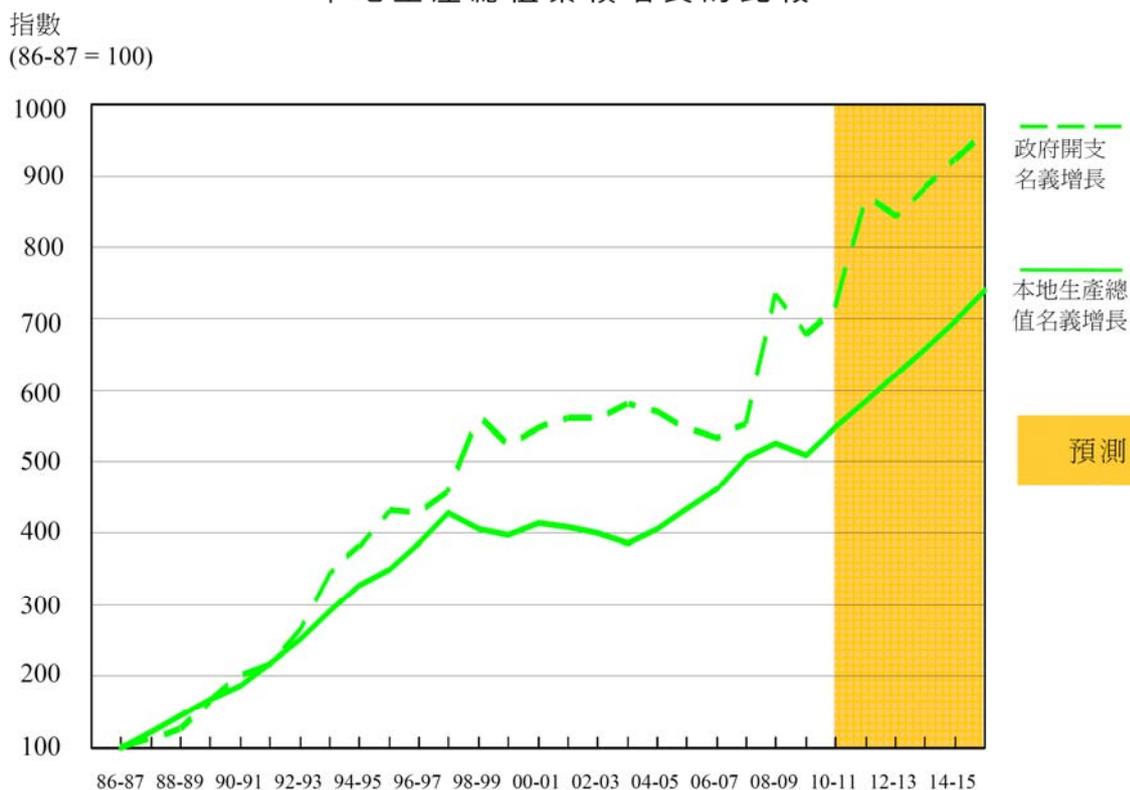


## 附錄 B 一續

自採用中期預測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自採用中期預測以來政府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 附錄 B — 續

##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 經常公共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與2010-11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50,831	51,432	54,473	5.9	5.2
社會福利 (註)	39,405	37,923	42,170	11.2	8.9
衛生	35,333	36,732	39,904	8.6	8.0
保安	26,869	27,507	28,433	3.4	2.9
基礎建設	15,153	15,430	16,094	4.3	2.3
經濟	11,208	11,437	12,493	9.2	7.1
房屋	9,429	10,215	10,936	7.1	3.0
環境及食物	9,718	9,603	10,498	9.3	7.8
社區及對外事務	7,852	8,088	8,457	4.6	3.1
輔助服務	28,438	30,069	33,841	12.5	10.9
	<u>234,236</u>	<u>238,436</u>	<u>257,299</u>	7.9	6.5

註 —

為了更清楚反映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長遠趨勢，由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起，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受助人發放的一筆過額外津貼列在非經常開支項下。

##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 經常政府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與2010-11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50,831	51,432	54,473	5.9	5.2
社會福利 (註)	39,405	37,923	42,170	11.2	8.9
衛生	35,333	36,732	39,904	8.6	8.0
保安	26,869	27,507	28,433	3.4	2.9
基礎建設	14,969	15,238	15,876	4.2	2.3
經濟	7,574	7,552	8,279	9.6	8.5
房屋	191	199	213	7.0	6.8
環境及食物	9,718	9,603	10,498	9.3	7.8
社區及對外事務	7,852	8,088	8,457	4.6	3.1
輔助服務	28,438	30,069	33,841	12.5	10.9
	<u>221,180</u>	<u>224,343</u>	<u>242,144</u>	7.9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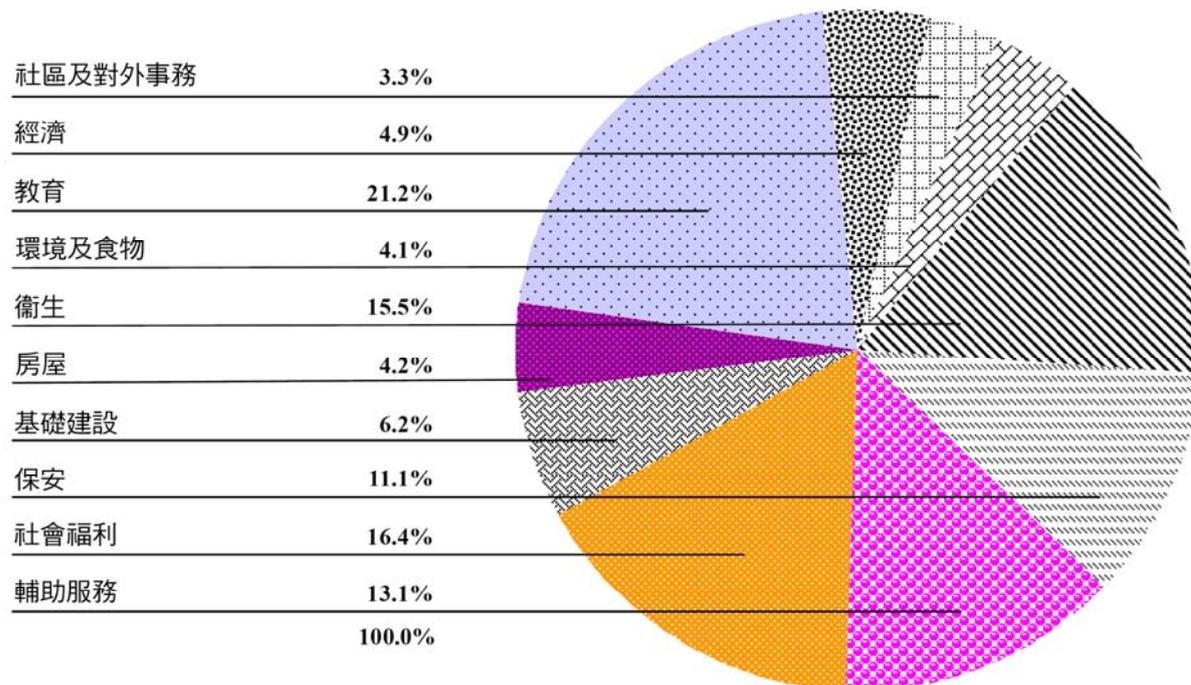
註 —

為了更清楚反映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長遠趨勢，由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起，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受助人發放的一筆過額外津貼列在非經常開支項下。

## 附錄 B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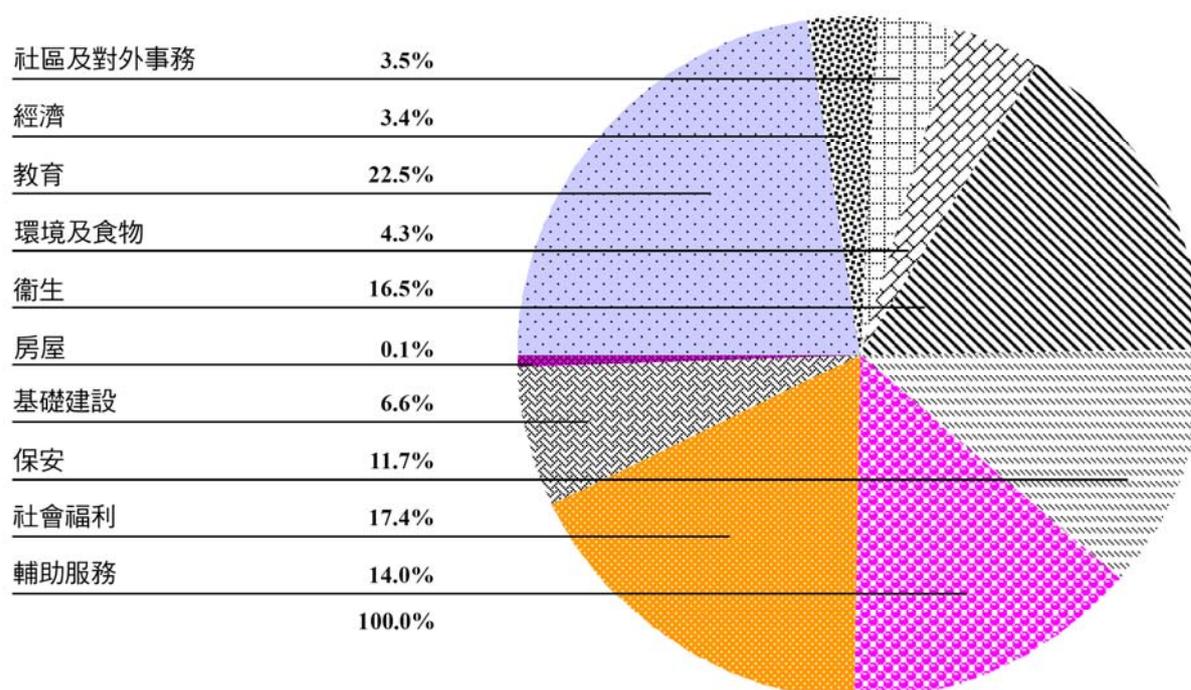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 經常公共開支：二〇一一／一二年度預算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 經常政府開支：二〇一一／一二年度預算



##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與2010-11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58,240	61,824	68,667	11.1	9.9
社會福利	40,418	40,926	45,979	12.3	10.1
衛生	38,387	39,855	45,152	13.3	12.3
保安	29,843	32,740	31,919	-2.5	-3.3
基礎建設	47,302	48,251	54,550	13.1	8.8
經濟	18,465	17,949	47,174	162.8	160.1
房屋	16,258	18,073	19,736	9.2	5.1
環境及食物	13,700	15,274	18,808	23.1	19.9
社區及對外事務	14,092	15,231	24,677	62.0	60.0
輔助服務	30,487	33,635	36,647	9.0	7.1
	<u>307,192</u>	<u>323,758</u>	<u>393,309</u>	21.5	19.3

## 附錄 B — 續

##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與2010-11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58,240	61,824	68,667	11.1	9.9
社會福利	40,418	40,926	45,979	12.3	10.1
衛生	38,387	39,855	45,152	13.3	12.3
保安	29,843	32,740	31,919	-2.5	-3.3
基礎建設	47,097	47,993	54,314	13.2	9.0
經濟	14,768	13,996	42,801	205.8	203.5
房屋	1,993	2,016	2,152	6.7	6.7
環境及食物	13,700	15,274	18,808	23.1	19.9
社區及對外事務	14,092	15,231	24,677	62.0	60.0
輔助服務	30,487	33,635	36,647	9.0	7.1
	<u>289,025</u>	<u>303,490</u>	<u>371,116</u>	<u>22.3</u>	<u>20.3</u>



## 附錄 B — 續

## 第 IV 部 預計在二〇一一／一二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預計在二〇一一／一二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包括—

	項目預算 百萬元
<b>基礎建設</b>	<b>56,184</b>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在青山公路新田段底下建造箱形暗渠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第 1 階段工程	
— 跑馬地地底蓄洪計劃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	
—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 錦堊路的改善及擴建工程	
—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第 1 期）	
—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 2 期基礎設施	
— 觀塘線延線－主要基建工程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重置邊界巡邏路及相關保安設施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 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 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保護工程－餘下工程	
— 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	
—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	
—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的供水計劃	
—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第 2 階段	
<b>社區及對外事務</b>	<b>1,409</b>
—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	
—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 粉嶺第 44 區政府綜合大樓	
— 香港海事博物館搬遷及擴建工程	
— 屯門河美化工程-天后廟廣場	
<b>環境及食物</b>	<b>1,340</b>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白鶴林污水幹渠和沙頭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第一期	
— 丙崗和虎地排污水收集系統	
— 流浮山污水幹渠系統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青磚圍和屯子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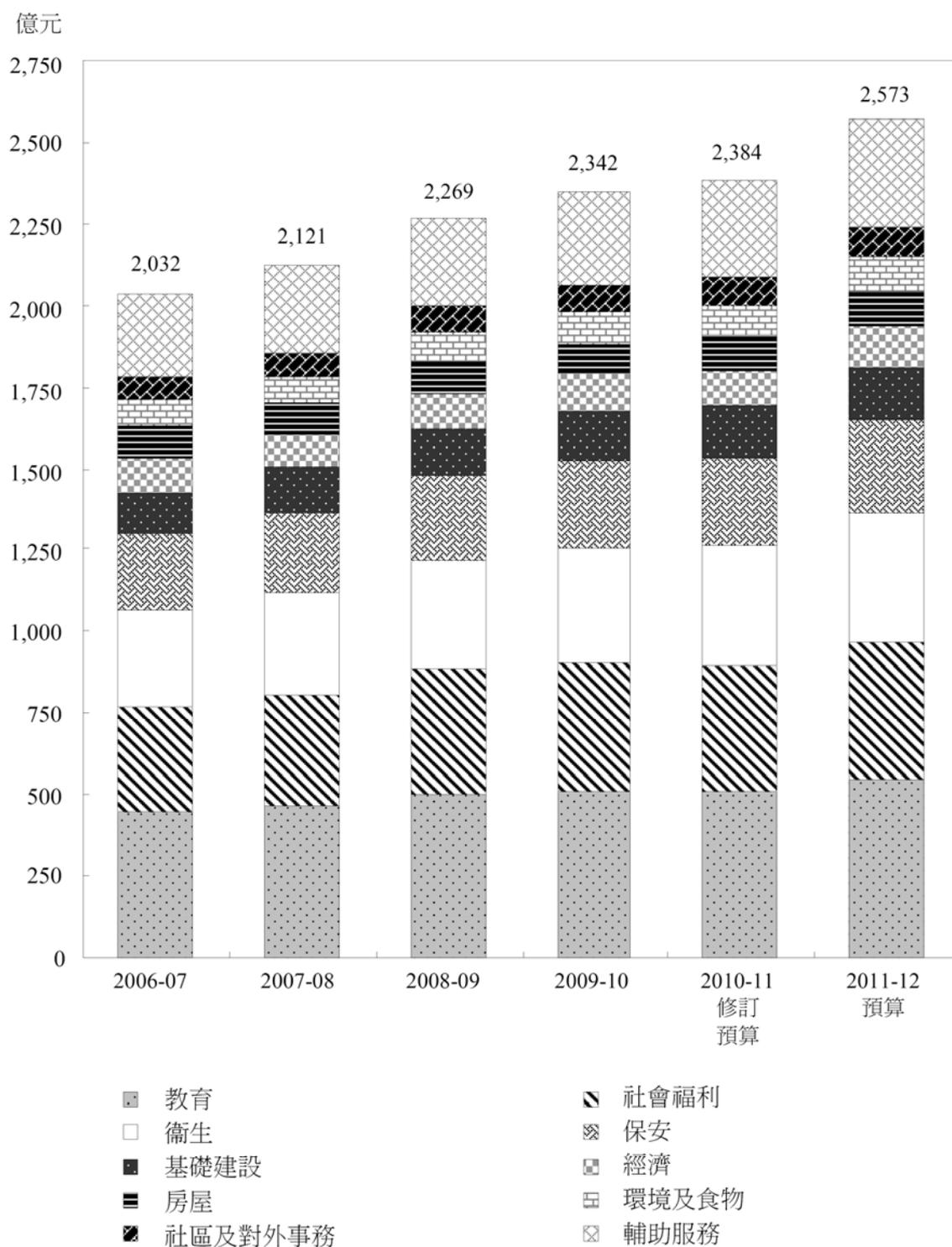
## 附錄 B — 續

	項目預算 百萬元
<b>經濟</b>	<b>671</b>
—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 新空運貨站裝置政府設施工程	
—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b>保安</b>	<b>485</b>
—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發展計劃	
—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第 2 期	
<b>教育</b>	<b>184</b>
— 改建及裝修中環麥當勞道聖保羅男女中學	

附錄 B 一續

第 V 部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至二〇一〇／一一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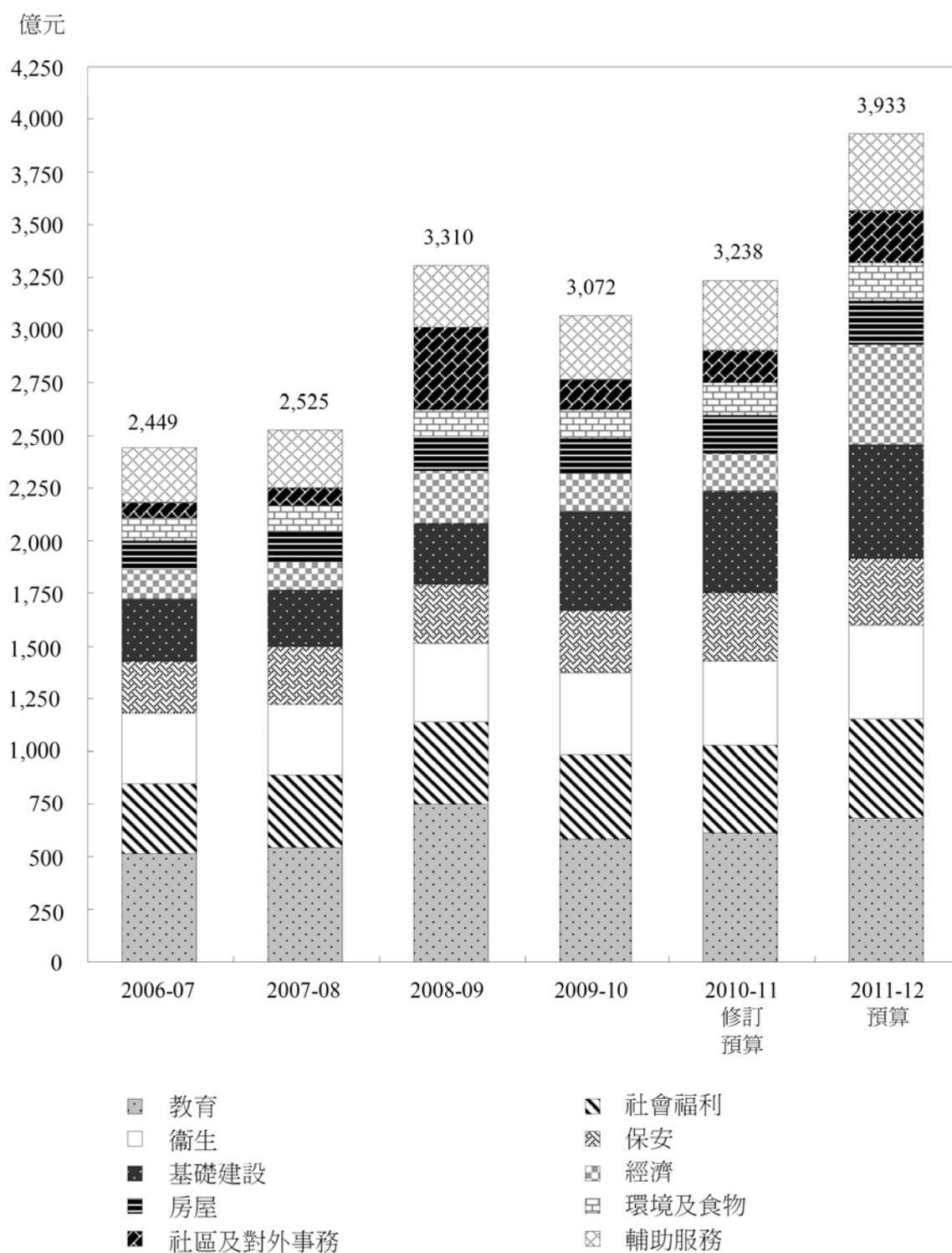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至二〇一〇／一一年度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開支



附錄 B 一續

## 第 V 部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至二〇一一／一二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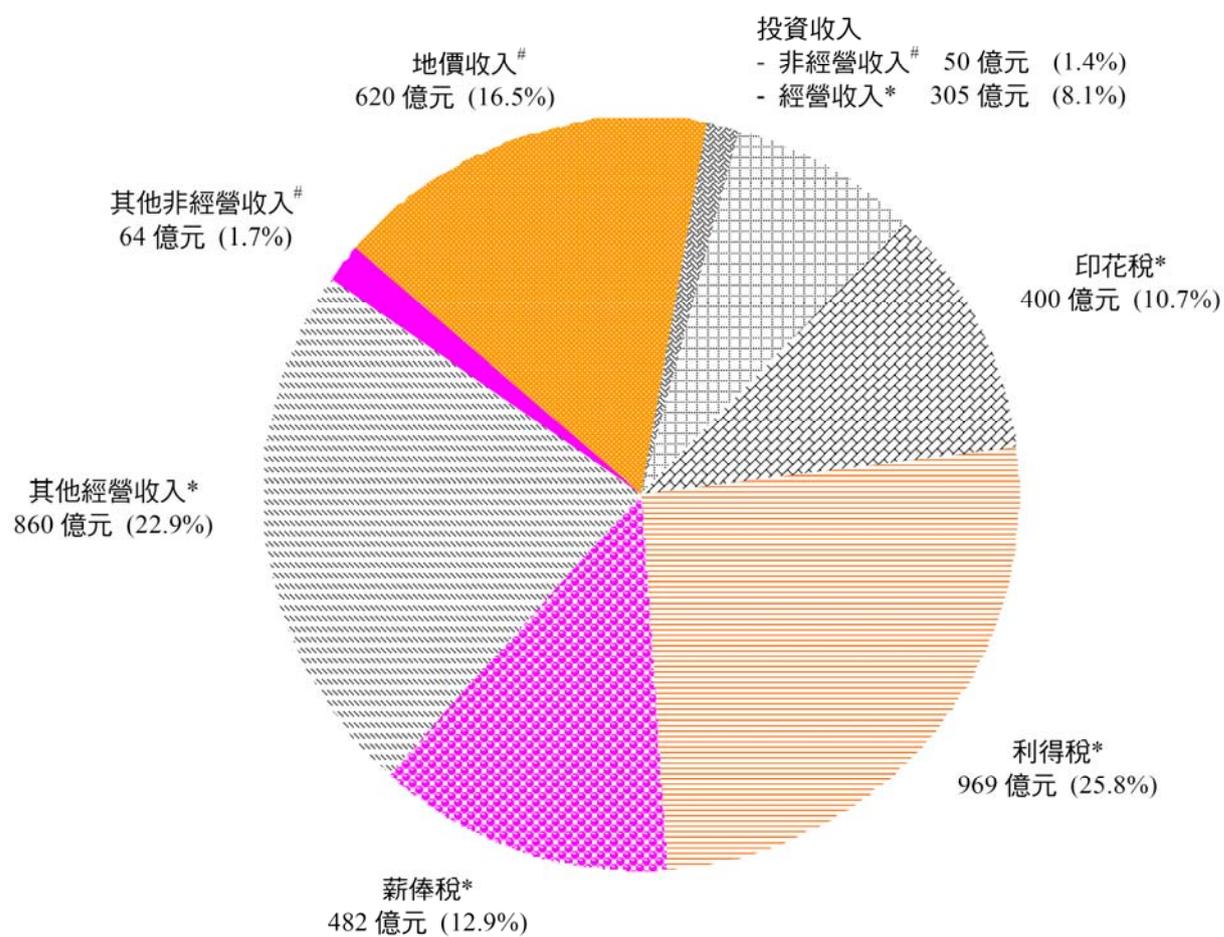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至二〇一一／一二年度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



附錄 B—續

第 VI 部 政府收入分析

二〇一—/一二年度預算 (3,750 億元)



\* 經營收入 3,016 億元 (80.4%)

# 非經營收入 734 億元 (19.6%)

## 第 V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分類

政策組別	政策範圍(註)
社區及對外事務	19 地區及社區關係
	18 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經濟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6 工商業
	8 就業及勞工
	1 財經事務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
	34 人力發展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7 公眾安全
5 旅遊	
教育	16 教育
環境及食物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2 環境衛生
	23 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衛生	15 衛生
房屋	31 房屋
基礎建設	22 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
	21 陸路及水上交通
	24 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
保安	12 司法
	13 肅貪倡廉
	10 出入境管制
	9 內部保安
	11 法律行政
	20 法律援助
社會福利	14 社會福利
	33 婦女權益
輔助服務	26 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
	30 行政失當投訴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
	27 政府內部服務
	25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29 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支援

註：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載於二〇一一／一二年度《預算》卷一的索引。這個索引按開支總目列出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綱領。

## 詞彙

註：**粗斜體**的名詞在本詞彙內另有專條解釋。

**非經營開支** 指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非經營帳目的開支，以及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包括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各帳目的開支。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設備、小型工程及小額非經常資助金

### 資本投資基金

墊款及股本投資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地徵用

非經常資助金

電腦化計劃

二〇〇四年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支出

主要系統及設備

工務工程計劃的開支

### 賑災基金

為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的援助

### 創新及科技基金

各項為製造業和服務業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的計劃

### 貸款基金

各項由政府撥款進行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貸款

給予學校、教師和學生的貸款，以及公務員的房屋貸款等

### 獎券基金

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發放的補助金、貸款及墊款

**非經營盈餘／赤字** 指**非經營收入**與**非經營開支**的差額。

**非經營收入**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以及所有記入七個基金帳目的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一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資產所得收入

遺產稅

已收的償還貸款

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 資本投資基金

投資項目所得的股息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地價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賑災基金
投資收入
創新及科技基金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貸款基金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貸款的收入
獎券基金
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入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六合彩獎券的收入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綜合盈餘／赤字 指政府收入與政府開支的差額。

財政儲備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累積結餘。

政府開支 指經營開支與非經營開支的總和。與公共開支不同，政府開支不包括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政府收入 指經營收入與非經營收入的總和。

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經營帳目的所有開支。

經營收入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和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一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應課稅品稅項
罰款、沒收及罰金
投資收入
租金及差餉
專利稅及特權稅
稅項
公用事業及各項收費
土地基金
投資收入

## 附錄 C — 續

**經營盈餘／赤字** 指經營收入與經營開支的差額。

**公共開支** 指政府開支加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經營及非經營開支)。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之間的轉撥款項，都只是政府帳目的內部轉撥，並不屬於政府收入及開支。